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ONG XIN OPTICS CO., LTD.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 38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之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每股面值：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400 万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2、本公司股东波通实业、毛磊、新颢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股东宁兴资产、安高国际、电子信息集团、加茂资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毛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p>

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曹春玲承诺：在新颖投资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

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招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沈文光、李舟容、毛凤莉承诺：在新颖投资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

	<p>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p> <p>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股东波通实业、毛磊、新颢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宁兴资产、安高国际、电子信息集团、加茂资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毛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曹春玲承诺：在新颖投资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

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招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沈文光、李舟容、毛凤莉承诺：在新颖投资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

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永新光电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票，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入归公司所有。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波通实业、新颢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票，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入归公司所有。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兴资产、安高国际、电子信息集团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票，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入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17年3月27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同时，相关主体也对稳定公司股价进行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即达到股价稳定措施触发条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停止条件：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规定的上限要求；③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

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份；

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

3、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现金股利合计金额的30%（税后）、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股利合计金额的60%（税后）。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税后）的20%、单

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30%。

（4）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0%的价格进行增持。

（5）自本稳定股价预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5、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回购/增持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发行人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股利。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股利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

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本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逐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2）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本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积极开发光学相关产品，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经开始前期投入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本公司将依照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

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计划

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1、股利分配的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利分配的比例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三）上市后未来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未履行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并督促其履行相应承诺；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如适用）；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适用）；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7）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我国乃至世界经济发展都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公司下游为光学整机产品，随着光电技术的逐渐发展，衍生出诸多光电产品，已广泛应用在信息产业领域，具体包括：投影机、数码照相机、车载镜头、手机镜头、放映机、安防监控、工业自动化、机器视觉、AR/VR、影像扫描器、条码扫描仪和数码摄像机等。上述产品需求与全球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消费者对光学整机产品的消费需求将有所增加，反之则抑制需求，因此，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二）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美、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公司出口业务拓展顺利，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 21,932.15 万元、22,141.03 万元和 25,422.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0%、59.43%和 62.59%。因此，出口业务的波动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具体如下：

1、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定价。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改革的深化以及受世界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汇率的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汇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美、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目前上述国家和地区对显微镜和光学元件组件等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显微镜及光学元件组件的进口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3、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于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出口产品竞争力下降，是许多出口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人工成本支出将可能呈增长态势，从而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4、海外客户资信风险

公司现有主要海外客户如新美亚（Sanmina）、日本尼康（Nikon）、徕卡相机（Leica Camera AG）、徕卡显微系统（Leica Microsystems）、德国蔡司（Zeiss）等公司均是国际知名企业，资信实力雄厚，且与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资信风险较小，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造成公司海外客户资信实力下降，对公司经营特别是应收账款收回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在充分维护现有海外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仍将积极拓展新的海外客户，但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对新的海外客户资信情况调查评估不准确、不充分，海外客户可能拖欠货款、无故拒收货物、贸易欺诈、破产倒闭，从而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海外出口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出口的产品在国外发达国家有成熟稳定的市场。但由于海外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进一步扩张，如果在新产品开发、质量控制、交货期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不排除公司客户转向其他厂商采购，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构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世界高端显微镜的产业主要布局在德国和日本，德国是以徕卡显微系统和蔡司为代表，而日本以尼康和奥林巴斯公司为代表，上述企业占据着世界显微镜市场 50%以上的市场份额，其发展战略左右着显微镜市场的走向。自上世纪 70、80 年代以来，中国显微镜制造逐渐承接了来自欧洲和日本的产业转移，已能生产 95%的教育类和普及类显微镜，我国作为世界显微镜生产大国，大大小小 20 多家专业生产显微镜的厂家，但产品基本为教育类和普及类的显微镜，营业额仅为 18 亿元人民币¹，市场竞争激烈。若公司不能保持并增强竞争优势，将存在因竞争加剧，公司竞争力不足而导致收入或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不能持续领先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显微镜、光学元件组件和其他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重视前沿技术的研发，经过二十年的不断积累，目前已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生产技术及产品性能已经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市场上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并推出新产品，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¹ 数据来源：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高端光学显微镜的市场分析及中国企业的机遇和挑战》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一节 释义	31
一、一般释义.....	31
二、行业术语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37
三、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7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五、本次发行情况.....	39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3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经营风险.....	44
二、技术风险.....	46
三、财务风险.....	47
四、管理风险.....	4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1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3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2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5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75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79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5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8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0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1
十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0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7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7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3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7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61
七、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161
八、境外经营情况.....	167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6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1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71
二、同业竞争.....	17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4
四、关联交易.....	183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87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94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5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9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9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0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21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1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1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6
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29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34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35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3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9
一、财务报表.....	23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249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49
四、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250
五、税项.....	266
六、分部报告.....	267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268
八、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68
九、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2
十、主要财务指标.....	273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76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27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7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7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3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315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6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316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32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6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326
二、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29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4
四、技术实施面临的困难及应对措施.....	334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6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36
二、项目简介及投资估算.....	339
三、募集资金的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2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72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72
三、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3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6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376
二、重要合同.....	376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8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1、发行人及其股东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永新光学、宁波永新	指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永新仪器	指	发行人之前身宁波永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永新有限	指	发行人之前身宁波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嵘光投资	指	嵘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后更名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永新光电	指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波通实业	指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宁兴资产	指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电子信息集团	指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安高国际	指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加茂资讯	指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新颢投资	指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意澳实业	指	宁波意澳实业有限公司，曾是发行人股东
宁波工投	指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是发行人股东
南京机电	指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是发行人股东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南京永新	指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新国贸	指	宁波保税区永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新诺维	指	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新镀膜	指	宁波永新光学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注销
香港永新	指	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WESSEL	指	WESSEL DEVELOPMENTS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辉煌光学	指	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斯高谱	指	南京斯高谱仪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的关联方		
南京尼康	指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同叶仪器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同叶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大东光电	指	苏州大东光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荣光仪器	指	衢州市衢江区荣光光学仪器厂，发行人关联方，已于2017年02月10日注销
朝惠五金	指	宁波市鄞州朝惠五金电器厂，发行人关联方，已于2016年12月27日注销
日地太阳能	指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宁波博威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4、其他		
原江南厂	指	南京江南光学仪器厂，已于2007年01月11日注销
股票、A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本章程	指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行业术语释义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指	是以仪器仪表制造企业为主体，包括与仪器仪表有关的科研、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社团和主管部门，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盈利性组织，1988年8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是社会团体法人。
PIDA	指	台湾光电科技工业协进会，1991年5月31日设立于台湾，是光电行业的专业研究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指	大观研究公司（Grand View Research, Inc.），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其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总部设在美国旧金山。
VDC	指	Ventu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总部位于美国的市场调研公司，主要专注于自动识别、移动事业、工业自动化及物联网领域。
Frost&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一家全球企业增长咨询公司。该公司在全球设有40多个分支机构，为全球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的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徕卡显微系统	指	徕卡显微系统（Leica Microsystems），发行人显微镜产品主要客户之一。其创立于19世纪，经过160余年不断创新，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显微仪器行业主要厂商之一。徕卡显微系统在五个国家设有六大研发制造基地，在二十多个国家设有销售及服务分支机构，全球总部位于德国维兹拉（Wetzlar）。
徕卡相机	指	徕卡相机公司（Leica Camera AG），一家以生产相机与运动光学产品为主的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是发行人光学元件组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之一。
麦克奥迪	指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麦迪电气（300341）的子公司。
舜宇光学	指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RFID	指	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OICA	指	世界汽车组织（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成立于1919年，总部设在巴黎，是全球汽车制造业的国际组织和代表，由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组成。
条形码	指	条形码（barcode）是将宽度不等的多个黑条和空白，按照一定的编码规则排列，用以表达一组信息的图形标识符。常见的条形码是由反射率相差很大的黑条（简称条）和白条（简称空）排成的平行线图案。条形码可以标出物品的生产国、制造厂家、商品名称、生产日期、图书分类号、邮件起止地点、类别、日期等许多信息。
二维码	指	二维条码/二维码（2-dimensional bar code）是用某种特定的几何图形按一定规律在平面（二维方向上）分布的黑白相间的图形记录数据符号信息，其使用若干个与二进制相对应的几何形体来表示文字数值信息，通过图象输入设备或光电扫描设备自动识读以实现信息自动处理。
DPM	指	直接部件标示（Direct Part Marking），DPM条码是直接印在部件上打印的条形码，不再需要先把条码打在标签后再贴到产品上。
MES	指	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

		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集合了生产资源计划、制造、财务、销售、采购等功能、是针对企业质量管理，实验室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产品数据管理，存货、分销与运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定期报告系统等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SCADA	指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是以计算机为基础的分布式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与电力自动化监控系统。该技术可以应用于电力、冶金、石油、化工、燃气、铁路等领域的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以及过程控制等诸多领域。
CMOS	指	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电压控制的一种放大器件，是组成 CMOS 数字集成电路的基本单元。
ADAS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vanced Driver Assistant Systems）是利用安装在车上的各式各样传感器，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来感应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WDR 宽动态技术	指	宽动态技术是在非常强烈的对比下让摄像机看到影像的特色而运用的一种技术。
FULL HD	指	是 Full High Definition 的简写，是指物理分辨率高达 1920×1080 显示（包括 1080i 和 1080P），其中 i（interlace）是指隔行扫描；P（Progressive）代表逐行扫描，这两者在画面的精细度上有着很大的差别，1080P 的画质要胜过 1080i。
AR/VR	指	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简称 AR），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视频、3D 模型的技术，这种技术的目标是在屏幕上把虚拟世界套在现实世界并进行互动； 虚拟现实技术（Virtual Reality，简称 VR），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Digi-Capital	指	是一家专注于全球游戏行业的服务投行，帮助游戏公司融资并购。
数控加工技术	指	数控加工（numerical control machining），是指在数控机床上进行零件加工的一种工艺方法。
计算机辅助设计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简称 CAD）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在工程和产品设计中，计算机可以帮助设计人员担负计算、信息存储和制图等多项工作。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依据品牌商提供的技术

		要求和质量标准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截止深度	指	表示滤光片的透过率，深度越大，透过率越小，噪声越小。
OD	指	通常用 OD 值来表示截止深度， $OD = -\log(T)$ ，OD1~OD6，表示截止带透过率从 0.1~0.000001。
R 值	指	球面镜片的半径值 Radius。
泼水角	指	也叫水滴角。定义为在固、液、气三相交界面处，气-液相界面与固-液相界面之间的夹角。水滴角是显示固体表面湿度的尺度，利用大部分固着物液滴进行测定，低接触角表示湿度高（亲水性）表面易粘贴。高接触水滴角表示表面显示疏水性，表面有机污染较重或表面附着力差。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YONG XIN OP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其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7 日
住 所：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 385 号
邮政编码：	315040
电 话：	0574-87906088
传 真：	0574-87908111
互联网网址：	www.yxopt.com
电子信箱：	zqb@yxopt.com

（二）发行人业务概况

本公司系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宁波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1027 号）批准，由永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扎根光学精密制造领域，以“成为值得信赖与尊重的全球知名企业，树立中国精密仪器产品在世界上的优质形象”为愿景，专注于光学显微镜、光学元件组件和其他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物显微镜及工业显微镜、条码扫描仪镜头、平面光学元件、专业成像光学镜片及镜

头，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美、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并拥有“江南”、“NEXCOPE”、“NOVEL”等自主品牌，是国内光学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省级显微科学仪器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承担了“嫦娥二号”、“嫦娥三号”光学镜头的制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3 项专利，参与制订国家、行业标准 78 项，系行业质量标准的主导者。公司以产品品质为基础，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是新美亚、日本尼康、徕卡相机、徕卡显微系统、德国蔡司、美国捷普、鸿海精工等众多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

二、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永新光电，持有发行人 2,478.2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9.337%。

三、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曹其东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其东先生持有群兴有限公司 70% 股权，群兴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9.337% 的股权。曹其东先生 1951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K219****，中国香港居民，住所为香港旧山顶道 8A 号****，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5488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1,119.27	45,550.16	45,296.61
负债总额	15,913.64	11,939.03	12,246.34

所有者权益	35,205.63	33,611.12	33,05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205.63	33,611.12	33,050.2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2,093.44	38,425.06	37,071.60
营业利润	9,252.51	5,782.28	6,799.91
利润总额	10,122.83	6,187.91	7,160.22
净利润	8,578.01	4,997.03	6,10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78.01	4,997.03	6,10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6.98	5,831.90	5,657.0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2.17	8,103.73	6,09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8.42	-515.51	28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9	-7,620.04	-3,551.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1	306.19	2,880.16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81	2.37	2.22
速动比率（倍）	1.19	1.55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6%	14.65%	1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9	5.34	5.2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34%	0.39%	0.45%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7	4.96	5.35

存货周转率（次）	3.11	2.95	2.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25.86	7,912.85	8,996.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7.58	104.67	156.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3	1.29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38	0.05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0%	14.38%	1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22.13%	16.78%	1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0.79	0.9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1.23	0.93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0.79	0.9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1.23	0.93	0.90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	11,618	11,618	36个月	甬高新备[2017]5号	甬高新环建[2017]11号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	19,865	19,865	36个月	甬高新备[2017]6号	甬高新环建[2017]12号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22,172	22,172	36个月	甬高新备[2017]8号	甬高新环建[2017]13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8	6,508	36个月	甬高新备[2017]7号	甬高新环建[2017]14号

合 计	60,163	60,163	-	-	-
-----	--------	--------	---	---	---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以上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元/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其东
住 所：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385号
电 话：	0574-87906088

传 真：	0574-87908111
联 系 人：	李舟容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住 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 话：	0755-25869000
传 真：	0755-25869800
保荐代表人：	王 韬、沈亮亮
项目协办人：	吴超智
项目组成员：	赵 欣、郑泽匡、龙 婧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 责 人：	黄宁宁
住 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 话：	021-52341668
传 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刘 维、张 隽、王 恺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吕苏阳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 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仲先、曹 毅
评估机构：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²
法定代表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²原名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名称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17 日名称变更为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郭 澳、陈海波 ³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	【】
收款单位：	【】
账 户：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³郭 澳、陈海波均已离职。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我国乃至世界经济发展都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公司下游为光学整机产品，随着光电技术的逐渐发展，衍生出诸多光电产品，已广泛应用在信息产业领域，具体包括：投影机、数码照相机、车载镜头、手机镜头、放映机、安防监控、工业自动化、机器视觉、AR/VR、影像扫描器、条码扫描仪和数码摄像机等。上述产品需求与全球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消费者对光学整机产品的消费需求将有所增加，反之则抑制需求，因此，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二）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美、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公司出口业务拓展顺利，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 21,932.15 万元、22,141.03 万元和 25,422.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0%、59.43%和 62.59%。因此，出口业务的波动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具体如下：

1、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定价。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改革的深化以及受世界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汇率的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汇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美、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目前上述国家和地区对显微镜和光学元件组件等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显微镜及光学元件组件的进口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3、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于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出口产品竞争力下降，是许多出口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人工成本支出将可能呈增长态势，从而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4、海外客户资信风险

公司现有主要海外客户如新美亚（Sanmina）、日本尼康（Nikon）、徕卡相机（Leica Camera AG）、徕卡显微系统（Leica Microsystems）、德国蔡司（Zeiss）等公司均是国际知名企业，资信实力雄厚，且与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资信风险较小，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造成公司海外客户资信实力下降，对公司经营特别是应收账款收回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在充分维护现有海外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仍将积极拓展新的海外客户，但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对新的海外客户资信情况调查评估不准确、不充分，海外客户可能拖欠货款、无故拒收货物、贸易欺诈、破产倒闭，从而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海外出口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出口的产品在国外发达国家有成熟稳定的市场。但由于海外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进一步扩张，如果在新产品开发、质量控制、交货期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不排除公司客户转向其他厂商采购，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构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世界高端显微镜的产业主要布局在德国和日本，德国是以徕卡显微系统和蔡司为代表，而日本以尼康和奥林巴斯公司为代表，上述企业占据着世界显微镜市场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其发展战略左右着显微镜市场的走向。自上世纪 70、80 年代以来，中国显微镜制造逐渐承接了来自欧洲和日本的产业转移，已能生产 95% 的教育类和普及类显微镜，我国作为世界显微镜生产大国，大大小小 20 多家专业生产显微镜的厂家，但产品基本为教育类和普及类的显微镜，营业额仅为 18 亿元人民币⁴，市场竞争激烈。若公司不能保持并增强竞争优势，将存在因竞争加剧，公司竞争力不足而导致收入或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环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虽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曾被环保部门下达了甬高新环罚字【2014】第 6 号、宁环罚告字【2015】94 号、宁环罚字【2016】36 号处罚决定书，分别处以 3.80 万元、9.80 万元和 26.00 万元的罚款。针对上述事项，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环保证明》，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申请公开相关环保信息的复函》，均确认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政策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测自查，及时进行信息公开，但若未来公司再次发生环保管理不善的情况，将承担再次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不能持续领先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显微镜、光学元件组件和其他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重视前沿技术的研发，经过二十年的不断积累，目前已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生产技术及产品性能已经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市场上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并推出新产品，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⁴ 数据来源：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高端光学显微镜的市场分析及中国企业的机遇和挑战》

公司拥有光学显微镜、光学元件组件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明显，核心研发团队稳定，为公司持续创新及核心技术领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因此，稳定和继续扩大技术研发人员队伍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十分重要。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表现为公司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正在研究的专利技术以及技术诀窍等。虽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等文件，加强了核心技术保密工作，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但仍然无法排除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或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400.79 万元、8,313.96 万元和 8,429.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3%、18.25%和 16.49%。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客户发生支付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二）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63.96 万元、7,848.77 万元和 8,343.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9%、17.23%和 16.32%，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会增加，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201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厅、宁波市财政厅、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310019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5年10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永新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20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南京永新自2015年起至2017年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永新未来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政策，退税率为15%-17%。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调整的需要，调整出口退税政策或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其东先生持有群兴有限公司70%股权，群兴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新光电持有发行人39.337%的股权，处于控制地位；本次发行后，永新光电持股比例降为29.50%，仍处于控制地位。若曹其东先生利用其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施加影响，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的总结，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壮大、产品结构逐渐优化，市场地位日益明显，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一批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和管理优秀的管理人员。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有一定程度的扩张，公司管理与运营难度增加，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营、市场开拓、生产运营、安全环保等各方面对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届时若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

平不能及时与之相适应，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技术人员系公司核心竞争力，其流动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良好的企业文化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使得目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但是，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对高层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公司在人才的引进及培养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则公司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能力将受到限制，使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会有所削弱，对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不利影响。此外，随着我国制造业的深入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中低端的制造业工人逐步进入相对短缺的状态，公司可能面临招不到足额熟练工人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车载镜头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对公司整体可持续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虽然公司对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并经专业机构及有关专家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与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相一致，符合行业发展方向，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组织、管理能力、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项目建成后产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项目建成后能否成功开拓市场也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因此，如果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将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13,714.36 万元，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摊

销为 4,328 万元。如果届时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销售计划不能如期实现，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已针对新增产能从开拓客户以及销售机制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计划，但若市场增长低于预期或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不利，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不能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04%、16.78%和 22.1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发挥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随资产规模增加而下降的风险。

（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不排除本次发行上市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的可能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YONG XIN OP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其东
成立日期：	1997 年 2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0 年 12 月 27 日
住 所：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 385 号
邮政编码：	315040
电 话：	0574-87906088
传 真：	0574-87908111
互联网网址：	www.yxopt.com
电子信箱：	zqb@yxopt.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00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宁波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1027 号），同意永新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050 万股。2000 年 12 月 14 日，永新光学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2000】0186 号）。200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企股浙甬总副字第 00363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372.50	45.00
2	宁波光学仪器厂	854.00	28.00
3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66.00	12.00
4	宁波意澳实业有限公司	305.00	10.00
5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152.50	5.00
合 计		3,050.00	100.00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永新光电及宁波光学仪器厂。

1、永新光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永新光电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贸易与投资控股，主要拥有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及股权投资等。

2、宁波光学仪器厂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宁波光学仪器厂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永新有限改制而来，永新有限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房产、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存货以及货币资金等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光学仪器和其他光学、电子产品制造。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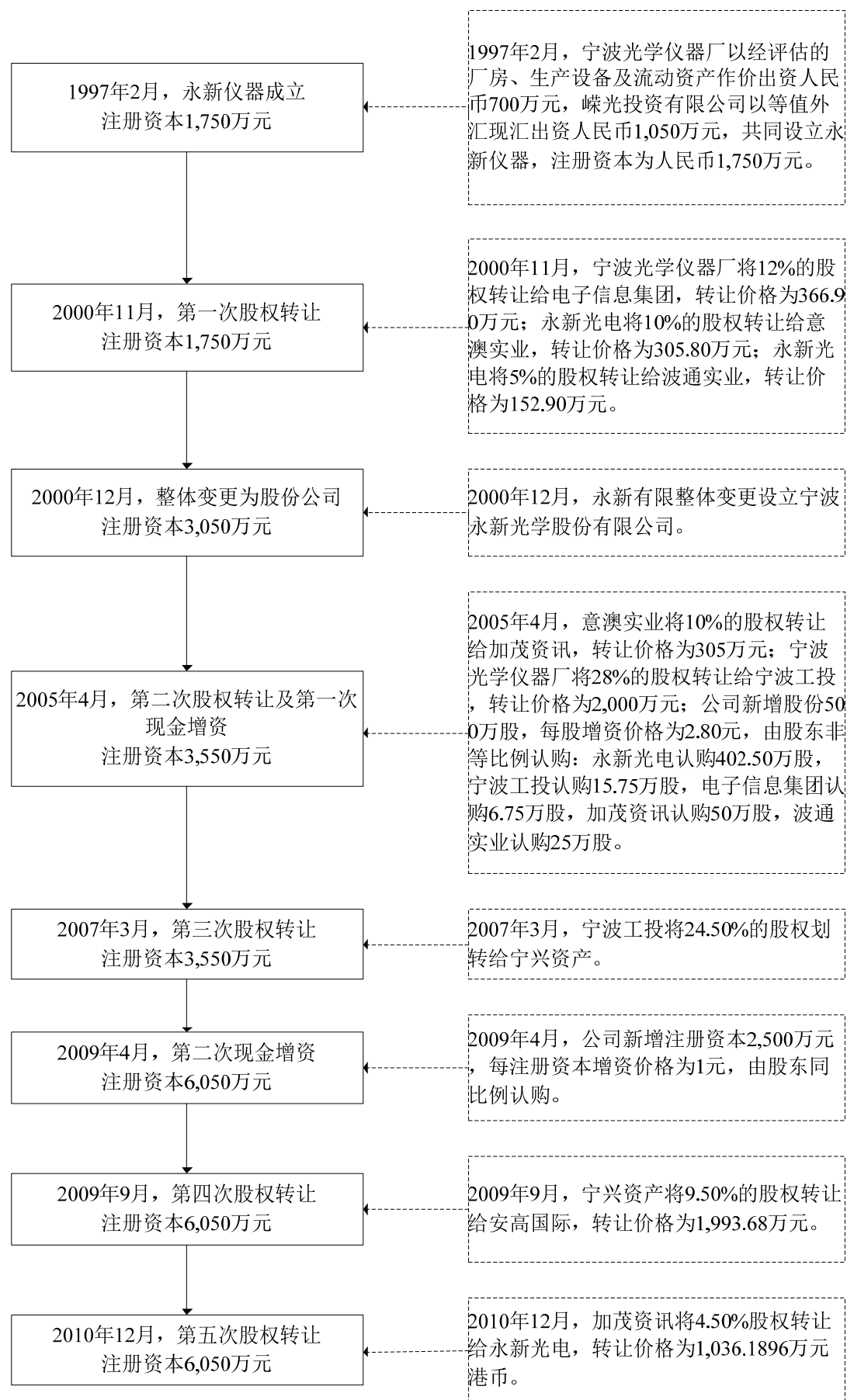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以来独立运营，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永新光电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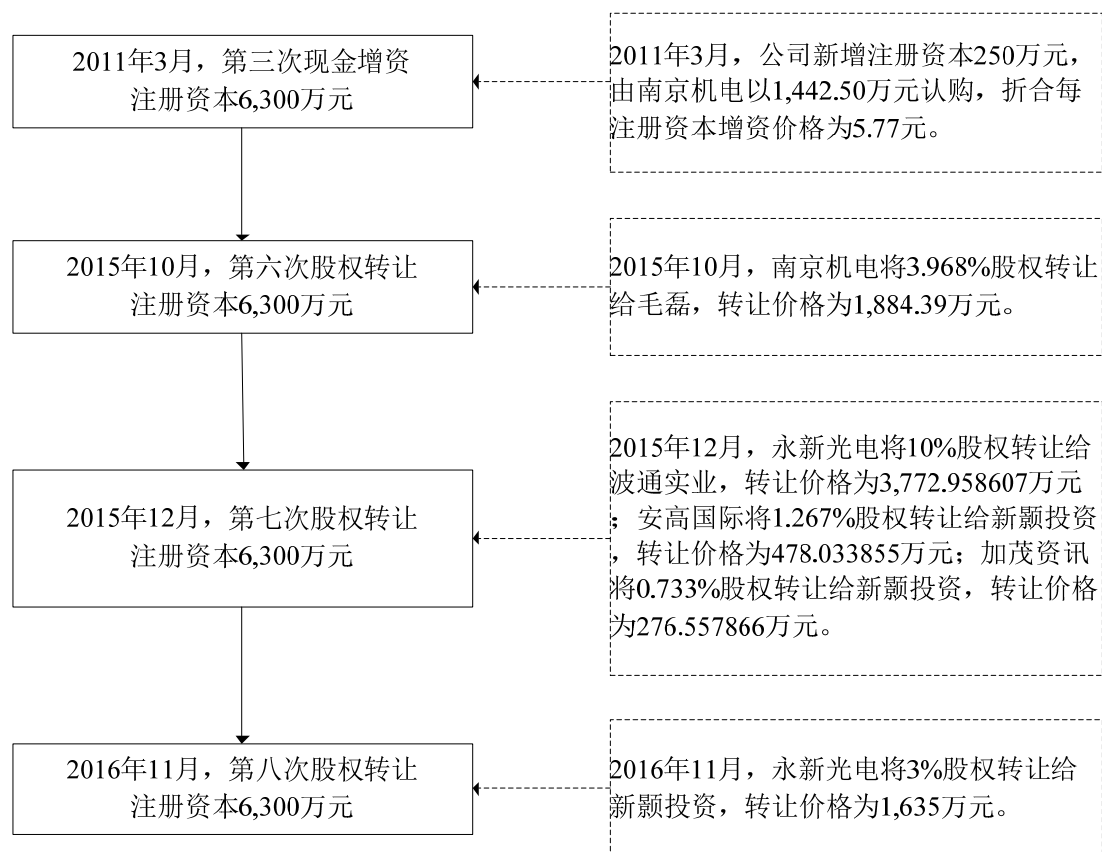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永新有限改制而来，永新有限拥有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各项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是成立于 1997 年 2 月的宁波永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更名为“宁波永新光学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改制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

1、1997年2月，永新仪器成立，注册资本1,750万元

永新光学的前身是成立于1997年2月的宁波永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2000年11月更名为“宁波永新光学有限公司”），永新仪器的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1996年8月19日，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出具甬机规[1996]65号《关于“宁波光学仪器厂与香港嵘光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经营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宁波光学仪器厂与嵘光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宁波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0万元，宁波光学仪器厂以评估后的厂房、生产设备及流动资产等作价出资（厂区土地作为租赁使用），占注册资本的40%；嵘光投资有限公司以外汇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

根据宁波公正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公审[1996]152号《关于宁波光学仪器厂资产评估报告》，以199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为宁波光学仪器厂所拥有和控制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不包括职工住宅），宁波光

学仪器厂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评估值为 24,683,000.74 元，负债的评估值为 9,406,917.11 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5,276,083.63 元。

1996 年 12 月 6 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甬地税一发[1996]84 号《关于确认宁波光学仪器厂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确认评估范围内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5,276,083.63 元。

1997 年 1 月 10 日，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出具甬机规[1997]06 号《关于合资企业“宁波永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宁波光学仪器厂资产中的 700 万元按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甬地税一发[1996]84 号文《关于确认宁波光学仪器厂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对永新仪器进行出资。

1997 年 1 月 3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97）工商企甬外名字第 021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核准“宁波永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1997 年 1 月，宁波光学仪器厂与嵘光投资签订《宁波光学仪器厂与香港嵘光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宁波永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合同》和《宁波光学仪器厂与香港嵘光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宁波永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章程》。

1997 年 2 月 20 日，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1997]甬外经贸资促发第 34 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永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宁波光学仪器厂和嵘光投资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合同、章程；同意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企业宁波永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合资期限 11 年，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0 万元；宁波光学仪器厂以评估后的厂房、生产设备及流动资产等作价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嵘光投资有限公司以等值外汇现汇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1997 年 2 月 20 日，永新仪器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甬字 [1997]0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 年 2 月 21 日，永新仪器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00363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5月26日，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验字[1997]3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5月5日止，永新仪器收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万元。

永新仪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嵘光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60.00
2	宁波光学仪器厂	700.00	40.00
合计		1,750.00	100.00

2000年4月20日，因宁波光学仪器厂作价人民币1,497,998.49元用以出资的位于宁波市望京路2号光仪大楼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885.92平方米）与整个光仪大楼连为一体，不可分割，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双方为理清产权关系，宁波光学仪器厂与永新仪器签订《房产转让协议》，约定永新仪器将该部分房屋作价180万元转让给宁波光学仪器厂，宁波光学仪器厂已向永新仪器支付相关款项。

2、200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更名为永新有限

2000年10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业字[2000]第119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9月30日止，永新仪器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30,575,225.76元。

2000年11月6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评报字[2000]第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2000年9月30日，永新仪器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222.50万元。2000年11月13日，当时的资产评估管理部门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案登记表》（编号201评备字[2000]201号）对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备案。

2000年11月6日，宁波机械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甬机冶[2000]103号《关于同意宁波光学仪器厂转让宁波永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请示的批复》，同意宁波光学仪器厂以200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57.5万元为依据，将永新仪器12%股权以366.90万元价款转让给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8日，永新仪器2000年第五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新仪器1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意澳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宁波光学仪器厂将其持有的永新仪器12%的股权转让给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及宁波光学仪器厂放弃对方股东向股东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将永新仪器名称变更为“宁波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8日，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意澳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分别为305.80万元、152.90万元。同日，宁波光学仪器厂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0年11月8日，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光学仪器厂、宁波意澳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修改〈合资经营宁波永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合同〉的协议》和《关于修改〈合资经营宁波永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2000年11月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企）名称变核[2000]第03854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永新仪器的名称变更为“宁波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9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2000]甬外经贸外资函字第561号《关于同意宁波永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名称变更等事宜的批复》，同意宁波光学仪器厂将其持有的永新仪器12%的股权转让给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新仪器1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意澳实业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永新仪器的名称变更为“宁波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9日，永新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甬字[1997]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完成后，永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787.50	45.00
2	宁波光学仪器厂	490.00	28.00
3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10.00	12.00
4	宁波意澳实业有限公司	175.00	10.00
5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87.50	5.00
合计		1,750.00	100.00

宁波光学仪器厂当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集体企业资产评估可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规定办理。本次宁波光学仪器厂将永新仪器12%股权转让给电子信息集团的定价依据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而非评估值，但作价未低于经备案评估价值的90%，且已经当时的主管单位宁波机械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之情形。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后股权结构变化

1、200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50万元

（1）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

2000年10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业字[2000]第119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9月30日止，永新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30,575,225.76元。

2000年11月6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评报字[2000]第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0年9月30日，永新有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222.50万元。

2000年11月13日，当时的资产评估管理部门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案登记表》（编号201评备字[2000]201号）对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评报字[2000]第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备案。

（2）永新有限董事会决策

2000年11月10日，永新有限召开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以200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该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30,575,225.76元，其中3,050万元按1:1的比例折成股本3,0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75,225.76元计入资本公积。永新有限原有股东在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3）签订变更设立协议

2000年11月10日，永新光电、宁波光学仪器厂、电子信息集团、意澳实业、波通实业同意以共同投资设立的永新有限为基础，变更设立永新光学，并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该变更设立协议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发起人认股的股份及出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办、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相关内容。

（4）政府批准

2000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1027号《关于宁波永新光学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永新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发起人于2000年11月10日签署的章程。

2000年12月14日，永新有限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审字[2000]01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召开创立大会

2000年12月22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永新光学，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6）验资

2000年12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业字[2000]第12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11月30日，各股东已投入股款人民币

31,918,893.62 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30,5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5,225.76 元，2000 年 10 月及 11 月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43,667.86 元。

（7）工商登记

2000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发行人的设立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企股浙甬总副字第 00363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372.50	45.00
2	宁波光学仪器厂	854.00	28.00
3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66.00	12.00
4	宁波意澳实业有限公司	305.00	10.00
5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152.50	5.00
合计		3,050.00	100.00

2、200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现金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550万元

（1）宁波意澳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永新光学 10%的股份给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30 日，宁波意澳实业有限公司与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宁波意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新光学 10%的股份以总价 3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8 日，永新光学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意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新光学 10%的股份转让给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2）宁波光学仪器厂转让永新光学 28%股份给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8 月 18 日，宁波光学仪器厂与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为依据，宁波光学仪器厂

将其持有的永新光学 28%股份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光学仪器厂与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系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2004 年 9 月 18 日，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甬工贸政[2004]98 号《关于同意转让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宁波光学仪器厂将其持有的永新光学 854 万股股份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定向协议转让给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9 月 27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甬国资委办[2004]165 号《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界定函》，界定宁波光学仪器厂的资产性质为国有资产，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光学仪器厂 100%股权，宁波光学仪器厂持有宁波永新 28%股权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4 年 11 月 13 日，永新光学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宁波光学仪器厂将其持有的永新光学 28%的股份转让给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 月 14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甬国资委办[2005]7 号《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宁波光学仪器厂将其持有的永新光学 28%的股份以 2,000 万元价格协议转让给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增资 500 万股

2004 年 11 月 13 日，永新光学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发 500 万股股份，其中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认购 402.50 万股，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5.75 万股，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6.75 万股，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认购 50 万股，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认购 25 万股。

2004 年 11 月 15 日，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评报字[2004]第 138 号《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永新光学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5,245,184.16 元。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宁波市财政局甬财政统评核字[2004]90 号文核准。

2004年12月10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甬国资委办[2004]220号《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每股2.80元作为增资扩股计价依据对永新光学增资。

(4) 针对以上事项的商务部门审批、验资及工商登记情况

2005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5]141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宁波意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新光学10%的股份转让给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双方于2004年7月3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宁波光学仪器厂将其持有的永新光学28%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双方于2004年8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永新光学股本总数增加至3,55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5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永新光学投资者非等比例认购；同意永新光学股权结构变更为：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4.50%的股份，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50%股份，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股份，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股份，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股份；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年3月28日，永新光学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0]01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4月6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5]第04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4月1日止，确认永新光学已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3,550万元。

2005年4月1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完成后永新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775.00	50.00
2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9.75	24.50
3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72.75	10.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355.00	10.00
5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177.50	5.00
合计		3,550.00	100.00

3、2007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同意将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永新光学24.50%的股份划转给宁兴（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6日，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2006年9月13日，永新光学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划转所持永新光学869.7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金24.50%），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7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7]223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股东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永新光学24.50%的股份划转给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转让双方于2006年7月26日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2007年3月20日，公司领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0]01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3月2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完成后永新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775.00	50.00
2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9.75	24.50
3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72.75	10.50
4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355.00	10.00
5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177.5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550.00	100.00

4、2009年4月，第二次现金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50万元

2009年3月13日，永新光学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新光学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9年3月30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184号《关于同意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永新光学注册资本由3,550万元增至6,050万元，每股增资价格为1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扩股；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3月31日，永新光学获得由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投资审字[2000]01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4月21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验报字[2009]第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4月17日止，永新光学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永新光学的累计实收资本为6,050万元。

2009年4月2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完成后永新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3,025.00	50.00
2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2.25	24.50
3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35.25	10.50
4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605.00	10.00
5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302.50	5.00
	合计	6,050.00	100.00

5、2009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0日，永新光学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新光学9.50%的股份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2009年5月14日，宁波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甬国评报字（2009）第05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永新光学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7,568.32万元。

2009年5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评考核处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核准编号：甬国资委评核字[2009]011号），对甬国评报字（2009）第05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2009年6月1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甬国资产[2009]33号《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1,993.68万元为底价，向社会公开转让其持有的永新光学9.50%的股份。

2009年7月23日，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通过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受让方式，与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新光学9.50%股份以1,993.68万元转让给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2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513号《关于同意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根据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G1-100081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同意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新光学9.50%的股份以1,993.6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产权转让款按产权交易合同协议支付对价；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8月17日，永新光学获得由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0]01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9月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完成后永新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3,025.00	50.00
2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7.50	15.00
3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35.25	10.50
4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605.00	10.00
5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574.75	9.50
6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302.50	5.00
合计		6,050.00	100.00

6、2010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8日，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与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永新光学4.50%的股份以10,361,896元港币的价格转让给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永新光学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永新光学4.50%的股份转让给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7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915号《关于同意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新光学4.50%股份以1,036.1896万元港币的价格转让给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8日，永新光学获得由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0]01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3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完成后永新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3,297.25	54.50
2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7.50	15.00
3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35.25	10.50
4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574.75	9.50
5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332.75	5.50
6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302.5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050.00	100.00

7、2011年3月，第三次现金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300万元

201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永新光学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溢价30%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发的250万股股份。

2010年12月16日，宁波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甬国评报字[2010]第09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永新光学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860.45万元。

2010年12月2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甬国资核字[2010]19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对上述甬国评报字（2010）第09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2011年1月13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重大投资项目核准表》，核准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442.50万元认购永新光学新增的250万股股份。

2011年2月25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130号《关于同意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442.50万元的价格认购永新光学250万元的新增股本；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2月28日，永新光学获得由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0]01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3月8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验报字[2011]第0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7日止，永新光学已收到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250万股股份的认购价款人民币1,442.50万元。本次变更后永新光学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300万元。

2011年3月1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完成后永新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3,297.25	52.337
2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7.50	14.405
3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35.25	10.083
4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574.75	9.123
5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332.75	5.282
6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302.50	4.802
7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3.968
合计		6,300.00	100.00

8、2015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6日，永新光学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新光学3.968%的股份按照国资管理程序进行转让。

2015年3月12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评报字（2014）第29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永新光学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7,489.62万元。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14年9月16日，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新工资[2014]229号《关于同意转让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永新光学全部股权。毛磊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后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1,884.39万元的价格受让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新光学3.968%的股份，并于2015年8月27日与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2015年9月28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商务资管函[2015]67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的批复》，同意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新光学3.968%股份以人民币1,884.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磊；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30日，永新光学获得由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0]01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27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完成后永新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3,297.25	52.337
2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7.50	14.405
3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35.25	10.083
4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574.75	9.123
5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332.75	5.282
6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302.50	4.802
7	毛磊	250.00	3.968
合计		6,300.00	100.00

9、2015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5日，永新光学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永新光学10%股份给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和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转让其所持永新光学1.267%、0.733%股份给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19日，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19日，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和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23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甬商务资管函[2015]148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永新光学10%股份以人民币3,772.9586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永新光学1.267%股份以人民币478.033855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永新光学 0.733%股份以人民币 276.5578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 日，永新光学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0]01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2 月 3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完成后永新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667.250	42.337
2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932.500	14.802
3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7.500	14.405
4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35.250	10.083
5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494.929	7.856
6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286.571	4.549
7	毛磊	250.000	3.968
8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	2.000
合计		6,300.00	100.00

10、2016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4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永新光学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4,5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7 日，宁波永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新光电转让所持永新光学 3%股份给新颢投资。

2016 年 11 月 10 日，永新光电与新颢投资就上述永新光学 3%股份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为 1,635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完成后永新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478.250	39.337
2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932.500	14.802
3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7.500	14.405
4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35.250	10.083
5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494.929	7.856
6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5.000
7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286.571	4.549
8	毛磊	250.000	3.968
合计		6,300.00	100.00

2016年12月27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甬外资高新备201600015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永新光学3%股份转让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新光学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永新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新光电控制的企业，系由南京机电和永新光电于2005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永新光电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0%，南京机电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

由于南京永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导致永新光电与发行人构成了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永新光电于2008年及2010年分两次将其持有的南京永新8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1年4月，发行人受让南京机电持有的南京永新20%股权，南京永新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008年10月，永新光电所持南京永新5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8年3月30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评报字[2008]第004号《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京永新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799.19万元。

2008年5月30日，南京永新召开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收购南京永新股权的议案，发行人以不低于南京永新资产评估值的转让价格收购南京永新51%的股份，南京机电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9月16日，永新光电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南京永新51%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243万元（按照南京永新净资产评估值减去2008年上半年的亏损计算）。

2008年10月13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宁府外经贸资审[2008]第16057号《关于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永新光电将其持有的510万美元的南京永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4,243万元，对价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支付。

2008年10月14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5]48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0月22日，南京永新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10年11月，永新光电间接持有的南京永新2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永新

香港永新是由发行人于2009年7月17日在香港注册设立，设立时的法定股本为16万美元，发行人持有香港永新100%的股权。

2010年11月26日，永新光电与香港永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永新光电同意将其持有的Wessel 1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永新。Wessel当时系永新光电持有100%股权的公司，Wessel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辉煌光学持有南京永新29%股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5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0]第N017号《香港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9年12月31日，南京永新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831.87万元。因此南京永新2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141.24万元。

鉴于南京永新 2010 年 1 至 7 月合并口径累计亏损 169.53 万元，南京永新净资产的价值为评估价值减去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10,662.34 万元，南京永新 29%股权对应价值为人民币 3,092.08 万元，当时人民币与港币的汇率为 1: 1.1629，南京永新 29%股权的价值为 35,957,798.00 港元。

由于辉煌光学除投资南京永新 29%股权外无其他任何资产，辉煌光学负债为 20,373,698.48 港元，因此辉煌光学的净资产为 15,584,099.52 港元。Wessel 除持有辉煌光学 100%的股权外无其他任何资产负债，因此 Wessel 的净资产为 15,584,099.52 港元。发行人与永新光电协商确定以 Wessel 的净资产为依据，将其持有的 Wessel 100%的股权以 15,661,678.52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永新。

3、2011 年 4 月，南京机电将其持有南京永新 2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23 日，南京永新召开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南京机电将其持有的南京永新 20%股权，以不低于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的经审计评估（201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额对外挂牌转让。南京永新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10 月 10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评报字[2010] 第 N096 号《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2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 N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南京永新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763.06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2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0] 第 N096 号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1 年 2 月 18 日，南京机电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南京永新 2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双方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编号为宁产交合同 2010 年第 036 号《产权交易合同》。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0]第 N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南京永新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南京机电将 20%的股权以 2,352.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1年3月3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宁府外经贸资审[2011]第16015号《关于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南京机电与永新光电子2011年2月18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即南京机电将其持有的南京永新200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1年4月2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5]48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4月13日，南京永新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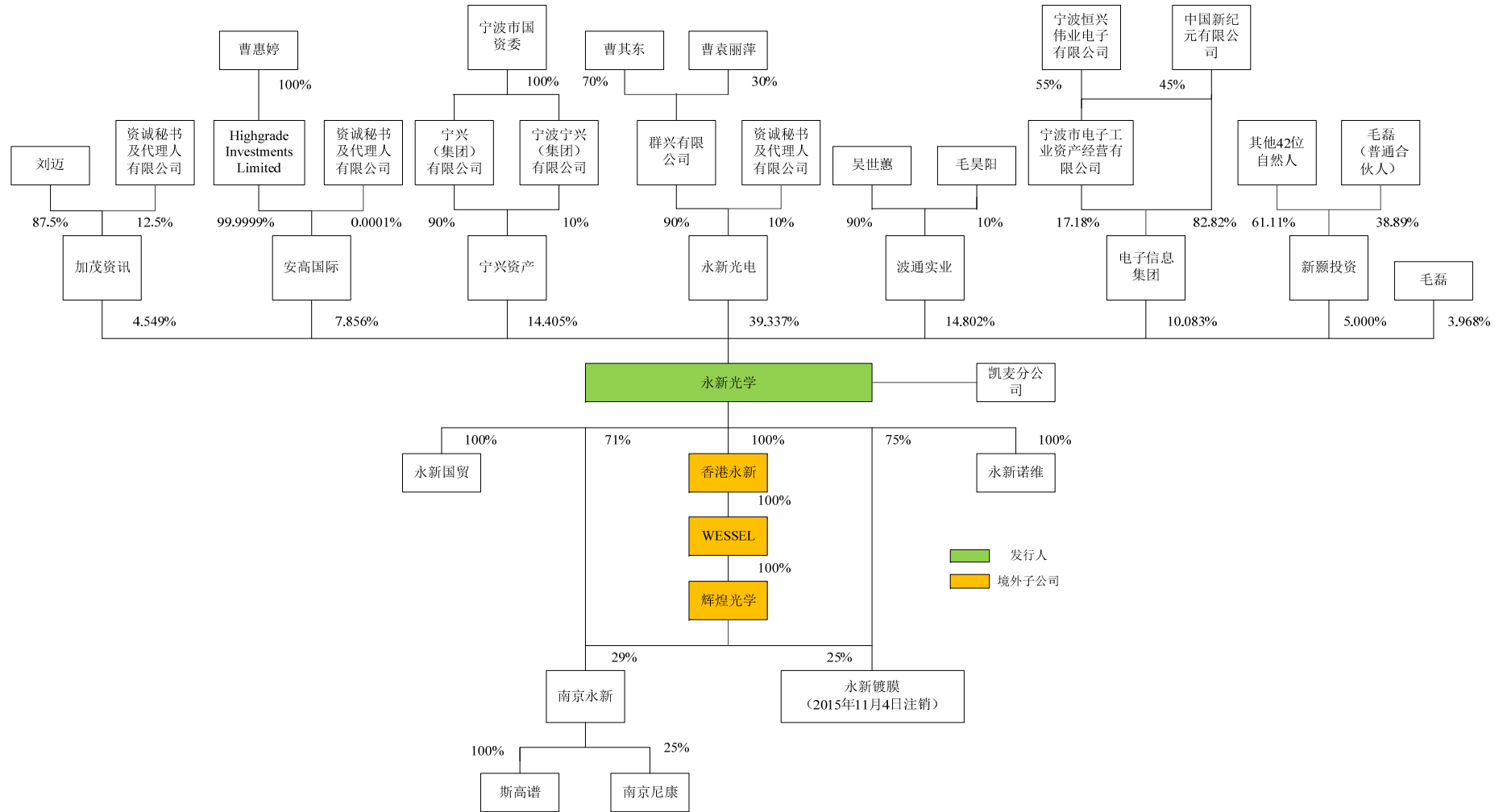
至此，南京永新成为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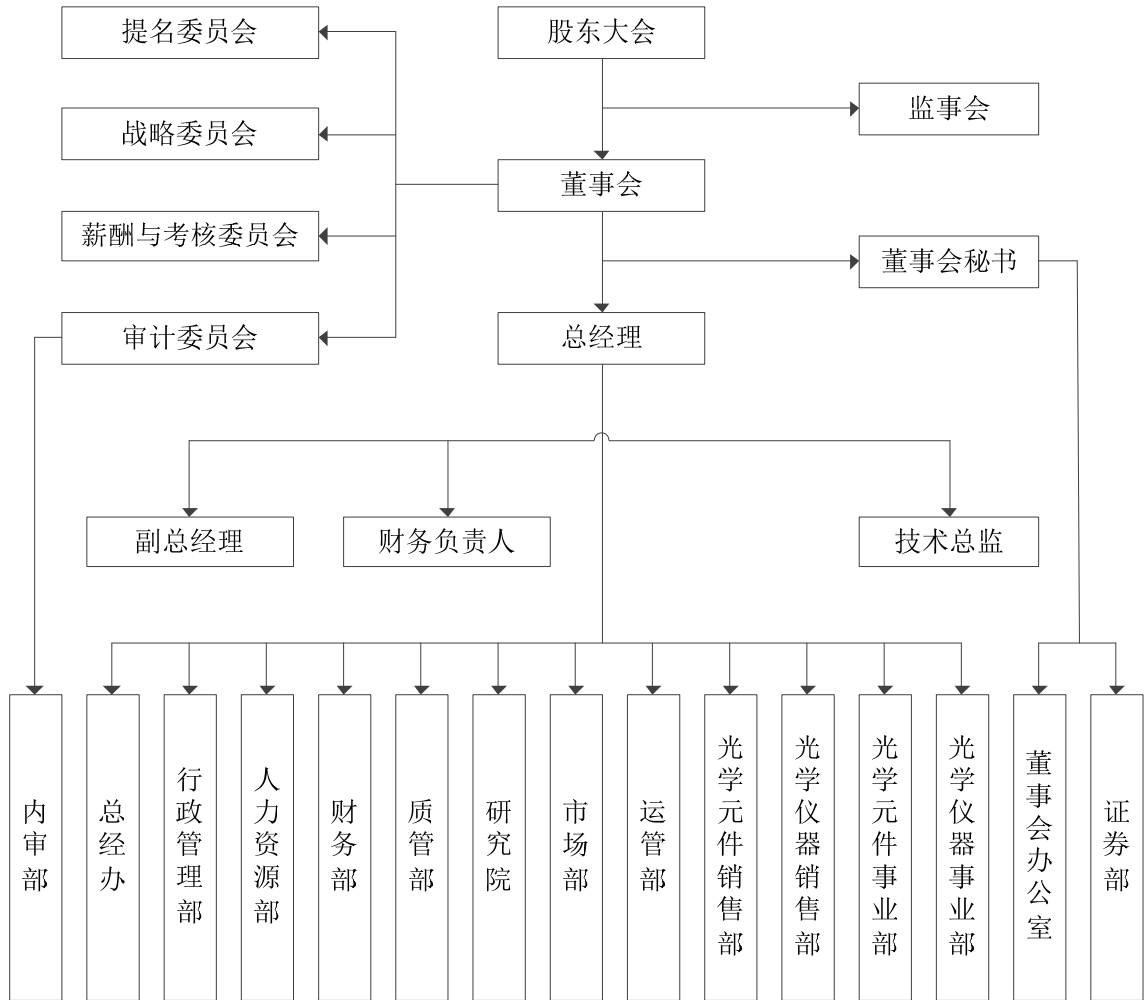
验资报告日期	验资事项	注册资本验证情况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997年5月26日	永新仪器成立, 货币及实物出资	截至1997年5月5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0万元	宁波会计师事务所	宁会验字(1997)329号
2000年12月2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	截至2000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0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业字(2000)第1255号
2005年4月6日	第一次现金增资	截至200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0万元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大华业字(2005)第0498号
2009年4月21日	第二次现金增资	截至2009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0万元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科信验报字[2009]第042号
2011年3月8日	第三次现金增资	截至2011年3月7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万元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科信验报字[2011]第058号
2017年2月28日	验资复核	对永新光学自1997年成立以来, 截至2011年3月7日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复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7)131号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如下：

部门	部门职能
内审部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资料、经济活动进行分析评议；按公司要求及实际情况对干部人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外部审计和专项检查工作。
总经办	组织编写公司年度总结报告；组织企业文化建设与推广；组织各类项目的年度计划、申报、验收及跟踪项目申报结果；公司印章的管理以及公司文件的传达与发放；公司流程制度的管理；公司重要会议的安排与接待；公司对外关系的维护；总经理日常事务的办理。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宿舍、食堂、工作服、厂区绿化、厂房设施及基建等的行政后勤管理；负责对公司信息化系统进行建设、维护与管理；负责公司文件管理体系、日常用车安排、印务安排、办公用品采购、档案管理等行政事务管理。

部门	部门职能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制度建设；制定并实施公司的招聘计划；组织公司员工的各项培训；设计与实施员工绩效考核与薪酬福利；进行劳动成本核算与控制；对员工的档案进行管理，主导员工的职称评定与审核；企业文化建设与员工劳动关系管理。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建设、资金的调度、投融资的管理、财务分析、税收筹划；组织开展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包括成本费用、营业收入、现金流量预算；负责日常账务核算、成本管理、税务申报以及财务报表、内部管理报表的核算，财务档案的装订与保管；负责财务管理制度、流程的制订和推进实施；负责公司各项资产的管理，确保公司各项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质管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关键质量 KPI 指标数据异常的分析、改进和跟踪落实；负责新开发产品、设计改进后产品以及常规例行的可靠性测试；公司计量器具的统一管理；产品质量数据的统计与分析；供应商质量管理以及客户的质量投诉处理；组织各项合规性认证的开展。
研究院	及时搜集整理国内外产品发展信息，把握产品发展趋势，制定公司产品研发战略及长远规划，确定公司核心技术方向；组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引进工作的计划制定和实施,开发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研究国家对企业研发项目的资金支持政策，及时提供相关研发项目资料，向国家的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相关研发项目和研发资金；组织公司与知名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与交流；参加或主导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建设标准化体系；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及运行。
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营销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营销策略的制定；负责市场调研、宏观环境调研、竞争对手调研及市场需求的分析与预测；负责公司品牌管理，包括：公司品牌战略、营销战略和产品企划策略制订，建设和维护品牌规划和品牌形象，策划及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收集整理公司展示厅的建设及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挑选及管理广告媒体和代理商。负责公司商品的管理以及销售的促进。负责公司战略项目与产品的销售与管理。
运管部	负责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设备维护管理、生产安全管理；负责公司环保监测的相关事宜；负责公司设备、器具及原、辅料的采购；负责供应商的定期评估和筛选，潜在供应商的评审认证，供应商信息系统建立和维护。
光学元件销售部	负责公司光学元件销售规划的拟订和实施；光学元件客户的开发与客户关系的维护；负责光学元件售后服务的运作和管理。
光学仪器销售部	负责公司光学仪器销售规划的拟订和实施；光学仪器客户的开发与客户关系的维护；负责光学仪器售后服务的运作和管理。
光学仪器事业部	光学仪器生产资源规划的拟定和实施；光学仪器生产计划的编制及生产计划实施的跟进；根据光学仪器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和调整；对光学仪器的生产品质、生产成本、安全生产进行管控；负责光学仪器生产工艺文件的编制以及相关专项工艺的技术攻关，收集相关新技术、新工艺的信息并导入应用，推动技术力的提升；负责光学仪器事业部相关管理制度、流程的制订及执行；执行公司下达的各项指令及其它工作要求。
光学元件事业部	光学元件生产资源规划的拟定和实施；光学元件生产计划的编制及生产计划实施的跟进；根据光学元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进行检查、监督

部门	部门职能
	和调整；对光学元件的生产品质、生产成本、安全生产进行管控；负责光学元件生产工艺文件的编制以及相关专项工艺的技术攻关，收集相关新技术、新工艺的信息并导入应用，推动技术力的提升；负责光学元件事业部相关管理制度、流程的制订及执行；执行公司下达的各项指令及其它工作要求。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筹备和处理三会相关事宜，督办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为董事、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证券部	拟定和执行各项与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一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毛磊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9 号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二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经营）。光电、光学元器件、显微镜等光电一体化产品及光学加工设备的研究、制造和销售；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等关键部件制造；精密在线测量仪器的开发与制造；上述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永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710.00	71.00%
2	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	290.00	2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南京永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20,599.96
2	净资产	10,243.16
3	营业收入	13,519.31
4	净利润	882.78

（合并口径，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宁波保税区永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毛磊

住所：宁波保税区鸿海商务楼 613#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有色（黑色）金属材料、轻纺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木材、机械设备的批发。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新国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66.00	100.00%
合计		166.00	100.00%

最近一年永新国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1,851.32
2	净资产	1,827.76
3	营业收入	3,208.51
4	净利润	655.72

（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30日

注册资本：1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毛磊

住所：宁波高新区沧海路588号10-2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光学产品、电子产品、教学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新诺维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100.00%

最近一年永新诺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1	资产总额	1,803.06
2	净资产	228.23
3	营业收入	2,104.02
4	净利润	198.23

（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7日

董事：毛磊

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1-155号兆英商业大厦17楼

业务范围：投资控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永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496.00	100.00%
合 计		496.00	100.00%

最近一年香港永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4,280.07
2	净资产	3,759.56
3	营业收入	926.26
4	净利润	141.60

（数据经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WESSEL DEVELOPMENTS LIMITED

成立日期：1994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董事：毛磊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业务范围：投资控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WESSE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 WESSEL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1,602.10
2	净资产	-1.24
3	营业收入	-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4	净利润	-0.93

（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6、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0 日

董事：毛磊

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1-155 号兆英商业大厦 17 楼

业务范围：投资控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辉煌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WESSEL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	100.00%
	合 计	1.00	100.00%

最近一年辉煌光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3,325.02
2	净资产	1,525.83
3	营业收入	-
4	净利润	97.64

（数据经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7、南京斯高谱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志伟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137 号太平洋大厦西楼 14 层 B 座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光电、光学元器件、光电一体化产品、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斯高谱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最近一年斯高谱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1,167.60
2	净资产	737.80
3	营业收入	2,058.52
4	净利润	387.20

（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永新持有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5%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南京尼康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05 日

注册资本：315.18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栾中正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9 号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仪器、光学仪器、光电仪器产品（包括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及其有关配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尼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株式会社尼康	236.39	75.00%
2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78.79	25.00%
合 计		315.18	100.00%

最近一年南京尼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12,516.41
2	净资产	9,434.49
3	营业收入	14,841.37
4	净利润	2,061.66

（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

（三）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镀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1 月 15 日，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经核准的营业期限为 15 年（截至 2016 年 01 月 14 日），主要业务为光通讯用镀膜元器件的制造。注销前，发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永新镀膜 100% 股权。

鉴于永新镀膜营业期限即将届满，发行人决定不再申请延长永新镀膜的经营期限。2015 年 11 月 04 日，经主管登记机关核准，永新镀膜注销完毕。永新镀膜注销后，其经营的相关业务，由发行人予以承接。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共 5 个，分别为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光学仪器厂、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意澳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13 日

董事：曹其东、曹志欣

住所：香港九龙长沙湾荔枝角道 850-870 号永新工业大厦 12 楼

业务范围：投资控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新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群兴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资诚秘书及代理人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注：资诚秘书及代理人有限公司是群兴有限公司的受托人，受托人作为永新光电股东享有的收益归属于群兴有限公司（受益人），受托人需要确保受益人及其代理人能够参与每次会议并投票表决，没有受益人的指示，受托人不能私自进行表决或需依据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进行表决。

最近一年永新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26,374
2	净资产	26,206
3	营业收入	39
4	净利润	3,913

（数据经天健（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宁波光学仪器厂

宁波光学仪器厂系于 1993 年 3 月 2 日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公司设立时，其持有公司 28% 股权，后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全部转让给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此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宁波光学仪器厂已于 2005 年 07 月 21 日被主管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5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凌

住所：海曙区龙湾新村 27 号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现代办公设备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电子信息集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12,837.10	82.82%
2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62.90	17.18%
合计		15,500.00	100.00%

最近一年电子信息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285,703.36
2	净资产	199,997.55
3	营业收入	1,252.21
4	净利润	61,756.33

（合并口径，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宁波意澳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意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08 日，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公司设立时，其持有公司 10% 股权，后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全部转让给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此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5、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3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世蕙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18 号 43 幢 2075 室

经营范围：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波通实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世蕙	279.00	90.00%
2	毛昊阳	31.00	10.00%
合 计		310.00	100.00%

最近一年波通实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4,128.30
2	净资产	495.18
3	营业收入	20.04
4	净利润	1,059.72

（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 6 个，分别为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 3 个同时为发起人股东，另外 3 个基本情况如下：

1、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8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陈志昂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 181 号常年展 1 号馆 6 层

经营范围：对香港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咨询。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兴资产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720.00	90.00%
2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最近一年宁兴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64,655.78
2	净资产	54,655.78
3	营业收入	-
4	净利润	8,547.24

（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6 年 7 月 4 日

董事：曹惠婷

住所：香港九龙长沙湾荔枝角道 850-870 号永新工业大厦 12 楼

业务范围：投资控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高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High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999,999.00	99.9999%
2	资诚秘书及代理人有限公司	1.00	0.000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注：资诚秘书及代理人有限公司是 High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受托人，受托人作为安高国际股东享有的收益归属于 High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受益人），受托人需要确保受益人及其代理人能够参与每次会议并投票表决，没有受益人的指示，受托人不能私自进行表决或需依据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进行表决。

最近一年安高国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3,159.94
2	净资产	3,143.71
3	营业收入	594.02
4	净利润	591.07

（数据经蔡仁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磊

住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484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颢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职务
1	毛磊	937.16	38.8903%	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2	沈文光	99.80	4.1416%	副总经理兼光学仪器事业部部长
3	李舟容	105.00	4.3573%	董事会秘书
4	林广靠	87.50	3.6311%	南京永新总经理
5	曹春玲	73.41	3.0465%	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
6	肖博智	70.00	2.9049%	总经理助理兼光学元件事业部部长
7	张雪枫	52.50	2.1787%	总经办主任兼行政管理部经理
8	崔志英	52.50	2.1787%	研究院副院长
9	周新田	52.50	2.1787%	光学元件事业部副部长兼生产管理课课长
10	杨勇	52.50	2.1787%	研究院院长助理兼光学元件事业部部长助理及生产技术课副课长
11	梁文斌	52.50	2.1787%	光学元件销售部部长兼永新诺维副总经理
12	许小强	52.50	2.1787%	内审部副经理
13	李斌	43.75	1.8156%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鲁锋	43.75	1.8156%	永新诺维显微镜销售课课长
15	徐祖伟	43.75	1.8156%	永新诺维元件销售一课课长
16	潘跃兵	43.75	1.8155%	永新诺维元件销售二课课长
17	邱强	43.75	1.8155%	光学元件事业部副部长兼综合管理课课长、制造一课课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职务
18	毛凤莉	35.00	1.4524%	财务负责人
19	孙国峰	35.00	1.4524%	光学元件事业部部长助理兼平面制造课课长
20	彭信平	35.00	1.4524%	运管部经理兼光学仪器事业部管理课课长
21	黄玥	26.25	1.0893%	质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兼研究院检测中心常务副主任
22	庄孟洪	26.25	1.0893%	市场部副经理
23	虞兆芳	26.25	1.0893%	光学仪器销售部经理
24	章奕清	26.25	1.0893%	光学元件事业部部长助理兼生产技术课课长
25	丁晓球	17.50	0.7262%	光学元件事业部部长助理兼镜头组立课课长
26	王世江	17.50	0.7262%	光学光学仪器事业部生管课副课长
27	徐德辉	17.50	0.7262%	市场部副经理兼研究院镀膜中心副主任
28	邵佳波	17.50	0.7262%	市场部副经理
29	邱元芳	17.50	0.7262%	研究院研发管理部副经理
30	许亚利	17.50	0.7262%	光学仪器事业部品管课课长
31	杨振伟	17.50	0.7262%	光学仪器销售部副经理
32	吕威	17.50	0.7262%	质管部测试技术课代理课长
33	方汉久	17.50	0.7262%	凯麦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课课长
34	郑驰	21.88	0.9078%	研究院战略项目中心代理副主任
35	张丽芝	17.50	0.7262%	研究院光学工程中心代理副主任
36	王红飞	17.50	0.7262%	研究院结构设计中心副主任
37	邱慧	17.50	0.7262%	研究院镀膜技术中心代理副主任
38	毛世波	17.50	0.7262%	光学元件事业部生产技术课代理副课长
39	陆永康	8.75	0.3631%	光学仪器事业部生技课副课长兼机械加工课副课长
40	隽高鹏	8.75	0.3631%	光学仪器事业部机械加工课副课长（主持工作）
41	姚定君	8.75	0.3631%	凯麦分公司综合管理课副课长兼机械加工课课长
42	周金辉	8.75	0.3631%	光学仪器事业部仪器组装课副课长
43	曹锐	8.75	0.3631%	总经办项目主管
合计		2,409.75	100.00%	-

新颢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毛磊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出资人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

最近一年新颢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2,394.19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	净资产	2,392.54
3	营业收入	-
4	净利润	-16.14

（数据经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曹其东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其东先生持有群兴有限公司 70% 股权，群兴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9.337% 的股权。

曹其东先生 1951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K219****，中国香港居民，住所为香港旧山顶道 8A 号****，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共 8 家，基本情况如下：

1、Corcia Limited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董事：曹其东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业务范围：投资控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orcia Limited 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曹其东	1.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	100%

最近一年 Corcia Limited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5.40
2	净资产	5.40
3	营业收入	-
4	净利润	-0.07

（数据未经审计）

2、Sol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董事：曹其东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业务范围：投资控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ol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曹其东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最近一年 Sol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2.60
2	净资产	-0.70
3	营业收入	-
4	净利润	-0.06

（数据未经审计）

3、首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2日

董事：曹其东、曹袁丽萍

住所：香港九龙长沙湾荔枝角道850-870号永新工业大厦12楼

业务范围：物业投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首御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曹其东	1.00	50%
2	曹袁丽萍	1.00	50%
合计		2.00	100%

最近一年首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1	资产总额	2,103
2	净资产	-211
3	营业收入	24
4	净利润	-47

（数据未经审计）

4、Prosp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董事：曹其东、曹袁丽萍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业务范围：投资控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Prosp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曹其东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最近一年 Prosp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214
2	净资产	-2
3	营业收入	-
4	净利润	-0.48

（数据未经审计）

5、群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董事：曹其东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业务范围：投资控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群兴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曹其东	7.00	70%
2	曹袁丽萍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最近一年群兴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26,370
2	净资产	26,199
3	营业收入	39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4	净利润	3,911

（数据经天健（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永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 年 8 月 14 日

董事：曹其东、曹志欣

住所：香港九龙长沙湾荔枝角道 850-870 号永新工业大厦 12 楼

业务范围：没有经营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最近一年永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5
2	净资产	3
3	营业收入	-
4	净利润	142

（数据未经审计）

7、Glory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董事：曹其东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业务范围：投资控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lory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曹其东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最近一年 Glory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6,346
2	净资产	6,346
3	营业收入	675
4	净利润	675

（数据未经审计）

8、嘉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6 日

董事：曹其东、曹袁丽萍

住所：香港九龙长沙湾荔枝角道 850-870 号永新工业大厦 12 楼

业务范围：物业投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义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曹其东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最近一年嘉义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1	资产总额	3,580
2	净资产	-251
3	营业收入	-
4	净利润	-42

（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3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若全额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	100.00	6,300.00	75.00
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478.250	39.337	2,478.250	29.50
2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932.500	14.802	932.500	11.10
3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S) ^注	907.500	14.405	697.500	8.30
4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35.250	10.083	635.250	7.56
5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494.929	7.856	494.929	5.89
6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315.000	5.000	315.000	3.75
7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286.571	4.549	286.571	3.41
8	毛磊	250.000	3.968	250.000	2.98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210.000	2.50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100.00	25.00
合计		6,300.00	100.00	8,4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划转部分国有股权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批复》（甬国资产【2017】14 号），本次永新光学拟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00 万股（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数

量为准），国有股东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划转社保基金会不超过210万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取得的股份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八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478.250	39.337
2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932.500	14.802
3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S）	907.500	14.405
4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35.250	10.083
5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494.929	7.856
6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5.000
7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286.571	4.549
8	毛磊	250.000	3.968
合计		6,3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1名自然人股东，为毛磊，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有1家国有法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S）	907.500	14.405
合计		907.500	14.4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有3家外资法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478.250	39.3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494.929	7.856
3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286.571	4.549
合计		3,259.750	51.742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关联股东及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1、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9.337%） 2、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7.856%）	1、曹其东、曹袁丽萍夫妇间接持有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曹惠婷间接持有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曹惠婷为曹其东兄长之女儿。
2	1、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4.802%） 2、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0%） 3、毛磊（持股 3.968%）	1、吴世蕙持有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90% 股权、毛昊阳持有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 2、毛磊持有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8903% 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毛磊与吴世蕙为夫妻关系，毛昊阳为毛磊与吴世蕙之儿子。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的持股锁定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以及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1,249 人、1,231 人和 1,150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員	40	3.48%
生产人員	771	67.04%
研发、技術人員	180	15.65%
营销人員	96	8.35%
财务人員	16	1.39%
其他人員	47	4.09%
合计	1,150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4	2.09%
本科	193	16.78%
大专	192	16.70%
其他	741	64.43%
合计	1,150	100.00%

3、按年龄划分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490	42.61%
31—40 岁	319	27.74%
41-50 岁	174	15.13%
51 岁及以上	167	14.52%
合计	1,150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已缴纳人数	1,020	88.70%
未缴纳人数	130	11.30%
合计	1,150	100.00%

未缴纳社保员工 130 人，具体情况如下：正办理缴纳手续 32 人、返聘 80 人、外籍 3 人、试用期 9 人、正办理离职手续 6 人。

（2）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已缴纳人数	988	85.91%
未缴纳人数	162	14.09%
合计	1,150	100.00%

未缴纳公积金员工 162 人，具体情况如下：正办理缴纳手续 32 人、返聘 80 人、外籍 3 人、试用期 37 人⁵、正办理离职手续 10 人⁶。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意见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无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1）永新光学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缴费欠费记录。

⁵ 未缴纳社保的试用期人数为 9 人，未缴纳公积金的试用期人数为 37 人，是由于开始缴纳时间存在差异所致。

⁶ 未缴纳社保的正办理离职手续人数为 6 人，未缴纳公积金的正办理离职手续人数为 10 人，是由于停止缴纳时间存在差异所致。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2）南京永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京永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京永新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永新诺维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永新诺维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永新诺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4）永新国贸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永新国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永新国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5）斯高谱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斯高谱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斯高谱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社会保险金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其员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本人承担全部经济补偿责任，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

（三）托管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永新分别存在托管人员 278 人、251 人、230 人，南京永新按《劳动合同（托管协议）书》的约定向其发放生活费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的主要股东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和“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其东和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均作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参见本节“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四）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五）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的主要股东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六）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其东和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均作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显微镜、光学元件组件和其他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物显微镜及工业显微镜、条码扫描仪镜头、平面光学元件、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拥有“江南”、“NEXCOPE”、“NOVEL”等自主品牌，产品主要出口欧美、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是国内光学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细分行业	细分产品	产品简介	图片
光学整机	显微镜系列	生物显微镜、工业显微镜等	
光学元件组件	条码扫描仪镜头	主要用于条码扫描仪	
	平面光学元件	滤光片、棱镜、反光镜和窗口等	

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主要用于车载镜头、摄像机、投影机、照相机、显微镜、安防镜头等仪器的镜头与镜片	
-----------	--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一直从事光学显微镜、光学元件组件和其他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C4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C40），细分行业为“光学仪器制造”（分类代码：C404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仪器仪表行业的主管单位，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对全国仪器仪表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国仪器仪表产品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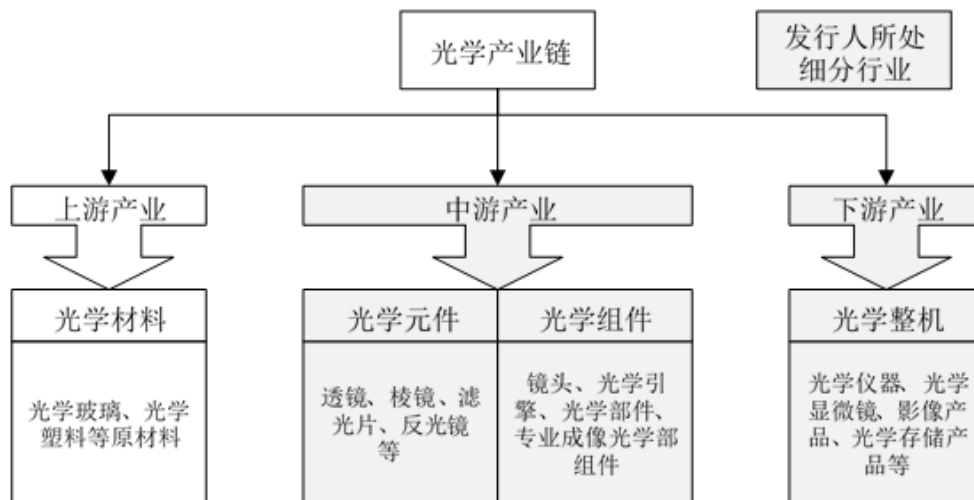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为仪器仪表行业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开展行业、地区经济发展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收集、整理、分析会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国内外本行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市场信息，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经政府部门同意，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任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颁布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16年7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规划》指出：围绕建设制造强国，大力推进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发展。开展设计技术、可靠性技术、制造工艺、关键基础件、工业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基础数据库、工业试验平台等制造基础共性技术研发，提升制造基础能力。重点发展电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技术及自动驾驶技术。
2016年6月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仪器仪表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	《建议》指出：以国家重点产业安全、自主、可控为契机，推进重点产品核心技术自主化进程，力争基本形成国家大型工程项目、重点应用领域自控系统和精密测试仪器的基本保障能力和重大科技项目所需自控系统和精密测试仪器的基础支撑能力。
2015年10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	“高分辨显微光学成像系统”列入高性能医疗器械重点发展产品；“车载光学系统”列入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
2013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指出：突破核心技术，增强产业化能力，提高半导体功率器件、光电子器件、高频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等元器件产品国内保障能力。
2013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的实施期为2013年-2025年。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是：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整体水平跨入世界先进行列，产业形态实现由“生产性制造”向“服务型制造”的转变，涉及国防和重点产业安全、重大工程所需的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实现自主制造和自主可控，高端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提高到50%以上。

（三）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物显微镜及工业显微镜、条码扫描仪镜头、平面光学元件、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属于光学产业链的一部分。



产业链的上游，即光学材料行业，以光学玻璃为主，处于充分市场竞争状态，没有垄断型厂商。

产业链的中游，即光学元件组件行业，是光电技术结合最紧密的部分，利用光学原理进行各种观察、测量、分析记录、信息处理、像质评价、能量传输与转换等光学系统中的主要器件。光学元件组件作为能够承担光的传输、控制及承载技术信息的光学基础产品，是制造各种光学仪器、图像显示产品、光学存储设备核心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领域的生产企业多为光学厂商和电子厂商的结合，需要根据光学电子厂商的要求设计加工生产，进入门槛较高。

产业链下游，即光学整机行业。随着光电技术的逐渐发展，衍生出诸多光电产品，具体包括：望远镜、显微镜、投影机、数码照相机、车载镜头、手机镜头、放映机、安防监控、工业自动化、机器视觉、AR/VR、影像扫描器、条码扫描仪和数码摄像机等，行业规模巨大，带动了整个光电产业的发展，从而也拉动了光学元件组件行业的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光学显微镜、条码扫描仪镜头、平面光学元件、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等，产品涵盖光学产业链的光学元件组件和光学整机。

1、光学显微镜市场基本情况

（1）显微镜市场简介

在现代科学技术中，显微镜是一种普遍使用的显微观测仪器，随着制造技术的快速发展，显微镜的应用范围变得愈来愈广，除了使用一般明视野透射光以外，还可以使用暗视野、相差、偏光、荧光、紫外光、红外光进行标本的观察。除了进行细微结构的观察而外，还可以进行照相、描绘、投影放大，以及对微小物体的长度、面积和体积的测量。同时显微镜同电影、电视、分光光度术等现代技术的结合，出现了显微电影摄影机、自动影像分析仪、显微分光光度计、流式细胞分光光度计等大型自动影像记录和测量分析仪器，可以真实地记录活体生物中微观的运动和变化过程。2014年诺贝尔化学奖授予美国科学家埃里克·贝齐格、威廉·莫纳和德国科学家斯特凡·黑尔，以表彰他们为发展超分辨率荧光显微镜所作的贡献，该奖项的颁布进一步推动了这一领域高端仪器的开启。

目前显微镜市场呈如下特征：

- ① 显微镜市场需求平缓发展，技术逐步发展系其不断增长的核心动力

显微镜自诞生以来跨越了 400 多年的洗炼，其商业化发展已进入成熟期，主要需求来自教学、生命科学的研究及精密检测等，全球市场呈现平缓的增长势态，具有一定的刚性需求。21 世纪以来，随着生命科学的逐步发展，纳米技术、半导体等新兴领域应用的投资，推动了显微镜的市场需求，也促使了显微镜逐步趋于高分辨率、智能数字化、一体自动化。

② 光学显微镜约占显微镜市场的 40%，系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全球显微镜市场主要细分为光学显微镜、电子显微镜和扫描探针显微镜，其中光学显微镜由于其历史悠久、市场渗透率较高、成本优势明显，约占据全球显微镜 40% 的市场份额，系显微镜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 我国系世界显微镜生产大国，但高端产品仍存在市场空缺

我国显微镜行业发展缺乏技术沉淀，20 年以上经营积累的企业十分稀缺，深度精密制造及光学核心部件设计及工艺严重制约产业升级，具备生产高端显微镜的企业屈指可数，高端显微镜如系统显微镜、共聚焦扫描和超分辨显微镜等高端产品被徕卡显微系统、蔡司、尼康、奥林巴斯控制着。若国内显微镜企业能打破技术壁垒，切入高端显微镜市场，企业的生产经营将腾跃至一个更高的格局。

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统计，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显微镜出口量约为 200 万台左右，年均进口 5 万台左右，出口数量远高于进口数量，但出口金额远低于进口金额，反映了中国进口的光学显微镜单台平均价格远高于出口显微镜，国内高端显微镜市场依赖于进口产品。

指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数量（万台）	198.9	4.78	248.57	5.14	227.65	5.11
金额（亿美元）	1.37	2.19	1.42	2.14	1.35	2.18
附件（亿美元）	0.77	0.3	0.83	0.28	0.80	0.34

数据来源：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目前中国三甲医院所使用的高端光学显微镜几乎被徕卡显微系统、蔡司、尼康和奥林巴斯垄断。目前国内有能力开始生产高端显微镜的企业较少，如永新光学、麦克奥迪、舜宇光学等。若国内能够制造出高性能、高可靠性的高端光学显微镜，无异是会面临极大的市场机遇。

④ 四大巨头控制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国内显微镜市场竞争激烈

世界高端显微镜产业主要布局在德国和日本，德国是以徕卡显微系统和蔡司为代表，而日本以尼康和奥林巴斯公司为代表，上述企业占据着世界显微镜市场50%以上的市场份额，其发展战略左右着显微镜市场的走向。自上世纪70、80年代以来，中国显微镜制造逐渐承接了来自欧洲和日本的产业转移，已能生产95%的教育类和普及类显微镜，我国作为世界显微镜生产大国，大大小小20多家专业生产显微镜的厂家，但产品基本为教育类和普及类的显微镜，年营业额仅为18亿元人民币，市场竞争激烈。⁷

单位：亿美元

公司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蔡司	8.35	8.72	8.94
徕卡显微系统	7.96	8.24	8.50
奥林巴斯	8.55	8.95	8.87
尼康	6.35	6.62	6.70

数据来源：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目前世界市场对高端显微镜的需求在增长，中国市场这方面的需求增长更快，超分辨显微镜在中国市场的增长更是超过20%。未来五年显微镜市场的发展在亚太地区将围绕中国、印度、澳大利亚和中东国家。

（2）显微镜市场概况及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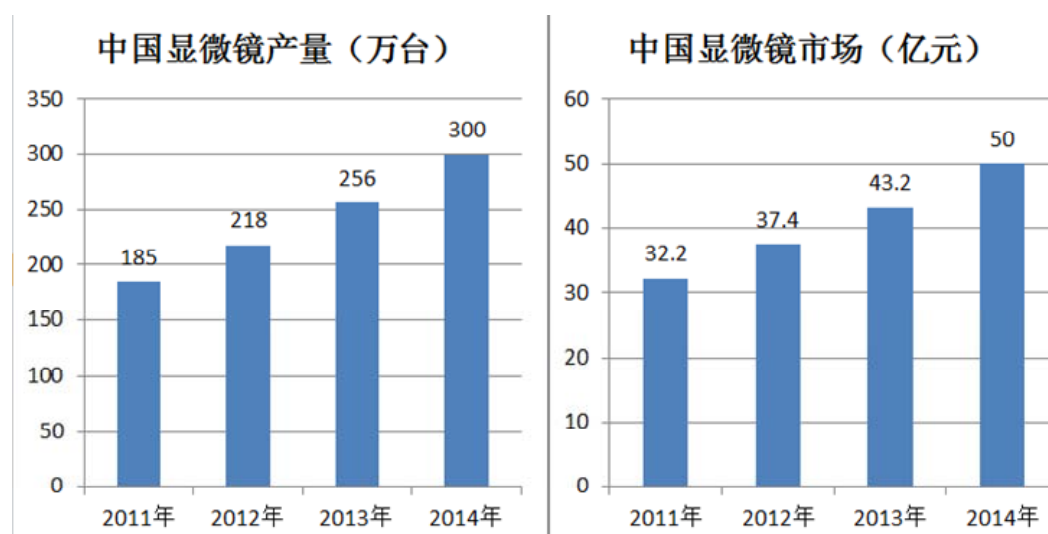
教学、生命科学、纳米技术以及半导体技术等领域的应用支撑着显微镜市场需求。2010年至今，尽管欧债危机、中东政局震荡等国际事件不断爆发，显微镜市场依然保持了平缓稳定的增长势头，显示了其具备一定的刚性需求，产品可替换性较低。目前美国作为世界的教育、科研大国，其教育支出、研发支出均位居世界第一，系全球最大的显微镜市场，消费全球显微镜市场的1/3，西欧及日本则紧随其后。而以中国为首的发展中国家在教育、工业化、技术产业化、科研设施建设方面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未来随着政府以及私人机构加大纳米技术、半导体等新兴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以及生命科学领域的蓬勃发展将推动显微镜的市场需求。在微型晶体管芯片和量子点制造领域，高分辨率显微镜的使用率提高中，新兴的亚太和拉美市场存在尚待开发的机遇，也是促进显微镜市场未来增长的重要动力。

⁷数据来源：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高端光学显微镜的市场分析及中国企业的机遇和挑战》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市场统计及预测，2013 年的全球显微镜市场容量为 56.8 亿美元，从 2014 年至 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7.7%，到 2020 年全球显微镜市场容量预计将达到 95.4 亿美元。

我国作为全球显微镜生产大国，每年约有 70%左右的显微镜用于出口。受益于全球显微镜市场的稳健发展，显微镜的产量与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未来随着国内外显微镜在教学、生命科学、纳米技术以及半导体技术等领域的渗透，以及国内显微镜产品的升级替代，我国显微镜产业前景巨大。



数据来源：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高端光学显微镜的市场分析及中国企业的机遇和挑战》；显微镜产量含初级教学类显微镜

发行人作为国内显微镜制造企业的领先者，从事显微镜生产制造 20 年，常年为尼康及徕卡显微系统代工，技术沉淀充足。同时，公司已成功研发了 NE-900、NIB-900 等系列高端产品，系科技部认定的“高分辨荧光显微成像仪研究及产业化”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具备切入高端显微镜市场的实力。

2、光学元件组件行业的基本情况

（1）光学元件组件市场简介

世界光学元件组件产业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韩国、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其中德国、日本占据着光学元件组件的制高点，我国则逐渐成为世界光学元件组件的生产基地。

德国以其雄厚的光学工业基础，以高水平高精度的产品优势，孕育出徕卡相机和蔡司等光学行业巨头，代表目前世界光学加工和相机制造技术的最高水准。

近年来，德国利用其高度专业化和生产技术柔性化的优势，大力发展现代光电技术，如集成光学、纤维光学、全息和激光技术等，传统光学加工中的镜片制造与镜头制造业务逐步外包，突出品牌经营。

日本光学元件组件自二战后进步迅速，充分利用电子技术优势，加速对传统光学仪器工业的改造和产品更新，加强独创性技术开发，促进光学仪器工业的改进。目前除少量高精密度的镜片、镜头加工外，日本已基本退出传统的大批量光学加工行业，重点向光学设计领域和光电整机发展，并在光学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光学加工和镀膜设备等的制造方面居世界领先地位。

我国传统光学加工是自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发展起来的，主要分布在中国科学院、军工、航空航天研究院所和企业。行业发展前期整体上较为分散，规模偏小，装备陈旧，加工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在高效、高品质、低成本批量化生产技术方面较弱。随着国际光学元件组件企业大量在中国设厂以及与国内少数光学加工企业建立外协关系等，国内优质企业抓住产业转移的机遇，向现代光学加工企业转型，逐步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出现了一批技术与装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有较强的品质保证与过程控制能力、精密光学元件组件的批量化生产水平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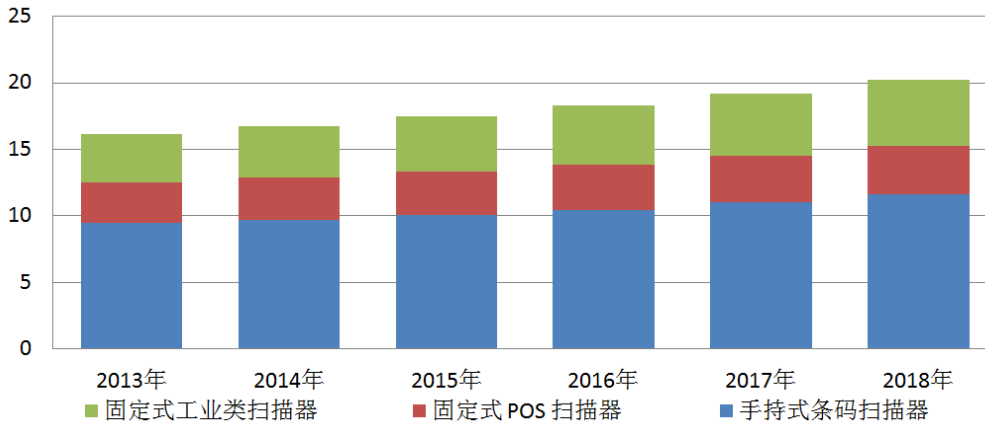
（2）光学元件组件市场概况及其需求

公司光学元件组件产品为条码扫描仪镜头、平面光学元件和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主要应用于条码扫描仪、车载镜头、高端相机、运动光学和投影仪等，上述产品市场概况如下：

① 条码扫描仪

条码扫描仪镜头主要用于手持式条码扫描仪、固定式 POS 扫描器和工业类扫描器等。根据应用场景，可分为商业环节应用的条码扫描仪（手持式条码扫描仪、固定式 POS 扫描器）和工业生产环节应用的条码扫描仪（工业类扫描器）。

2014-2018年全球条码识
读设备销售总额预测（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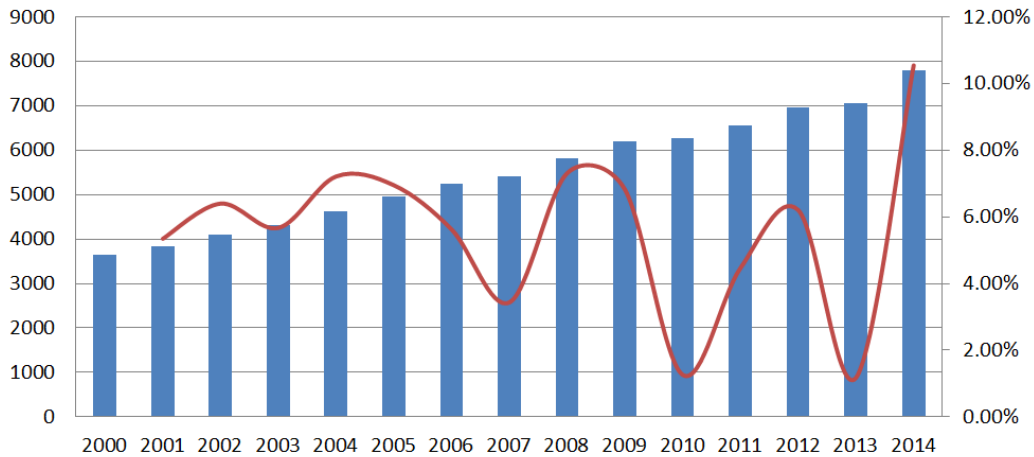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VDC 统计

A、商业环节应用的条码扫描仪：手持式条码扫描仪由使用者手持扫描器主动对准条码扫描，具有配置成本低、安装简易、使用灵活等优点，广泛应用于零售、金融、邮政和仓储物流等多个领域；固定式 POS 扫描包括 POS 扫描平台、大型双窗 POS 扫描平台和小型桌式扫描器，主要运用于大型商超、百货等零售领域，该类扫描器免提固定，相比手持式条码扫描仪具备速度快、通过率高、操作便捷等优点。

目前商业环节应用的条码扫描仪主要在金融、商业、税务等场景。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金融、商业、税务等应用的 POS 机产量从 2008 年的 337,804 台增长至 2014 年的 5,779,624 台（数据来源：Wind 资讯）。海外方面，国外主要国家 POS 机由 2000 年的 3,648.10 千台增长至 2014 年的 7,797.40 千台（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8%，国内外 POS 机增长保持持续稳定的态势。

国外主要国家POS机数量（千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主要国家为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新加坡、瑞典、瑞士和英国。

B、工业环节应用的条码扫描仪：工业类扫描器主要针对环境较为严苛的工业领域，对识别速度、准确率、耐用性有更高的要求。“工业 4.0”涉及的智能工厂、智能生产和智能物流这三大主题，均需要多源信息感知、产品标识与跟踪（RFID、条码/二维码识别读取）、现场通信、工业机器人、系统软件、大数据等技术的支撑。在产品标识与跟踪方面，因为条码/二维码具有低成本、高可靠以及易用性（如部分产品采用直接零部件标刻二维码方式进行标记，DPM）等特点，在现代制造业供应链和生产控制管理过程中，条码识别读取技术已经成为主要的产品标识与跟踪手段，广泛应用于高层的资源管理计划系统（如 ERP），或者中间层的制造执行系统（如 MES），以及底层的生产控制系统（如 SCADA），以获取物料在制品和成品过程中准确、实时的信息。随着工业自动化水平的逐步提高，特别是“智慧工业”、“工业 4.0”等概念的提出，以及工业物联网技术的引入，将促进工业类扫描器的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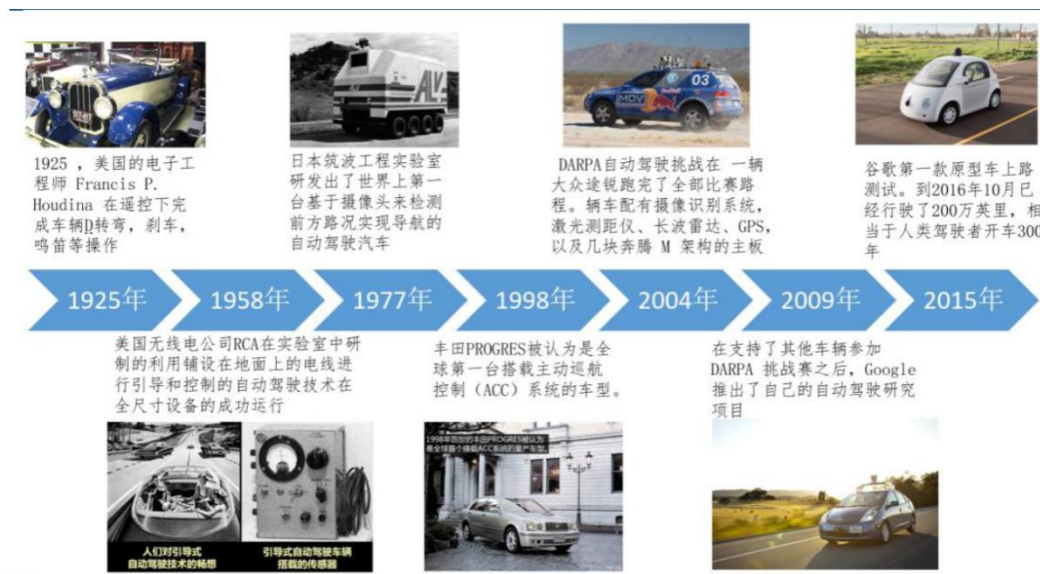
目前讯宝科技（Symbol Technologies Inc.）⁸、霍尼韦尔（Honeywell International）和得利捷（Datalogic Group）是国际条码识读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条码扫描仪镜头系公司的优势产品，自 1998 年以来，公司切入讯宝科技的供应链体系。

⁸讯宝科技系全球知名的专业化条码扫描仪、RFID 系统和无线局域网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后被 Motorola 收购，2014 年 Zebra 收购 Motorola Solutions' Enterprise business，自此讯宝科技为 Zebra 全资子公司。

② 车载镜头

自动驾驶汽车（又称“无人驾驶汽车”）是依靠人工智能、视觉计算、雷达、监控装置和全球定位系统协同合作，让电脑可以在没有任何人类主动的操作下，自动安全地操作机动车辆。目前，发行人主要涉及车载镜头中的镜片及镜头制造业务，累计销量已达数百万件，与索尼等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随着镜片制造经验的积累，公司已逐渐向镜头制造领域渗透，现已具备量产的能力。

自从 1886 年卡尔·本茨发明了世界上第一台汽车后，人们便开始有了让它自动行驶的构想，伴随着计算机控制技术的发展，自动驾驶技术有了空前的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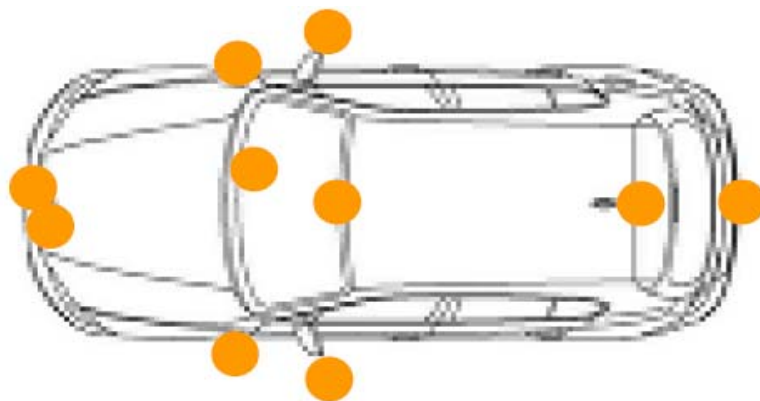
近年来，CMOS 影像制作技术的快速进展，现在的相机模块从已具有高分辨率、高画质等功能，渐渐提升性能至具有高动态对比、鹰眼 3D 立体影像呈现功能及可以与实时快速算法作搭配，使得影像感测技术之应用，已从早期的行车记录器、倒车影像监控等等用途，扩大至 ADAS 之各式应用，如盲点侦测系统(BSD)与车道偏移警示系统（LDW）之解决方案，自动驾驶市场迅速萌发。

自动驾驶的主流应用技术方案是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即利用安装在车上的各式各样传感器，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来感应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目前自动驾驶市场具有以下特点：

A、自动驾驶渗透率逐渐提高，汽车市场规模基数巨大，带动车载镜头市场逐步扩大

目前自动驾驶系统中最重要的设备就是安装在车身上的车载镜头、雷达、距离探测器等各种传感器，同时考虑到现行车载镜头除可侦测各种可见光之外，为应对各种不同且复杂的行车环境，如隧道出入口光线变化大、大太阳下强烈照射的光线、晚间光线不充足的特性，亦发展出各式 WDR 宽动态技术与 FULL HD 红外线夜视功能，提供更安全之影像感测系统之功能，运用多镜头与飞时测距（Time-of-Flight）技术，发展 3D 立体影像呈现，可运用在行人辨识、号志辨识、道路障碍物辨识、驾驶睡眠监控、手势辨识等应用。随着 ADAS 的逐渐渗透，车载镜头的需求大致为 9-22 个每辆汽车。



车载镜头安装位置图示

从长远发展上分析，未来随着自动驾驶渗透率不断提高，搭载自动驾驶的汽车有望逐步替代传统汽车，在未来汽车产量、销量及保有量上搭载自动驾驶的汽车比例有望进一步提高。由于汽车产业的基数巨大，届时自动驾驶相关的水载镜头将呈几何式增长。

B、全球产业链初具雏形，行业进入门槛较高

对于 ADAS 系统来说最重要的设备就是安装在车身上的水载镜头、雷达、距离探测器等各种传感器。由于汽车摄像头需要连续工作时间较长，所处环境往往处于震动较大及受极端天气影响较大，承受温度范围约在-40 度到 80 度之间，且摄像头失灵将严重威胁用户生命安全，水载摄像头需要在复杂的运动过程中采集到稳定的数据，需要满足高动态、中低像素和广角等，因此对摄像头的镜头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行业具有一定的壁垒。

目前车载镜头的全球产业链雏形已初步形成，主要为 SONY、Valeo、Bosch、Panasonic、OmniVision、Mcnex、Delphi、Continenta、LG 等等，上述企业多为跨国企业，建有完善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生产能力等多方面进行筛选，形成了较高的行业进入门槛。

C、整车厂商纷纷布局，自动驾驶标准逐步制定

2014 年以来主要的整车厂商（奥迪、宝马、戴姆勒、福特、通用、尼桑、丰田、大众、沃尔沃等）和软件公司（谷歌、Induct 等）在各大展会上已经纷纷展示了它们的自动驾驶技术，如主动车道保持技术、自适应巡航控制技术和自动泊车技术等，大大提高了驾驶者的驾驶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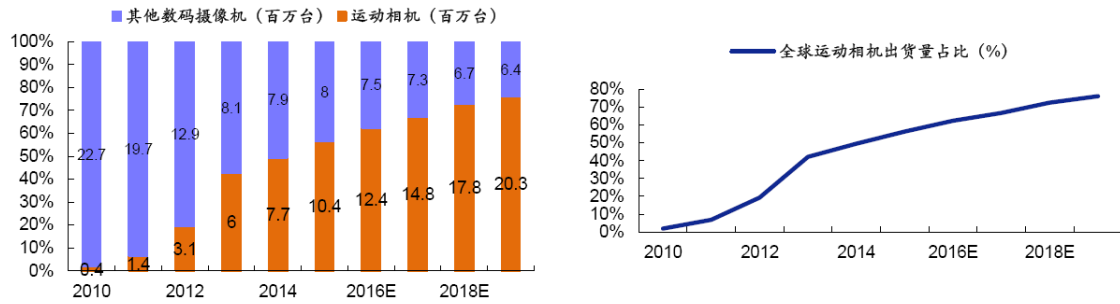
2016 年美国交通部正式颁布了《自动驾驶汽车政策》，规定新的自动驾驶或技术都应满足 15 个要点的安全评估才能上路，系全球第一个自动驾驶官方政策。这个政策总共提及了 15 个必须满足的安全重点的车才能上路行驶，主要涉及：驾驶数据的记录与分享、车辆碰撞后的存活能力、无人驾驶技术的使用场景和方法、车辆发生事故后的反应等。同年七国集团（G7）交通部长会议通过了联合宣言，主要内容是为实现汽车自动驾驶技术尽快投入商用，将就制定国际安全标准展开协作。

③ 高端相机镜头、运动光学及投影镜头

A、高端相机和运动光学

随着高像素智能手机的普及，手机的像素持续提升，数码相机市场受到了较大的冲击，但是手机摄像头却无法替代高端相机产品，高端相机相比手机摄像头能够拍出更专业更清晰的照片。另外，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购买力也在不断增加，高端相机更受到摄影爱好者的青睐。

另外，在传统数码相机市场下滑的同时，细分的运动相机市场呈现出逆势增长的趋势。Frost&Sullivan 公司的数据表明，全球运动相机出货量占比已从 2010 年的 1.9% 迅速攀升至 2014 年的 56.4%。Frost&Sullivan 预计到 2019 年，全球每生产的 100 台相机中，就有 76 台是运动相机，运动相机行业正步入高景气周期，进而带动整体数码摄像机的出货量，预计全球数码摄像机在 2018 年恢复至 2010 年出货量水平，2019 年出货量达到 26.7 百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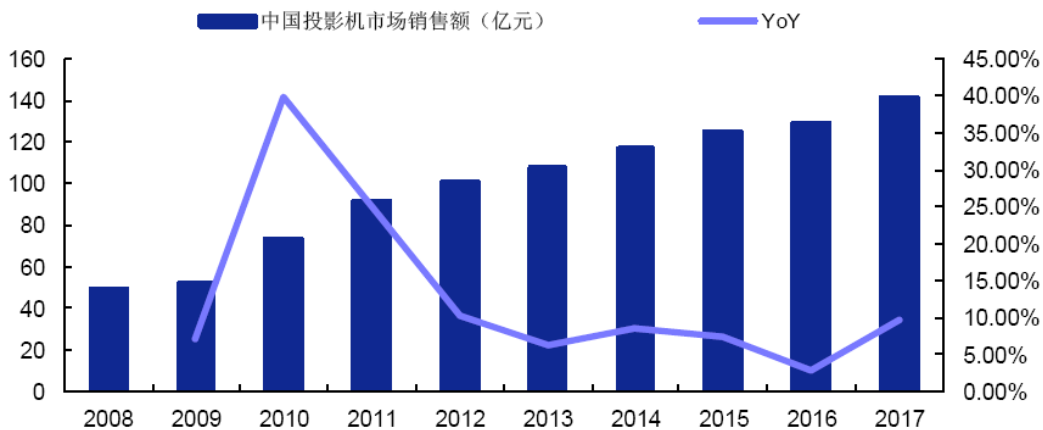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徕卡相机是高端相机和运动光学产品的主要厂商之一，蔡司是运动光学产品的主要厂商之一，徕卡相机与蔡司均为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公司为徕卡相机提供高端相机镜头的镜片组件，为徕卡相机与蔡司提供望远镜、瞄准镜等运动光学镜片组件。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被徕卡相机、蔡司评为优秀供应商。

B、高清投影

近年来受智能投影仪市场和新光源投影技术的产业升级所驱动，中国投影市场呈稳步增长的趋势。目前智能投影仪和激光投影仪异军突起，智能投影仪以其便携、移动、色彩表现较好等特点，更加偏向家用娱乐、影视、移动等新用途；而激光投影仪则色彩还原度高、色域宽、亮度高、节能等特点覆盖从娱乐家用、商务、工程以及虚拟仿真和数字影院等高亮度顶级产品。中国投影机市场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但是家用娱乐市场却增长缓慢，与美国相比，其投影机家用娱乐市场占比约为 15%，而我国则为 5%左右，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投影机市场稳步增长，具体市场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前景咨询、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目前发行人主要为激光光源投影机及工程投影机等高端产品厂商（如科视 Christie 等）提供光学元件组件。未来随着世界各地投影市场的稳健增长，将为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提供有效的保障。

（四）行业进入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光学元件组件与光学显微镜的制造是几何光学、物理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的高度集成，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例如，高分辨研究用显微镜、高像素镜头、轻薄化外形、大光圈以及光学防抖动等应用趋势均对厂商提出了更高的设计要求和组装要求，需要厂商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研发实力。

2、客户壁垒

国内光学元件组件企业以及光学显微镜制造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光学仪器与电子产品制造企业，一般而言上述国际知名企业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合作前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工艺、质量、技术水平等进行充分考核尽调，确定合作关系后一般可长期合作且不轻易更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新美亚、日本尼康、徕卡显微系统、徕卡相机、德国蔡司、美国捷普、鸿海精工等国际知名厂商，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年限较长，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

3、系统管理能力壁垒

光学元件组件以及光学显微镜的加工涉及的工艺流程复杂，为了保证在各加工工序中确保产品符合加工精度要求，从事批量光学元件组件加工，不仅需要国际先进的精密加工设备（如高档镀膜机），而且需要具备对各类设备进行整合、系统管理的能力，这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断积累形成，新进入该行业的生产商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这种能力。

4、人才培育壁垒

由于光学元件组件和光学显微镜一般具有单件加工、工序复杂、精细度高等特点，在加工过程中需要个人具有较高的工艺技能水平，培养一名具有熟练操作

技术的工人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因此，技术经验的积累、成熟操作工人的培养构成这个行业的较高门槛。

（五）行业利润水平

光学元件组件和整机门类繁杂，产品众多，其中普通光学元件组件和普通显微镜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利润率水平不高；高端光学元件组件和高端显微镜门槛较高，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分析

（1）产业政策的支持

光学元件组件行业是光电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下游辐射范围广，对整个光电子产业的升级转型、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光电产业及其下游相关领域的发展，产业政策支持将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为行业快速成长提供有力支撑。

关于产业政策详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2）光电产业应用广泛，市场规模巨大

光电产业是以光电子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产业，是世界公认的战略型产业之一。目前光电产品涉及日用消费、娱乐、网络、通讯和智能制造等各方面，行业覆盖范围广泛，应用空间不断扩大，未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光电新产品的开发层出不穷。尽管近年来欧债危机、中东政局震荡等国际事件不断爆发，2014年全球光电产业总产值仍达5,766亿美元⁹，为带动光学元件组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3）光学加工的产业转移

光学元件组件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显著特点，继上世纪90年代美国、日本企业向台湾地区的产业转移之后，大量的日本、台湾地区光学企业正

⁹ 数据来源：<http://www.coema.org.cn/sum/display/20150715/151537.html>

加紧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光学元件组件加工制造中心。全球化、专业化的分工合作体系的建立，有利于国内光学元件组件加工企业在较高层次上参与全球光学企业的竞争，为中国光学加工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市场机遇。

（4）机器人制造方兴未艾，全球性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

制造过程机器人自动化已成为全球发展趋势。由于全球工资成本上涨、质量标准不断提高，机器人销售潜力大。机器人自动化制造对生产过程中物料存取、生产领取、物料识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进了光学元件组件的市场需求。

（5）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期间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5%，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促进了下游光电产品的消费。

2、不利因素分析

（1）国内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光电产业新产品层出不穷，应用范围逐步扩大，对光学元件组件加工技术要求越来越高。目前，国内少数厂商能实现精密光学元件组件量产，但特殊光学元件组件的加工技术（如光学玻璃非球面加工技术）、配套材料及高精度检测技术基本上由国外厂商掌握，国内厂商仍与国际高端水平有相当差距，在国际竞争中技术上处于相对劣势。

（2）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日资、台资等光学企业加速在中国大陆建厂，加大了市场竞争压力，他们充分利用内地的较低劳动力成本，使曾经是中国光学元件组件企业的劳动力成本竞争优势逐渐减弱。

（七）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特点、水平及发展趋势

（1）跨学科的先进制造技术不断融入光学加工技术中

随着光学元件组件精度的提高和规模化生产的发展，半导体加工领域和其他领域的先进制造技术不断融入光学加工技术中，使现代光学元件组件的加工技术、工艺、设备等较传统光学加工技术发生较大变化。目前，数控加工技术（CNC）、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离子束辅助加工技术、磁控溅射成膜技术、自动化组装技术、高速精磨、抛光技术、磁流变抛光技术、精密切割技术等已经开始应用到光学元件组件加工的生产工序中，正在逐步取代应用了几十年的古典法抛光等传统加工工艺，不仅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和品质保证能力，而且正在改变光学加工技术依赖个人的操作技巧和经验的局面，为光学元件组件加工能够进入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可靠保障。

（2）光学薄膜技术成为关键技术

由于现代光学元件组件向功能集成化和高精度方向发展，光学元件组件的分光光谱特性等主要依靠光学薄膜才可以实现。精密光学薄膜的偏振分光、减反射、光谱波长准确定位（通常在纳米级）等特性是目前其他技术无法替代的，所以光学薄膜技术是光学元件组件加工的关键技术，其技术发展特征是：较高的技术门槛，目前高效、高品质、低成本的批量化生产技术仍然只有少数光学加工企业掌握；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半导体器件制造的溅射成膜技术、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技术开始用于光学薄膜的制造，提升效率和良品率、降低成本效果明显，成为实现大批量生产精密光学元件组件的重要技术；膜系设计软件走向成熟并且商品化，借助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使膜系设计从复杂繁重变得简单快速化。

（3）精磨、抛光高速化、自动化

精磨、抛光是光学元件组件加工的主要工序之一。现代光学元件组件加工技术采用金刚石丸片等固体磨料精磨，聚氨酯抛光片替代沥青柏油盘高速抛光，设备采用高速精磨、抛光机，冷却液自动供给，压力通过气动阀自动控制，加工时间自动控制，不仅显著提升了加工效率和批量化生产的加工精度、质量，而且大大改善了加工环境、作业条件。同时，随着液流喷射抛光等新技术和新设备的涌现，光学元件组件的冷加工技术将会跃上一个新台阶。

（4）切割、磨边、清洗自动化

带有计算机自动控制的精密切割机替代传统加工技术中的锯切机，自动磨边机替代手动定中心磨边机，超声波清洗机替代传统的人工清洗和清擦光学元件组件表面等，加工技术和设备的进步为高品质、低成本、大批量生产光学元件组件奠定了基础。

（5）非球面光学元件取代部分球面光学元件

为使光学系统更为简化，借助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非球面元件逐步应用到光学系统中。所谓非球面光学元件，指面形由多项高次方程决定、面形上各点的半径均不相同的光学元件。采用非球面光学系统，可以获得高分辨力的图像效果和高品质的光学特性，可广泛应用于各种现代光电子产品、图像处理产品如数码相机、摄像机、大屏幕投影电视机及军事、天文和医疗等行业，是集现代光学工程、光学材料工程、超精密机械加工、精密模具加工、超精密成型加工、精密检测技术等高新技术为一体的综合工程，并且是当今世界光学领域一项用途十分广泛的高新技术，尤其是在塑料非球面光学元件领域。目前受玻璃非球面加工工艺、加工精度和检测技术等的影响，玻璃非球面光学元件制造成本远高于球面元件。

（6）检测技术自动化

激光平面干涉仪、球面干涉仪、高精度分光光度计以及高精度中心检测仪等自动化检测仪器开始广泛进入光学元件组件加工现场，通过计算机和软件分析技术无接触式自动判断面形和加工精度，正在取代传统的用光学样板接触式检验并需要个人主观判断面形和加工精度的检测方法，不仅快捷方便、准确可靠而且消除了检测过程中对零件表面的污染和损伤。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光学元件组件主要用于下游光学仪器设备与电子产品，由于专用性较高，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经营模式；显微光学行业经营模式为 OEM、直接销售以及给下游客户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所属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与宏观经济、下游应用行业有较密切的关系。全球宏观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呈现上行态势，则整体经营业绩有所提升，反之亦然。

（2）行业的季节性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条码扫描仪镜头、平面光学元件、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等大部分出口到欧美、日本等光电整机企业。光学元件组件下游产品包括条码扫描仪、车载摄像机、放映机、数字投影机摄像机、数码/运动相机等，属于消费类电子产品，一定程度受国外消费市场需求变化影响较大。公司订单随下游产品销售淡旺季而有所波动。

光学显微镜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大型工业企业等。该类客户普遍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每年一季度是该类客户向上级部门申报预算和制订采购计划的时间，招标、采购活动相对较少。

（3）行业的区域性

光电产业的布局主要分为沿渤海湾、长三角区域和珠三角区域。渤海湾区域规模较小；长三角由于占据资金、高端光电人才等的优势，目前拥有全国最大的光电产业集群，在研发、制造、应用等各个产业链环节都走在全国的前列；珠三角着重于电子整机的制造，产业规模全国领先。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关系及影响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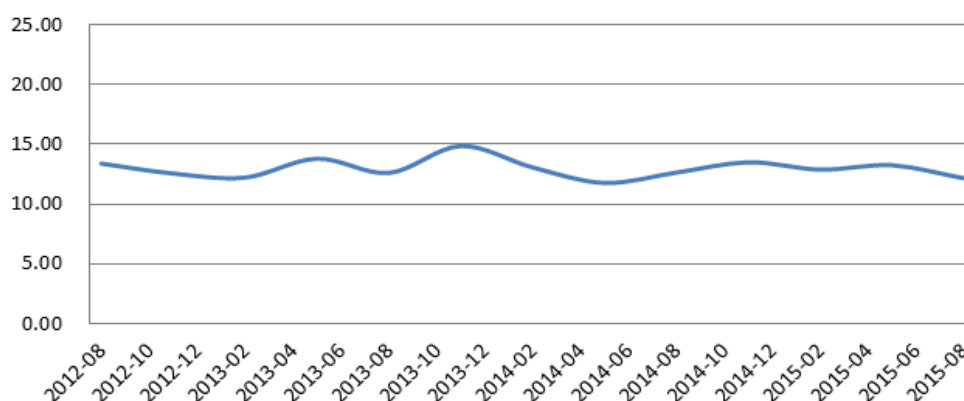
光学材料为公司上游产业，其中光学玻璃是光电技术产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光学材料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之间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以及本行业对上游行业的促进作用。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前，光学玻璃的开发与生产主要以欧美为主，产品主要用于望远镜、枪瞄镜、中低档照相机及一般光学仪器的光学器件。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由于日本首先在光学玻璃生产中实现了连续熔炉，引发了世界光学产业结构调整，光学产业开始从西方向东方转移，使日本成为世界光学产业发展最快的国家。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期，随着我国连熔生产技术的逐步成熟以及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后企业制造成本的大幅降低，传统光学玻璃生产逐渐向中国境内

转移，日本众多的光电企业和我国台湾几乎所有的照相机企业以及光学冷加工企业都纷纷到中国大陆办厂，使我国光学玻璃制造业得到了迅猛发展，逐渐成为了世界光学玻璃生产大国。

我国作为世界光学玻璃生产大国，光学玻璃制造毛利率趋于稳定，为下游行业持续稳定生产提供了必要条件。

光学玻璃制造毛利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光电技术已经结合进入整机产品，由于光电技术衍生出诸多光电产品，已广泛应用在信息产业领域，具体包括：投影机、数码照相机、车载镜头、手机镜头、放映机、安防监控、工业自动化、机器视觉、AR/VR、影像扫描器、条码扫描仪和数码摄像机等，行业规模巨大。未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光电市场将平稳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光学元件组件行业的增长。

（九）主要出口目的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及其竞争格局

1、产品出口目的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如：德国、意大利、英国、法国等）、美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这些出口目的国大多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或与我国签有互利贸易协议，在相关贸易协定的框架下，出口目的国政府对公司出口的产品无特殊贸易限制，上述主要出口目的国对于进口显微镜、进口光学元件组件类

产品未曾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在该国进口和销售公司的产品是合法的，并且未曾发生贸易摩擦情况。

部分出口目的国要求进口的显微镜、光学元件组件产品必须通过产品安全规范方面的认证，如欧盟国家要求显微镜产品必须通过 CE 认证，部分元件组件产品要通过 RoHS 标准。公司出口至相应需要强制认证的国家或地区的产品均已获得相关认证，公司产品进入全球市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产品出口目的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欧洲、日本市场：显微镜方面，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教学设备投入大，该市场对教学类的显微镜需求较大，但这些地区基本不生产该类产品，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内主要显微镜生产厂商，如麦克奥迪、舜宇光学等。元件组件方面，欧洲、日本的光学元件组件加工业务已大规模转移至中国台湾、中国大陆等国家和地区，竞争对手为当地及国内的主要光学元件组件加工企业。

新加坡市场：新加坡是全球光学产业的制造基地之一。公司在当地的主要客户为徕卡显微系统，主要是为其提供显微镜的 OEM 加工服务，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内主要显微镜生产厂商，如麦克奥迪、舜宇光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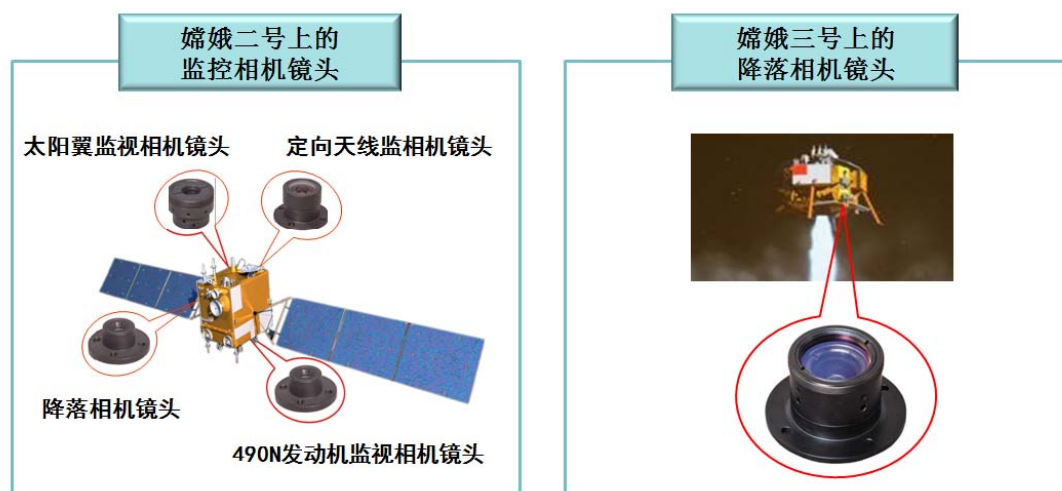
美国市场：显微镜方面，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教学设备投入大，该市场显微镜需求较大，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内主要显微镜生产厂商，如麦克奥迪、舜宇光学等。元件组件方面，公司主要为当地的条码扫描仪厂商（如 Sanmina Corporation）提供条码扫描仪镜头的加工服务，潜在竞争对手是国内主要的光学元件组件加工企业。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光学仪器分会理事长单位，在光学元件组件加工领域与显微镜研发、生产领域不断探索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其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先后承担了“嫦娥

二号”、“嫦娥三号”的光学镜头生产、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5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 5 项及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1 项。



公司是中国显微镜标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国际显微镜标准制（修）订工作代表团主要成员，为我国首项显微镜国际标准（2015 年立项）制订的主导单位。参与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 78 项，是行业质量标准的主导者。公司也是国科高发计[2016]26 号认定的《高分辨荧光显微成像仪研究及产业化》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公司拥有核心而稳定的客户群体，如公司 2016 年前 20 名客户中，包括了新美亚、日本尼康、徕卡相机、徕卡显微系统、德国蔡司、美国捷普、鸿海精工等世界知名企业。公司被徕卡相机、蔡司评为优秀供应商，获得索尼的 GP（绿色合作伙伴）认证。上述客户均为各自领域佼佼者，市场份额的控制力度较强，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系其相关领域的标杆性企业，公司作为上述客户全球供应链的组成部分之一，进一步印证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外主要显微镜生产厂商以及国内主要光学元件组件生产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相关产品
1	蔡司 (ZEISS)	半导体技术、医疗系统仪器、显微镜、工业测量技术与仪器、电子光学系统、消费光学产品
2	徕卡显微系统	显微镜，产品主要包括：超高分辨率显微镜、光学显微镜、共聚

		焦显微镜、立体显微镜、宏观显微镜、数字显微镜、显微镜照相机、显微镜软件
3	奥林巴斯 (OYMPUS)	影像领域（照相机等）、医疗领域（内镜等）、生命科学领域（显微镜等）
4	尼康 (NIKON)	影像产业（数码照相机、胶片照相机、可更换镜头等），精机产业（半导体曝光装置、FPD曝光装置），仪器产业（生物显微镜、工业用显微镜、体视显微镜、计量仪器、半导体检测设备等），医疗镜片等其他领域
5	舜宇光学科技 (HK2382)	光学零件（玻璃/塑料镜片、平面镜、棱镜及各种镜头）、光电产品（手机相机模组及其他光电模组）、光学仪器（显微镜、测量仪器及分析仪器）
6	凤凰光学 (600071)	光学零部件、照相器材、光学仪器产业、精密制造产品
7	麦迪电气 (300341)	光学显微镜、数码显微镜和显微集成图像系统
8	利达光电 (002189)	光学透镜、光学棱镜、光学辅材及光敏电阻
9	水晶光电 (002273)	光学低通滤波器、红外截止滤光片、红外截止滤光片组立件、投影机散热板、光学窗口片等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网站及公开披露信息。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沉淀雄厚，研发实力突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显微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1998年切入光学元件组件业务。上世纪90年代末至今公司就光学元件组件与光学显微镜的制造技术不断的磨练、创新，承担“嫦娥二号”、“嫦娥三号”的光学镜头生产，参与制订国家、行业标准78项，系行业质量标准的主导者。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180人，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显微科学仪器研究院，并与浙江大学、复旦大学和宁波大学等国内高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拥有专利53项，多项科技成果获省、市科学技术奖，系科技部认定的“高分辨荧光显微成像仪研究及产业化”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公司在与世界知名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在光学元件组件与光学显微镜的制造上积累了丰富经验，掌握了一系列高端生产制造技术，例如：光学镀膜技术，截

止深度大于 OD6，泼水角可达 115 度，达世界先进水平；小球面镜片加工技术，直径小至 1.5 毫米，R 值小至 0.76mm，达世界先进水平。

公司技术水平详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2）客户合作稳固，且多为国际光学仪器巨头

在全球高端制造向中国进一步转移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凭借自身综合竞争实力，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这些客户均为光学行业或电子消费行业的知名跨国企业，在行业中排名前茅，如新美亚、日本尼康、徕卡相机、徕卡显微系统、德国蔡司、美国捷普、鸿海精工等。上述客户拥有悠久的历史 and 品牌，抗风险能力强，为发行人提供了可靠的订单保障。

（3）产品质量优异

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参与制订国家、行业标准 78 项，系国内质量标准的主导者。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索尼 GP（绿色合伙认证）等，建立了完整的品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全球市场日益重视的绿色环保和客户更为严格的测试要求。

公司大部分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为进口设备，如：日本春近（HARUCHIKA）高速研磨机、日本新科隆（SHINCRON）/光驰（OPTORUN）离子源多层镀膜机、日本津上（Tsumami）自动进料数控车床、美国安捷伦（Agilent Technologies）分光光度计、日本奥林巴斯（OLYMPUS）反射式分光光度计、日本富士能（Fujinon）激光干涉仪、美国翟柯（Zygo）球面干涉仪、德国蔡司（Zeiss）三坐标测量仪、德国全欧光学（Trioptics）MTF 测试系统和全自动偏心检查仪。上述进口设备确保了产品质量的优异性。

公司共主持及参与已发布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 7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金属和氧化物覆盖层厚度测量显微镜法	GB/T6462-2005
2	体视显微镜试验方法	GB/T19863-2005
3	显微镜物镜	GB/T2609-2015

4	纤维直径光学分析仪	GB/T20732-2006
5	显微镜镜筒滑块和镜筒槽的连接尺寸	GB/T22060-2008
6	显微镜物镜和目镜的标志	GB/T22056-2008
7	显微镜物镜螺纹第1部分：RMS型物镜螺纹（4/5in*1/36in）	GB/T22055.1-2008
8	显微镜物镜螺纹第2部分：M25*0.75mm型物镜螺纹	GB/T22055.2-2008
9	显微镜放大率	GB/T22059-2008
10	显微镜目镜分划板	GB/T22062-2008
11	显微镜35mm单反照相机镜头的接口	GB/T22064-2008
12	显微镜可换目镜的直径	GB/T22132-2008
13	显微镜偏光显微术的参考系统	GB/T22061-2008
14	显微镜C型接口	GB/T22063-2008
15	显微镜相对机械参考平面的成像距离第2部分：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GB/T22057.2-2008
16	显微镜相对机械参考平面的成像距离第1部分：筒长160mm	GB/T22057.1-2008
17	显微镜体视显微镜的标志	GB/T22058-2008
18	生物显微镜	GB/T2985-2008
19	光学和光学仪器参考波长	GB/T10050-2009
20	光学分划零件通用技术条件	GB/T11162-2009
21	光学系统像质测试方法	GB/T11168-2009
22	光学系统参数的测定	GB/T10987-2009
23	光学零件的面形偏差	GB/T2831-2009
24	偏光显微镜	GB/T24665-2009
25	光学仪器术语	GB/T13962-2009
26	光学传递函数第2部分：测量导则	GB/T4315.2-2009
27	光学零件气泡度	GB/T7661-2009
28	光学制图	GB/T13323-2009
29	透镜中心偏差	GB/T7242-2010
30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1部分：术语、试验范围	GB/T12085.1-2010
31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2部分：低温、高温、湿热	GB/T12085.2-2010
32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3部分：机械作用力	GB/T12085.3-2010
33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4部分：盐雾	GB/T12085.4-2010
34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5部分：低温、低气压综合试验	GB/T12085.5-2010
35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6部分：砂尘	GB/T12085.6-2010
36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7部分：滴水、淋雨	GB/T12085.7-2010
37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8部分：高压、低压、浸没	GB/T12085.8-2010
38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9部分：太阳辐射	GB/T12085.9-2010
39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10部分：振动(正弦)与高温、低温综合试验	GB/T12085.10-2010
40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11部分：长霉	GB/T12085.11-2010
41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12部分：污染	GB/T12085.12-2010
42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13部分：冲击、碰撞或自由	GB/T12085.13-2010

	跌落与高温、低温综合试验	
43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 14 部分：露、霜、冰	GB/T12085.14-2010
44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 15 部分：宽带随机振动(数字控制)与高温、低温综合试验	GB/T12085.15-2010
45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 16 部分：弹跳或恒加速度与高温、低温综合试验	GB/T12085.16-2010
46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 17 部分污染、太阳辐射综合试验	GB/T12085.17-2011
47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 18 部分：湿热、低内压综合试验	GB/T12085.18-2011
48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 19 部分：温度周期与正弦振动、随机振动综合试验	GB/T12085.19-2011
49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 20 部分：含二氧化硫、硫化氢的湿空气	GB/T12085.20-2011
50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 21 部分：低压与大气温度、高温综合试验	GB/T12085.21-2011
51	光学和光学仪器大地测量仪器术语	GB/T26596-2011
52	显微镜光学显微术用浸液	GB/T26600-2011
53	显微镜光谱滤光片	GB/T26601-2011
54	显微术术语第 1 部分：光学显微术	GB/T27668.1-2011
55	光学传递函数用于办公复印机用镜头	GB/T27660-2011
56	体视显微镜第 1 部分：普及型体视显微镜	GB/T19864.1-2013
57	体视显微镜第 2 部分：高性能体视显微镜	GB/T19864.2-2013
58	光学分度头	GB/T3371-2013
59	反射棱镜第 1 部分：几何特性	GB/T7660.1-2013
60	反射棱镜第 2 部分：像偏转特性	GB/T7660.2-2013
61	反射棱镜第 3 部分：光学平行度及其检验方法	GB/T7660.3-2013
62	双筒望远镜检验规则	GB/T18312-2015
63	光学经纬仪	GB/T3161-2015
64	天文望远镜	JB/T11990-2014
65	测长机	JB/T10571-2014
66	计量光栅第 2 部分：数显表（卡）	JB/T9341.2-2013
67	计量光栅第 2 部分：术语	JB/T9341.1-2013
68	立式测长仪	JB/T6267-2013
69	阿贝折射仪	JB/T6782-2013
70	投影仪	JB/T6830-2013
71	万能测长仪	JB/T10572-2013
72	光学计	JB/T10575-2013
73	光学长度计量仪器基本参数	JB/T10574-2013
74	工具显微镜	JB/T10573-2013
75	显微镜聚光镜	GB/T9247-2008
76	显微镜目镜	GB/T9246-2008

77	光学系统像质评价畸变的测定	GB/T27667-2011
78	几何光学术语符号	GB/T1224-2016

（4）生产管理经营丰富，经营团队优秀

由于光学元件组件和光学显微镜零件众多、加工工序长，加工复杂且较难控制，需要具备对人员、各类加工、检测设备进行整合、系统管理的能力。公司已搭建信息化生产管理平台，在物质供应、销售以及财务、办公实现了 ERP 系统管理的接入，完善公司产供销流程。此外，经过多年经营沉淀，公司拥有一支较强的专业队伍，生产线配置科学合理，拥有对人力资源、各种设备和仪器进行系统集成管理的能力，使得公司加工的高精度光学元件组件具有高效、高品质和低成本的优势。

公司管理层较为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超过 15 年的光学从业经验，有相当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在公司平均任职时间超过八年，中高层管理团队在公司平均任职时间超过五年，报告期内，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员工流失率不超过 5%。

2、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119.2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2,093.44 万元，与可比上市公司、国际巨头相比较，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2）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较弱，扩大生产、加快新产品研发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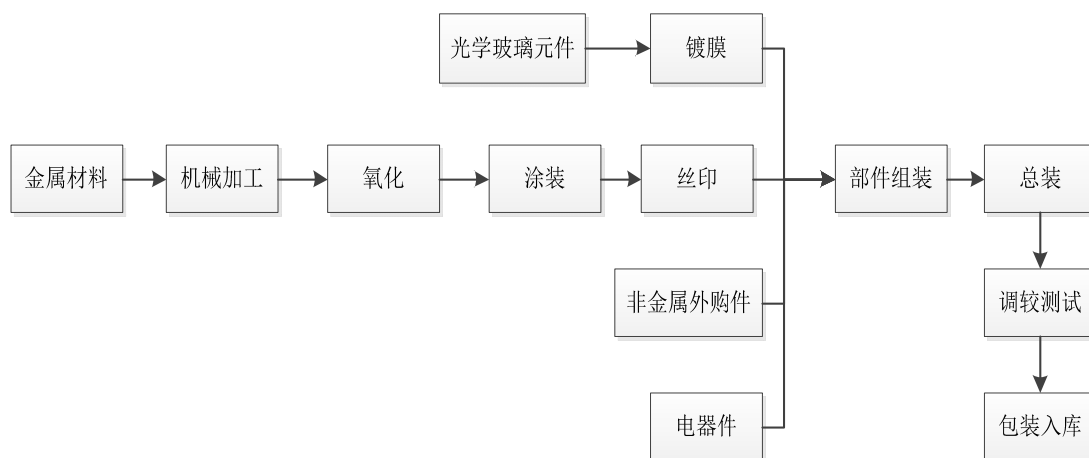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类别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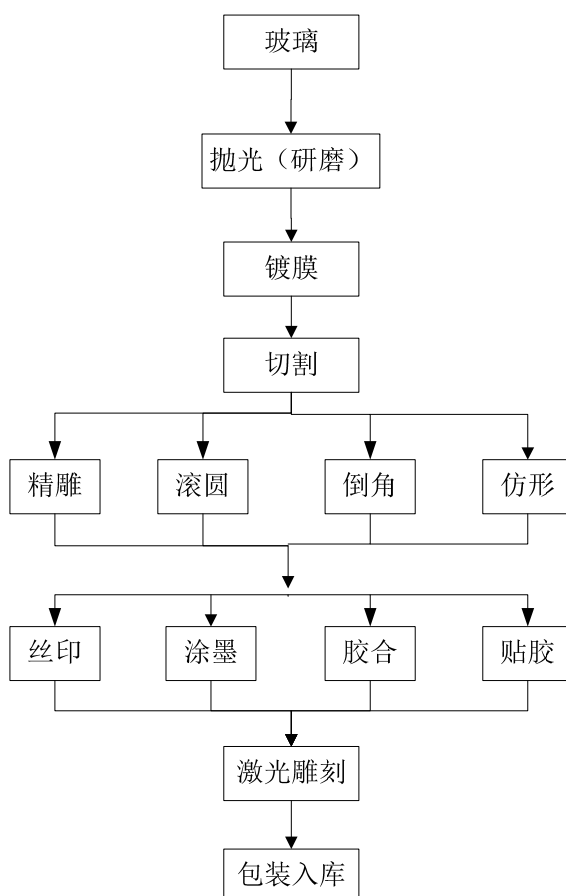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别及用途参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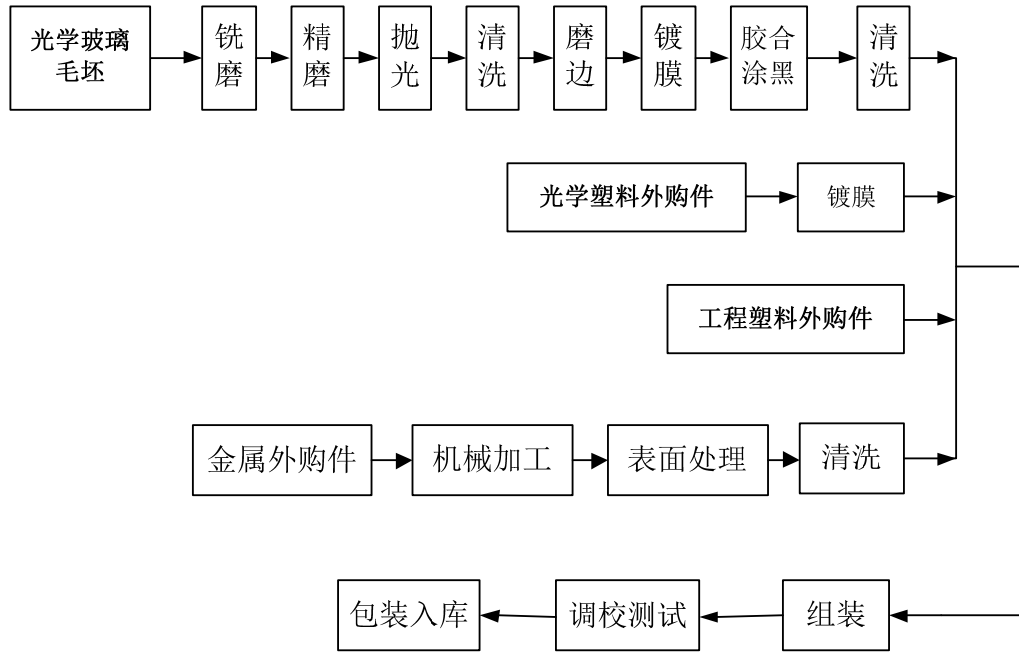
1、显微镜



2、平面光学元件



3、条码扫描仪镜头及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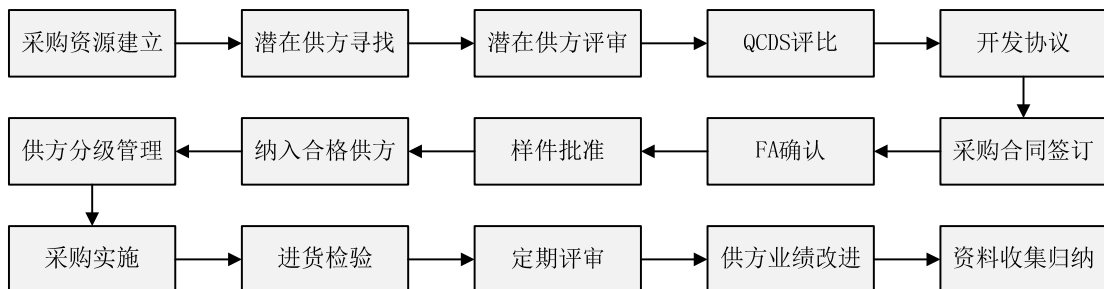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开发新供应商时，负责采购的部门需对其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技术支持、信用周期等进行评价，必要时质检、技术、生产等部门协助其进行联合考察。通过样品检验、小批量供货试验，产品质量稳定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负责采购的部门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现有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货速度、服务、信用等方面进行考评。

公司整体采购数量主要以订单为基础，通过 ERP 系统分解至各项原材料的生产需求进而向供应商采购。整体而言，公司原材料类别较多，为优化公司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根据整体销售计划，对通用类原材料进行合并采购。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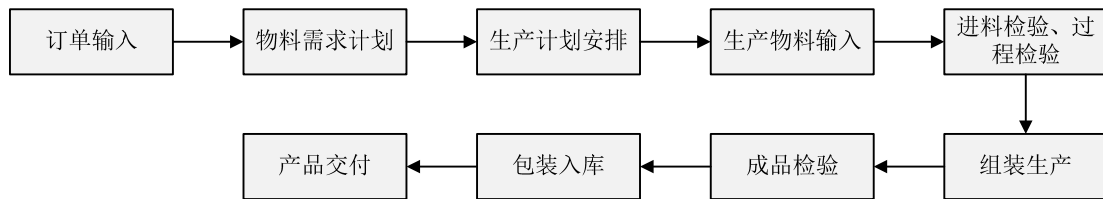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副总经理具体负责公司生产组织工作，公司设有光学元件事业部、光学仪器事业部。在下述生产流程中，生产计划组负责制定、下达生产计划；各生产课负责管控各制造部门执行生产计划；光学元件销售部及光学仪器销售部负责客户联络、跟踪进度及市场开发。公司质管部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受理客户投诉服务。

为提高效率，公司在管理体系中应用了 ERP 系统和生产管理系统，对生产过程的投放量、使用量、损耗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管理，有效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并降低了原材料消耗。

公司光学元件组件的性质和市场特性决定了其生产和销售需以下游客户为导向，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即“以销定产”。由于公司主要光学元件组件及光学显微镜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厂商，其供应链管理先进完善，一般而言公司可进入上述客户的供应链系统获取其采购计划，进而提前开展生产计划。公司显微镜也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



3、销售模式

公司光学元件组件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首先取得品牌终端厂商的供应商认证，然后签订订单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产品方案设计以及产品生产销售。公司光学元件组件产品个性化的要求导致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基本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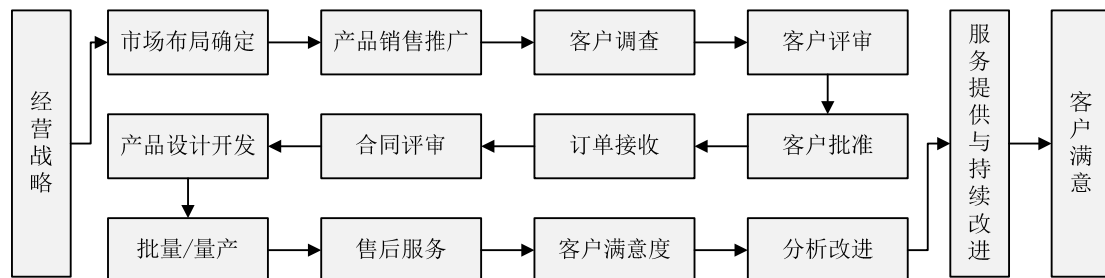
公司显微镜业务分为 OEM 和自主品牌，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OEM 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磨合，长期为国际显微镜知名厂商尼康、徕卡显微系统等提供 OEM 服务，双方建立了 10 年以上的业务往来。自主品牌方面，公司拥有完善的全球销售体系，直接将显微镜销售予教育机构、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及贸易商。

目前，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主体包括永新光学、南京永新、永新诺维、斯高谱，各主体的销售定位、销售主要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方式如下：

销售主体	销售定位	销售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销售方式
永新光学	所有的光学元件组件的内销和外销；部分显微镜的内销和外销	光学元件组件和显微镜及其附件	新美亚公司、鸿海精工（富士康）、徕卡相机、蔡司	直销
永新诺维			United Scope LLC、Optika	
南京永新	部分显微镜的内销和外销	显微镜及其附件	Nikon Corporation、南京尼康、徕卡显微系统、Lomo JSC	直销和网销
斯高谱	日本尼康显微镜的代理商	日本尼康进口显微镜产品	江苏、安徽、江西三省的高校及科研机构	直销和经销（尼康在中国的代理商）

公司主要客户为新美亚、日本尼康、徕卡相机、徕卡显微系统、德国蔡司、美国捷普、鸿海精工等国际知名厂商，公司可通过登录对方的供应链系统，获取就本公司相应产品的采购计划，从而制定生产计划、销售及采购计划。公司与上述客户有多年的业务往来，双方合作关系稳固，公司销售模式稳定。

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加合理毛利并结合市市场行情确定销售价格。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以及合作关系程度等要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主要处于 30 至 120 天之间，对于部分新客户、小客户公司要求先款后货的方式。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

单位：台、个

年份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6年	显微镜系列	112,305	104,208	114,247	109.63%	92.79%
	条码扫描仪镜头	8,060,000	8,116,982	8,148,107	100.38%	100.71%
	平面光学元件	11,783,000	11,847,292	12,047,053	101.69%	100.55%
	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1,136,000	1,184,496	1,263,355	106.66%	104.27%
2015年	显微镜系列	109,308	103,943	110,359	106.17%	95.09%
	条码扫描仪镜头	7,992,000	8,378,727	8,328,674	99.40%	104.84%
	平面光学元件	11,350,000	10,688,325	10,991,502	102.84%	94.17%
	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1,414,600	1,403,822	1,661,212	118.33%	99.24%
2014年	显微镜系列	107,868	103,677	107,330	103.52%	96.11%
	条码扫描仪镜头	7,792,000	7,752,827	7,549,312	97.37%	99.50%
	平面光学元件	11,254,000	11,280,451	10,848,104	96.17%	100.24%
	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2,185,500	2,159,031	2,450,759	113.51%	98.79%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

产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显微镜系列	销量（台）	114,247	110,359	107,330
	销售收入（万元）	20,145.53	19,285.91	19,300.71
	销售占比（%）	49.60	51.77	53.51
	销售单价（元/台）	1,763.33	1,747.56	1,798.26
条码扫描仪镜头	销量（个）	8,148,107	8,328,674	7,549,312
	销售收入（万元）	9,509.73	9,211.76	7,905.95
	销售占比（%）	23.41	24.73	21.92
	销售单价（元/个）	11.67	11.06	10.47
平面光学元件	销量（个）	12,047,053	10,991,502	10,848,104
	销售收入（万元）	7,876.93	6,170.95	6,488.22
	销售占比（%）	19.39	16.56	17.99
	销售单价（元/个）	6.54	5.61	5.98
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销量（个）	1,263,355	1,661,212	2,450,759
	销售收入（万元）	2,839.08	2,406.27	2,229.33
	销售占比（%）	6.99	6.46	6.18
	销售单价（元/个）	22.47	14.49	9.10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2016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1	Sanmina Corporation	10,305.92	24.48	条码扫描仪镜头
2	Nikon Corporation（注 1）	3,473.21	8.25	显微镜、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3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249.35	5.34	条码扫描仪镜头
4	United Scope LLC（注 3）	1,755.09	4.17	显微镜
5	Leica-Aparelhos Opticos de Precisoao,S.A.（注 4）	1,526.15	3.63	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平面光学元件
合计		19,309.72	45.87	
2015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1	Sanmina Corporation	7,714.26	20.08	条码扫描仪镜头
2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1.95	10.15	条码扫描仪镜头
3	Nikon Corporation	2,944.28	7.66	显微镜、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4	United Scope LLC	1,744.24	4.54	显微镜
5	Optika S.R.L.	1,403.52	3.65	显微镜
合计		17,708.25	46.09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1	Sanmina Corporation	4,614.51	12.45	条码扫描仪镜头
2	Nikon Corporation	2,972.37	8.02	显微镜、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3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779.22	7.50	条码扫描仪镜头
4	Symbol Technologies,Inc.	2,348.81	6.34	条码扫描仪镜头
5	Optika S.R.L.	1,374.99	3.71	显微镜
合计		14,089.90	38.01	

注 1：含对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2：含对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3：含对 United Scope INC、Amicroscope Ltd 的销售金额。

注 4：含对 Leica Camera AG 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销售收入 50% 的情况。

上述客户中，United Scope LLC 为毛磊、吴世蕙夫妇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吴世亮（吴世蕙之弟）参股的公司，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4、重要客户情况介绍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为 Sanmina Corporation、Nikon Corporation、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United Scope LLC、Leica Camera AG、Optika S.R.L.、Symbol Technologies,Inc.，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1	 SANMINA [®] 新美亚公司 (Sanmina Corporation)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在全球 23 个国家均设有工厂，系国际领先的集成制造解决方案、零组件供应服务商，业务范围涉及：半导体、个人电脑、航空工业、防御体系、电信、医疗等领域。
2	 symbol [®] 讯宝科技 (Symbol Technologies Inc.)	讯宝科技系全球知名的专业化条码扫描仪、RFID 系统和无线局域网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后被 Motorola 收购，2014 年 Zebra 收购 Motorola Solutions' Enterprisebusiness，自此讯宝科技为 Zebra 全资子公司。
3	 Nikon 尼康公司 (Nikon Corporation)	日本知名企业，创立于 1917 年，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涉及：精密设备、数码成像、专业仪器、医疗、半导体、航天航空等领域。
4	 Leica 徕卡相机 (Leica Camera AG)	徕卡相机公司（Leica Camera AG），是一家主要生产相机与运动光学产品为主的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是发行人光学元件组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之一。
5	 FOXCONN [®] 鸿海精工（富士康）	成立于 1974 年，国际知名企业，世界 500 强，是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等 3C 产品研发制造，广泛涉足数位内容、汽车零组件、通路、云运算服务及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应用的高新科技企业。
6	United Scope LLC	United Scope LLC 是美国的显微镜网络销售商，拥有 Amscope 和 Omax 两个显微镜品牌，通过 Amazon、ebay 以及自己的销售网站销售，产品以中低档为主。
7	 OPTIKA I T A L Y Optika S.R.L.	Optika 是国际知名的显微镜品牌，公司设立于意大利，拥有 40 多年的历史，具有研发和制造能力。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还为下述国际企业提供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销售产品
1	 蔡司 (Zeiss)	Zeiss 于 1846 年成立于德国 JENA，至今已有 170 年历史，德国工业的象征。主要为半导体技术、工业光学、生命科学、医疗、眼科和视光学等领域的顾客提供产品和服务。	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2	 徕卡显微系统 (Leica Microsystems)	徕卡显微系统 (Leica Microsystems)，发行人显微镜产品主要客户之一。创立于 19 世纪，经过 160 余年发展，已成为全球显微镜仪器行业主要厂商之一。徕卡显微系统在五个国家设有六大研发制造基地，总部位于德国维兹拉 (Wetzlar)。	显微镜、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3	 捷普电子 (Jabil)	纽交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1966 年，系全球三大电子合约制造服务商 (EMS)。捷普电子向全球各地的客户提供从设计、开发、生产、装配、系统技术支持及到最终用户分销等服务。	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条码扫描仪镜头
4	 科视 Christie	科视 Christie 是一家在全球范围提供视觉、音频和合作解决方案的公司，提供适用于商用、娱乐和行业的各种应用。	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5	 ACCU-SCOPE INC	ACCU-SCOPE 创立于 1920 年，是美国的最古老的显微镜公司之一。拥有“ACCU-SCOPE”和“UNITRON”两个品牌，经销应用于教育、生命科学、临床、研究和工业的显微镜及配件，在美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显微镜
6	 VISION ENGINEERING LIMITED	于 1958 年在英国设立，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制造企业，生产独有的人机工学体视显微镜和非接触式测量系统，目前已发展成为世界著名的显微镜制造商之一，	显微镜
7	 Quanergy Systems Inc.	Quanergy 成立于 2012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是一家开发小型固态廉价 LiDAR 传感器的公司。Quanergy 提供的 LiDAR 传感器和软件能够实时捕捉和处理高清 3D 地图数据，并对物体进行检测、跟踪和分类，其应用领域包括交通运输、安全、地图勘测和工业自动化。	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8	 Cognex Corporation	康耐视公司创立于 1981 年，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是视觉系统市场上最早的公司之一，是为制造自动化领域提供机器视觉系统、视觉软件、视觉传感器和表面检测系统的全球领先提供商。康耐视也是领先的工业 ID 阅读器提供商。	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平面光学元件

9	 LOMO JSC	<p>Lomo 创立于 1914 年，是欧洲先进的光学制造商之一，设计和制造全方位的光学设备，如显微镜、内窥镜、望远镜和夜视仪等，应用范围覆盖从业余爱好、娱乐活动到复杂的多功能的科学或工业系统，包括世界上最大型的反射式光学望远镜。</p>	显微镜
---	--------------	---	-----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16 年			
	采购单价（元）	价格变动	采购总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金工件	1.14	2.21%	3,953.93	21.40%
玻璃透镜	1.78	7.52%	3,539.30	19.16%
窗口玻璃	3.97	43.85%	1,429.31	7.74%
条码镜头塑胶镜片	1.11	-2.95%	921.71	4.99%
原材料类别	2015 年			
	采购单价（元）	价格变动	采购总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金工件	1.11	0.42%	3,748.72	22.56%
玻璃透镜	1.65	-3.34%	3,458.00	20.81%
窗口玻璃	2.76	-7.33%	1,000.56	6.02%
条码镜头塑胶镜片	1.14	-4.89%	793.96	4.78%
原材料类别	2014 年			
	采购单价（元）	价格变动	采购总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金工件	1.11	-	3,752.10	22.08%
玻璃透镜	1.71	-	3,312.54	19.49%
窗口玻璃	2.98	-	1,197.34	7.05%
条码镜头塑胶镜片	1.20	-	768.24	4.52%

2016 年发行人增加以蓝宝石为材料的窗口玻璃采购，金额较大且蓝宝石材料的窗口玻璃单价较高，导致窗口玻璃的采购单价涨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电（度）			水（吨）		
	消耗量	单位价格	金额	消耗量	单位价格	金额
2016 年	10,905,149	0.72	7,842,169.48	149,371	4.79	714,771.47
2015 年	10,412,851	0.73	7,569,007.41	146,182	4.81	703,834.74

2014年	9,684,327	0.75	7,270,095.52	154,253	4.54	700,887.27
-------	-----------	------	--------------	---------	------	------------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1	常州市瑞和波纹管厂	689.27	3.73	窗口玻璃
2	Nikon Corporation（注1）	680.46	3.68	观察头、电源模块
3	南京玉林光学仪器厂	657.65	3.56	金工件、转换器、移动平台
4	宁波恒焯泰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39.66	3.46	条码镜头塑胶镜片
5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571.73	3.10	显微镜
合计		3,238.76	17.53	-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1	上饶市双琦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658.09	3.96	玻璃透镜
2	常州市瑞和波纹管厂	631.61	3.80	窗口玻璃
3	南京玉林光学仪器厂	595.60	3.58	金工件、转换器、移动平台
4	Nikon Corporation	592.72	3.57	观察头、电源模块
5	宁波恒焯泰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26.29	3.17	条码镜头塑胶镜片
合计		3,004.31	18.08	-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1	Nikon Corporation	967.61	5.69	观察头、电源模块
2	南京玉林光学仪器厂	644.08	3.79	金工件、转换器、移动平台
3	常州市瑞和波纹管厂	619.02	3.64	窗口玻璃
4	上饶市双琦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612.71	3.61	玻璃透镜
5	衢州市衢江区荣光光学仪器厂（注2）	483.30	2.84	玻璃透镜
合计		3,326.72	19.58	-

注1：含对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2：含对衢州市衢江区新宁光学仪器厂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年度采购总金额50%的情况。

上述供应商中，公司监事曹春玲之配偶陈志荣持有衢州市衢江区荣光光学仪器厂100%股权，公司与其之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具体情况

公司长期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将安全生产以责任制形式在公司内部进行层层分解，纳入对各单位正常考核；公司新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劳动法》等相关法规的教育，对特殊工序岗位上的员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保证员工安全生产的需要。

2、公司环境保护具体情况

（1）公司三废处理状况

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废气治理措施：主要来自铝氧化出光时使用硝酸产生的氮氧化物、阳极氧化时产生的硫酸雾，采用侧吸+顶吸的方式收集废气后进入酸雾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治理措施：主要为铝氧化废水、以及显微镜与光学元件组件生产清洗废水，分别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分质处理和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排放标准后，经纳管进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子公司南京永新则经纳管进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

固废处理措施：固废主要是工艺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对于工艺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和残次品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外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噪声处理措施：公司生产设备的选购中以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为导向；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采取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公司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3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限值。

（2）公司安全环保处罚及其整改情况

① 处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虽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曾被环保部门下达了甬高新环罚字【2014】第6号、宁环罚告字【2015】94号、宁环罚字【2016】36号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为：

2014年6月26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甬高新环罚字【2014】第6号处罚决定书，对永新镀膜处以38,000元的罚款，内容为：宁波永新光学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原手工电镀线和手动铝氧化线经宁波市环保局审批，因配合宁波市电镀行业整治，手工电镀线于2012年12月30日关闭，保留的手动铝氧化线在2013年改造成自动生产线，改造前未编制评文件，也未经环保部门审批验收。2015年12月23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13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2015年11月4日，宁波永新光学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市场监管分局核准注销登记。

2015年11月30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字【2015】94号）对南京永新处以98,000元的罚款，内容为：公司雨排口水量大，水质混浊，现场采样分析后超标。2015年12月14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申请公开相关环保信息的复函》，确认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16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字【2016】36号）对南京永新处以260,000元的罚款，内容为：公司氧化工段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酸雾净化塔未同步开启。2016年11月22日，南京市环境

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申请公开相关环保信息的复函》，确认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 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从制度与执行两方面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公司建有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公司环保由副总经理和各个子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环保事务的综合管理、污染防治、内部监控、环保设施运行及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控制等统筹监管和协调工作；环境保护工作由运营部具体负责，审定内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弃物、废水、废气排放及噪声控制管理规定》、《化学危险品使用管理规定》和《沉淀池、窖井、化粪池、隔油池清洁管理规定》等，负责环保档案管理、环境保护计划，落实各项环境管理任务等，并负责环保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公司将环境保护考核指标纳入各个部门及子公司的目标责任书内，做到环保任务目标层层分解、责任到人、严格考核、薪酬挂钩。目前，公司日常环保工作的运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公司涉及环保管理方面的主要内容如下：

A、明确由公司运管部全面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调动行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生产部门等；B、定期更新公司所有排污点，确定每个排污点责任人；C、定期检查每个排污点，并根据污染登记登记在《厂区排污点监督检查记录表》，定期对废水排点进行自检，检验结果记录在《重点监管的雨污排水口检测记录表》和《清洗废水抽样检测（COD、PH）登记表》；D、公司对于各车间开、停车及检修与环保有关的设备可能产生的泄漏，要求必须制定成熟的防范措施，并报生产副总方可实施；E、开发新产品必须遵循“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环保设施应与工程同时到位，杜绝增加新的污染源，并做好新产品的环保评审；F、南京永新新增雨水应急系统，先行收集雨排口并进行监测，确保最终排放符合标准。

宁波永新光学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核准注销登记，其后发行人回收氧化设备并对该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 2016 年 3 月 2 日取得验收意见（甬高新环验[2016]6 号），目前该设备处于正常运作中。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就南京永新 2015 年及 2016 年处罚事项分别出具了《环境监察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表》（宁环监检【2015】04121501

号与宁环监检【2016】01112900号）对整改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确认，与上述环保相关的风险已消除。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27.22	3,340.12	-	7,387.11
机器设备	18,049.39	12,076.34	-	5,973.05
运输设备	461.86	279.77	-	182.09
其他设备	735.80	563.69	-	172.11
合计	29,974.27	16,259.92	-	13,714.36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目前运行状况良好。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加工中心	9	2002.10.22~2016.11.30	921.36	166.90	18.11%
立式加工中心	7	2004.10.30~2011.07.31	301.61	77.65	25.75%
车削中心	6	2005.01.24~2010.12.28	298.00	39.91	13.39%
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16	2009.12.30~2014.12.31	682.96	281.35	41.20%
数控机床	13	2005.01.24~2016.11.30	506.59	153.89	30.38%
小型精密数控平床	3	2011.09.26~2011.09.29	103.58	54.65	52.76%
磨边机	23	2004.02.13~2016.04.30	643.62	223.58	34.74%
镀膜机	16	2001.06.29~2016.05.31	4,116.77	1,422.97	34.57%
离子源	2	2006.11.09	34.64	3.46	10.00%
光学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1	2014.12.31	37.15	30.46	82.00%
冷却塔	1	2005.02.28	30.49	3.05	10.00%
元利盛自动组装机	1	2013.12.31	38.64	28.21	73.00%
自动组立设备	1	2014.05.31	36.81	28.25	76.75%
自动组立设备	1	2014.05.31	36.81	28.25	76.75%
自动组立机	1	2015.05.29	36.58	31.36	85.73%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自动组装机	1	2015.05.29	36.58	31.36	85.73%
精雕机	1	2014.05.31	32.65	25.06	76.75%
中央空调	1	2001.10.01	328.96	32.90	10.00%
中央空调系统	1	2010.11.30	49.77	22.52	45.25%
主厂房空调系统	1	2005.02.28	183.50	18.35	10.00%
皇明太阳能	1	2012.12.31	57.65	36.90	64.00%
表面污水处理工程	1	2005.02.28	103.84	10.38	10.00%
表面涂饰生产线	1	2005.02.28	79.88	7.99	10.00%
氧化及铜镍铬手工生产线	1	2004.11.17	43.50	4.35	10.00%
氧化自动线	1	2014.06.29	30.45	23.60	77.50%
烘道流水线	1	2005.02.28	31.50	3.15	10.00%
实验型 MTF 检测仪	1	2010.11.19	68.17	30.85	45.25%
全自动中心偏差测量仪	1	2011.10.24	63.30	33.86	53.50%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1	2014.08.20	56.67	44.77	79.00%
GPIXP/D4 干涉仪	1	2014.05.20	53.85	41.33	76.75%
MTF 测试仪	1	2011.06.30	42.62	21.52	50.50%
分光仪	1	2005.10.13	38.84	3.88	10.00%
激光干涉仪	1	2009.03.01	35.00	3.50	10.00%
加长型激光干涉仪	1	2008.06.30	30.95	7.27	23.50%
合计	-	-	9,193.29	2,977.48	32.39%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宁波永新	甬房权证自新字第 J200200517 号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 385 号	1,564.17	厂房	2002.06.10
2	宁波永新	甬房权证自新字第 J200200518 号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 385 号	1,029.24	厂房	2002.06.10
3	宁波永新	甬房权证自新字第 J200200519 号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 385 号	13,089.51	厂房	2002.06.10
4	宁波永新	甬房权证自新字第 J200200520 号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 385 号	200.79	厂房	2002.06.10
5	宁波永新	房权证镇骆字第 2013022278 号	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孙陆工业区内	322.44	厂房	2013.09.24

序号	权属人	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6	宁波永新	房权证镇骆字第2013022279号	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孙陆工业区内	800.25	厂房	2013.09.24
7	宁波永新	房权证镇骆字第2013022280号	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孙陆工业区内	40.13	厂房	2013.09.24
8	宁波永新	房权证镇骆字第2013022281号	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孙陆工业区内	7,729.48	厂房	2013.09.24
9	宁波永新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9813327号	北仑区戚家山东海路368弄1幢Z111室	82.60	商业用房	2009.07.22
10	宁波永新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91011103号	绿城·绿园1幢1号302室	135.94	住宅	2009.05.11
11	宁波永新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09527号	绿园汽车库	14.06	车库	2010.03.10
12	宁波永新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09529号	绿园汽车库	14.06	车库	2010.03.10
13	宁波永新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09514号	沧海路588号	201.18	办公楼	2010.03.10
14	宁波永新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09535号	沧海路588号	198.93	办公楼	2010.03.10
15	宁波永新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20110082196号	光华路299弄6幢11、12、15号	1,809.77	办公楼	2011.10.19
16	宁波永新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20110082389、20110082489、20110082492、20110082552、20110082595、20110082597、20110082598、20110082600、20110082695、20110082707、20110082718、20110082729号	光华路299弄东区地下室	总计191.58	车库	2011.10
17	宁波永新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16535号	涨浦景苑31号406	123.67	住宅	2013.03.11
18	宁波永新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16396号	涨浦景苑20号1304	77.75	住宅	2013.03.11
19	宁波永新	浙（2016）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102991号	沧海路588号<10-1>	198.93	办公楼	2016.09.19
20	宁波	浙（2016）宁波市	绿园汽车库<-2-306>	15.77	车库	2016.09.19

序号	权属人	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永新	(江东) 不动产权第 0102985				
21	宁波永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02994 号	绿园汽车库<-2-307>	15.77	车库	2016.09.19
22	南京永新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49201 号	恒达路 9 号	2,336.49	厂房	2006.10.18
23	南京永新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49202 号	恒达路 9 号	566.37	厂房	2006.10.18
24	南京永新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49203 号	恒达路 9 号	1,048.13	厂房	2006.10.18
25	南京永新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49204 号	恒达路 9 号	5,951.76	厂房	2006.10.18
26	南京永新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49205 号	恒达路 9 号	27,351.08	厂房	2006.10.18
27	南京永新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477220 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恒达路 9 号	7,796.65	培训中心	2014.06.27
28	南京永新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521394 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恒达路 9 号	5,426.23	厂房	2015.08.31

(2) 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承租的经营性租赁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南京宏达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斯高谱	300.00	南京市秦淮区 洪武路 137 号 太平洋大厦西 楼 14 层 B 座	2016.11.01-201 7.10.31	办公室

上述租赁房产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也未能提供租赁房产权属证明。该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用途，可替代性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相关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相关损失的，永新光电承担全部经济补偿责任，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

(3) 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宁波永新	宁波拜尔玛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总计 34.22	宁波市光华路 299 弄 东区地下室-1-476、 477 的 2 个车位	2015.08.01-201 8.04.30
2	宁波永新	宁波拜尔玛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1,809.77	宁波市光华路 299 弄 6 幢 11、12、15 号 008 幢 6 层	2015.04.01-201 8.04.30
3	宁波永新	海宁凯耀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总计 157.36	宁波市光华路 299 弄 东区地下室-1-475、 478-486 的 10 个车位	2017.04.11-201 8.04.10
4	南京永新	南京华文电 气有限公司	768.00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恒达路 9 号	2014.08.01-201 9.07.31
5	南京永新	南京华文电 气有限公司	总计 20.00	南京永新厂区内 2 个 露天停车位	2015.09.01-201 9.07.31
6	南京永新	南京晨皓光 学仪器有限 公司	主厂房： 1,998.00 室外通道： 2,26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恒达路 9 号的表面处 理工段的厂房及周边 用地	2017.02.01-202 1.12.31
7	南京永新	喜星电子（南 京）有限公司	4,8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恒达路 9 号培训中心 4 层至 7 层	2017.04.01-201 7.06.30
8	南京永新	南京尼康	6,280.61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恒达路 9 号（第 1 工厂及食堂 1 楼部 分）	2013.10.28-202 4.04.03
9	南京永新	南京尼康	5,426.23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恒达路 9 号（第 2 工厂）	2014.06.01-202 4.04.03
10	南京永新	南京尼康	32.00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恒达路 9 号（培训 中心 2 层 219 室）	2016.08.10-201 7.08.09
11	南京永新	南京尼康	32.00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恒达路 9 号（培训 中心 2 层 217 室）	2016.11.01-201 7.10.31
12	南京永新	南京尼康	490.00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恒达路 9 号（厂房 北门向南西侧的场 地）	长期有效（提前 两个月通知即 可终止）

上述租赁房产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已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相关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相关损失的，永新光电承担全部经济补偿责任，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

1、商标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9 个，境外注册商标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1	宁波永新		5050160	第 9 类	2008.11.21-2018.11.20
2	宁波永新		8311106	第 9 类	2011.06.28-2021.06.27
3	宁波永新		1982686	第 9 类	2013.02.07-2023.02.06
4	宁波永新		17411342	第 9 类	2016.09.14-2026.09.13
5	宁波永新		17596650	第 9 类	2016.09.28-2026.09.27
6	宁波永新		7460031	第 9 类	2011.01.21-2021.01.20
7	南京永新		122995	第 9 类	2013.03.01-2023.02.28
8	南京永新		1387486	第 9 类	2010.04.21-2020.04.20
9	南京永新		18602994	第 9 类	2017.01.21-2027.01.20

10	宁波永新		3851206	第9类	2010.09.21-2021.09.20
----	------	---	---------	-----	-----------------------

注：第10项商标为在美国注册的境外商标。根据浙江汇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商标存续说明》，美国第9类商标NEXCOPE（注册号3851206）为宁波永新（NINGBO YONG XIN OPTICS CO., LTD.）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符合美国当地法律，目前不存在争议纠纷和瑕疵，受美国法律保护。

（2）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共计4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被许可使用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授权使用期限
1	株式会社尼康	南京永新		3427916	第9类	2013.10.28-2024.04.04
2	株式会社尼康	南京永新		3427924	第37类	2013.10.28-2024.04.04
3	株式会社尼康	南京永新		243268	第9类	2013.10.28-2024.04.04
4	株式会社尼康	南京永新		779520	第37类	2013.10.28-2024.04.04


注：株式会社尼康与南京永新于2013年10月28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株式会社尼康同意南京永新根据其提供的使用方法使用其商标，合同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4日止。作为许可商标使用权的对价，南京永新每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一台“技术援助产品”，需要支付给株式会社尼康15美元提成费。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上述的商标使用费用分别为306,738.94元、354,537.83元、349,522.79元。

（3）许可他人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授权他人使用的商标共计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被授权使用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授权使用期限
----	-----	--------	----	------	----------	--------

1	南京永新	南京江南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22995	第9类	2014.01.01-2023.02.28
---	------	--------------	---	--------	-----	-----------------------

注：南京永新与南京江南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南京永新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9类商标（注册号：第122995号江南商标）许可南京江南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使用在其生产“光学仪器”产品上。南京江南光电仪器有限公司需根据销售不同型号产品的数量给予南京永新每台2.7元到79元不等的商标使用的许可费，许可使用的期限为2014年1月1日到2023年2月28日。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商标使用费用分别为16.68万元、5.01万元和4.77万元。

2、专利

（1）注册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5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7项，上述专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宁波永新	一种自动聚焦方法及应用该方法的显微镜	发明	2009.03.27	ZL200910097044.X
2	宁波永新、南京永新	一种基于微透镜阵列的CMOS传感器的显微镜成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09.06.19	ZL200910099938.2
3	宁波永新	一种高硬度低摩擦的光学窗口器件	发明	2011.05.27	ZL201110140741.6
4	宁波永新	在光学材料表面形成高硬度低摩擦光学薄膜的方法	发明	2011.05.27	ZL201110141171.2
5	宁波永新、南京永新	一种连续变倍体视显微镜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1.06.16	ZL201110162668.2
6	宁波永新	在化学法钢化的光学玻璃表面镀增透膜的方法	发明	2012.01.09	ZL201210005692.X
7	宁波永新	高分辨率显示器驱动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3.04.19	ZL201310137925.6
8	宁波永新	一种可自动聚焦的显微镜系统	实用新型	2008.11.27	ZL200820169109.8
9	宁波永新	一种带通滤光片	实用新型	2009.06.19	ZL200920122792.4
10	宁波永新	一种显微镜网络教学互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0.04.13	ZL201020161500.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1	宁波永新	一种体视显微镜	实用新型	2010.07.05	ZL201020254682.6
12	宁波永新	一种反射式暗场显微镜的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0.10.25	ZL201020577904.8
13	宁波永新	一种多功能数码显微镜	实用新型	2010.12.03	ZL201020659929.2
14	宁波永新	一种显微镜	实用新型	2012.01.09	ZL201220008069.5
15	宁波永新	一种自动节能型显微镜	实用新型	2012.01.09	ZL201220008357.0
16	宁波永新	一种显微镜载物台	实用新型	2012.05.07	ZL201220199804.5
17	宁波永新	一种带观察头旋转机构的显微镜	实用新型	2014.01.21	ZL201420035378.0
18	宁波永新	一种数码显微镜	实用新型	2014.01.21	ZL201420035722.6
19	宁波永新	一种显微镜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21	ZL201420036759.0
20	宁波永新	一种显微镜的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1.21	ZL201420705698.2
21	宁波永新	一种显微镜载物台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30	ZL201520969284.5
22	宁波永新	一种显微镜的物镜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30	ZL201520971920.8
23	宁波永新	一种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14	ZL201620313199.8
24	宁波永新、南京永新	一种手术显微镜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1.18	ZL201620045843.8
25	宁波永新、南京永新	一种两波段荧光显微镜	实用新型	2016.01.18	ZL201620046316.9
26	宁波永新、南京永新	一种显微镜的光阑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1.18	ZL201620046555.4
27	宁波永新	一种光学镜头 MTF 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07	ZL201620553948.4
28	宁波永新	一种光学扫描设备专用光学部件的灰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07	ZL201620552925.1
29	宁波永新	一种多波段 LED 荧光显微镜的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7.21	ZL20162078142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30	宁波永新	一种多波段荧光显微镜的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7.21	ZL201620785707.2
31	宁波永新	一种用于相差显微镜的相位板	实用新型	2016.07.28	ZL201620804869.6
32	宁波永新	显微镜架台（NGM 宝石）	外观设计	2009.11.04	ZL200930198179.6
33	宁波永新	显微镜（N-117M）	外观设计	2010.02.08	ZL201030107314.4
34	宁波永新	显微镜（NSZ-800F）	外观设计	2010.11.08	ZL201030618147.X
35	宁波永新	生物显微镜（NE900）	外观设计	2012.06.11	ZL201230239818.0
36	宁波永新	显微镜	外观设计	2014.10.23	ZL201430403730.7
37	宁波永新	显微镜	外观设计	2015.11.30	ZL201530489546.3
38	宁波永新	显微镜	外观设计	2016.05.31	ZL201630212375.4
39	宁波永新	显微镜观察头	外观设计	2016.07.05	ZL201630302672.8
40	宁波永新	显微镜照明装置	外观设计	2016.07.05	ZL201630302655.4
41	宁波永新	显微镜显示屏	外观设计	2016.07.05	ZL201630302654.X
42	宁波永新、南京永新	显微镜	外观设计	2016.09.02	ZL201630461624.3
43	宁波永新	一种镜片镀膜与清洗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11	ZL201621219046.3
44	南京永新	一种偏光显微镜	实用新型	2012.01.09	ZL201220005975.X
45	南京永新	一种偏光铰链式观察头	实用新型	2013.05.16	ZL201320270349.8
46	南京永新	一种用于金相显微镜暗场观察的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5.16	ZL201320273674.X
47	南京永新	一种生物显微镜的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5.16	ZL201320274701.5
48	南京永新	一种生物显微镜的载物台快速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08.28	ZL201420492698.9
49	南京永新	一种金相显微镜用暗场物镜	实用新型	2014.05.28	ZL201420280408.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50	南京永新	一种用于偏光显微镜的石英楔	实用新型	2015.02.15	ZL201520109055.6
51	南京永新	一种生物芯片荧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2.15	ZL201520111027.8
52	南京永新、深圳市仰望科技有限公司	显微镜	外观设计	2015.12.17	ZL201530539835.X
53	南京永新、深圳市仰望科技有限公司	体式显微镜	外观设计	2016.4.28	ZL201630150673.5

注 1：宁波永新遗失上表第 4 项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证书不能补办。

注 2：上表第 52、53 项为共有专利，根据深圳市仰望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永新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确认函》，深圳市仰望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永新为专利号为 ZL201530539835.X 和 ZL201630150673.5 的外观设计专利共有人，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为双方共同共有（申请及维护专利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需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方可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使用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所产生的收益归各自享有，无需支付给对方任何费用。双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也未因上述共有专利存在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和纠纷。

注 3：宁波永新将上表第 10 项专利许可南京永新使用。宁波永新与南京永新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签订《专利许可合同》，宁波永新同意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南京永新使用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020161500.0 的专利，实施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止，南京永新无需向宁波永新支付任何专利使用费。

（2）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共计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被许可使用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使用期限
1	浙江大学	宁波永新	一种超分辨显微方法与装置	发明	2012.06.29	ZL201210227898.7	2016.05.05-2022.05.04
2	浙江大学	宁波永新	基于数字显微镜元件的全反射显微镜环形扫描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3.06.25	ZL201310257782.2	2017.03.20-2023.03.20

浙江大学与宁波永新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浙江大学同意以普通方式许可宁波永新使用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210227898.7 的专利，实施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4 日止，宁波永新需向浙江大学支付专利使用费 50 万元。

浙江大学与宁波永新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浙江大学同意以普通方式许可宁波永新使用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310257782.2 的专利，实施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止，宁波永新需向浙江大学支付专利使用费 50 万元。

3、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均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土地证编号	坐落地址	总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南京永新	宁栖国用(2006)第06679号	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9号	66,580.4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02.25
2	宁波永新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7256号	高新区GX07-02-49-01地块,北邻规划河道,东邻其他地块、西邻规划道路,南邻木槿路	29,4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11.22
3	宁波永新	甬国用(2007)第1000491号	明珠路385号	18,694.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48.12.31
4	宁波永新	甬国用(2014)第0601781号	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产业区中大河北侧	12,75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1.13
5	宁波永新	甬国用(2009)第1003584号	绿城·绿园1幢1号302室	9.69	出让	住宅用地	2075.12.30
6	宁波永新	仑国用(2009)第10578号	北仑区戚家山东海路368弄1幢Z111室	11.80	出让	商业用地	2033.06.8
7	宁波永新	甬国用(2010)第1000365号	沧海路588号(10-2)	8.03	出让	办公用地	2045.12.30
8	宁波	甬国用(2010)第	沧海路588号	7.94	出让	办公用	2045.12.30

序号	权属人	土地证编号	坐落地址	总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永新	1000366号	(10-3)			地	
9	宁波永新	甬国用(2010)第1000367号	绿园汽车库(-2-179)	14.06	出让	车库	2045.12.30
10	宁波永新	甬国用(2010)第1000369号	绿园汽车库(-2-180)	14.06	出让	车库	2045.12.30
11	宁波永新	甬国用(2011)第1006119号	光华路299弄6幢11、12、15号6-1,6-2	931.85	出让	科研办公用地	2048.05.30
12	宁波永新	甬国用(2011)第1006120号至1006131号	光华路299弄东区地下室-1-475至-1-486	总计191.58	出让	车库	2048.05.30
13	宁波永新	甬国用(2013)第1002445号	涨浦景苑20号1304室	4.33	出让	住宅用地	2082.11.7
14	宁波永新	甬国用(2013)第1002443号	涨浦景苑31号406室	12.78	出让	住宅用地	2082.11.7
15	宁波永新	浙(2016)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102991号	沧海路588号<10-1>	7.94	出让	办公用地	2045.12.30
16	宁波永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02985号	绿园汽车库<-2-306>	15.77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45.12.30
17	宁波永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02994号	绿园汽车库<-2-307>	15.77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45.12.30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1	宁波永新	ScopeImage9.0 软件 V1.0	2009SR051703	2009.11.06
2	宁波永新	ScopeImageDynamicPro 软件 V1.0	2009SR051338	2009.11.04
3	宁波永新	体视显微镜装校检测系统[简称:装校检测系统]V1.0	2014SR014579	2014.02.08
4	宁波永新	NDM-2009 多媒体数码显微镜互动系统软件 V3.0	2016SR195438	2016.07.27
5	宁波永新	TouchScope 显微镜动态成像测量软件 V2.5	2016SR196001	2016.07.27
6	宁波永新	NDM-3 全数字显微互动系统软件 V3.0	2016SR196007	2016.07.27
7	宁波永新	高速 AFM 视觉定位软件 V1.0	2016SR337962	2016.11.21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8	宁波永新	高速 AFM 扫描结果管理软件 V1.0	2016SR337956	2016.11.21
9	宁波永新	NDM-5 数码显微互动教室软件 V2.7	2017SR202611	2017.05.24
10	南京永新	数码显微镜无线互动系统[简称： NOW.Lab]1.0	2015SR029129	2015.02.10

5、域名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证书名称	权利期限
1	宁波永新	novel-optics.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5.09.22-2019.09.22
2	宁波永新	yxopt.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0.11.24-2020.11.24
3	宁波永新	光学显微镜.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4.04.11-2024.04.11
4	宁波永新	宁波光学.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1.06.17-2026.06.17
5	宁波永新	永新光学.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4.04.11-2024.04.11
6	宁波永新	光学显微镜.中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 证书	2014.03.16-2024.03.16
7	宁波永新	永新光学.中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 证书	2014.03.16-2024.03.16
8	宁波永新	nexcop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0.05.21-2019.05.21
9	宁波永新	novel-microscop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09.03.30-2019.03.30
10	宁波永新	novelmicroscope.c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9.03.30-2019.03.30
11	宁波永新	novelmicroscope.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09.03.30-2019.03.30
12	宁波永新	novel-microscope.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09.03.30-2019.03.30
13	宁波永新	novelmicroscope.net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9.03.30-2019.03.30
14	宁波永新	novel-microscope.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09.03.30-2019.03.30
15	宁波永新	noveloptics.c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9.03.30-2019.03.30
16	宁波永新	noveloptics.net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9.03.30-2019.03.30
17	宁波永新	novel-optics.net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9.03.30-2019.03.30
18	宁波永新	novelscope.c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9.03.30-2019.03.30
19	宁波永新	novel-scope.c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9.03.30-2019.03.30
20	宁波永新	novelscope.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9.03.30-2019.03.30
21	宁波永新	novel-scope.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9.03.30-2019.03.30
22	宁波永新	novelscope.net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9.03.30-2019.03.30
23	宁波永新	novel-scope.net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9.03.30-2019.03.30
24	宁波永新	novel-trading.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4.06.27-2018.06.27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证书名称	权利期限
25	宁波永新	nexcope.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8.04.08-2024.04.08
26	宁波永新	nexcope.net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0.05.21-2019.05.21
27	南京永新	jnoec.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01.08.16-2017.08.16
28	南京永新	江南显微镜.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3.01.22-2023.01.22
29	南京永新	江南显微镜.net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3.01.22-2023.01.22
30	南京永新	江南永新.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3.01.22-2023.01.22
31	南京永新	江南永新.net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3.01.22-2023.01.22
32	南京永新	江南显微镜.cn	CN 域名注册证书	2013.01.22-2023.01.22
33	南京永新	江南永新.cn	CN 域名注册证书	2013.01.22-2023.01.22
34	斯高谱	njscope.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3.09.06-2023.09.06

（三）资产使用许可情况

除租赁房产、专利与商标许可外，公司未允许他人使用公司所有的资产，也未作为被许可方使用其他人资产；公司资产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七、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阶段
高陡度、深截止滤光片镀膜技术	采用独有的膜堆设计和高精度真空镀膜工艺装备，制备出角度效应小、高陡度、深截止的滤光片，可广泛应用于光学仪器领域。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硬质镀膜技术	在高真空环境下，利用低温气相沉积技术溅射成膜，制备出的超硬膜具有极高的硬度（23GPa以上）、优异的抗摩擦磨损性能、极低的摩擦系数和热膨胀系数，同时在薄膜设计中着重降低了膜层的表面剩余反射率，使超硬薄膜在可见光与近红外区域具有优良的光学透过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光学系统研发技术	光学系统是光学仪器的核心技术，通过系统制造误差分析和合理的统筹优化设计，实现产品性能优良的光学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高分辨荧光技术	采用大数值孔径物镜成像、高速高精度 X,Y,Z 扫描技术、微干涉技术及数字化图像显示技术，实现高分辨的四维全自动分析测量荧光系统，可实现分辨率<200 纳米的活体组织微观结	合作研发	基础研究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阶段
	构、各种肿瘤细胞的显微成像。		
光学与数码成像匹配技术	通过特殊设计使得成像镜头匹配进入传感器的不同角度的光线，使之全部进入传感器的像素面，避免了输出图像的不均匀和畸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光学仪器设计技术	为实现优良的光学系统成像，利用各类工具对精密结构，自动控制、数字化图像、质量可靠稳定性等主要参数进行研发设计。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加工技术	采用机械加工中心立体多维加工工艺技术加工结构复杂、刚度小、精度高的光学结构件，为精密光学仪器提供支撑。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表面处理技术	具有金属光学零件的无光表面处理工艺，成膜均匀、厚度一致性好、反射率低，可以满足光学结构件的高精度和消除系统杂散光的要求。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显微图像处理分析技术	集成显微图像处理技术和机器学习技术，研发包括：高动态范围成像、3D 成像、智能测量、荧光染色和荧光合成、细胞智能检测和细胞智能识别、反卷积和荧光共定位等显微图像处理算法及其相应的应用功能，能够实现智能控制、采集、处理和分析等先进的显微成像功能。	合作研发	基础研究
高端物镜前片研磨技术	利用古典打磨技术与高精度的检测设备相结合，通过球加工技术，超半球加工，局部面型精度小于 $1/10\lambda$ 。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磨耗度大于 400 的特软材料加工技术	利用特殊制程控制加工过程化学变化，加工 FCD1 等材质材料，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由于硬度低、表面易划伤、耐腐蚀性较差的问题，提高整体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同心圆镜片磨边技术	利用自研在线光学定心和机械定心技术，使得一凸一凹镜片的圆心在同一个点上，加工精度高于同行水平。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软材质镜片清洗技术	专业研发的中性洗剂清洗工艺，解决光学材料批量清洗，大批量高效生产，合格率高于同行水平。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蓝宝石加工技术	掌握超大尺寸的 A 面蓝宝石大批量加工能力，解决加工中材料硬、脆、玻璃磨削困难等问题，成本做到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高精度钢化玻璃精雕技术	利用精雕设备及自行研发刀具加工钢化玻璃，解决应力大、硬度高、容易开裂等问题，异形加工精度能够控制到 0.005 毫米。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TIR 棱镜技术	掌握高精度 TIR 分光棱镜技术，保证相胶合的两个表面其通光区域必须有留有 10UM 微米的空气隙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高精度偏芯要求多镜片胶合技术	采用高精度设备配合精密工装夹具，4 个面相互之间偏心 $<20''$ ，胶合生产工艺，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高端物镜组装技术	利用星点法结合波像差检测技术，实现半复消色差以上高端物镜的定量装校和检测。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泼水（防水）镀膜技术	研发和掌握对有机镀膜药材超高蒸发附着工艺，泼水膜的滴水角能够达到 115 度，膜层质量环境耐受性，高于国内同行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准。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光学镜片外缘精	采购各种类型的加工设备，设计工装进行光学中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阶段
密成型技术	心定位,可以精密的加工各种异形外缘,精度达到光学中心偏差 $<20\mu\text{m}$,机械精度 $\pm 0.01\text{mm}$ 。		
镜头组装在线精准调校技术	从设计和组装工艺入手,自我开发了高精度要求的镜头组装,逐片组装逐片测试、高效调校固定,掌握了高解析镜头的稳定高效组装技术,一次性组装合格率达到99%,效率提高50%。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超半球凸凹特种镜片加工技术	采用球加工、古典和高效结合的方式,开发了超半球凹凸镜片的加工技术,能完成凸面全张角大于 220° ,凹面全张角大于 180° 的超半球镜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二）技术储备情况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通过技术进步、工艺革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已有产品性能及质量,并以此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

公司产品的研发模式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公司与浙江大学、复旦大学和宁波大学等国内高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与上述院校的合作均已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义务、研究成果的归属、利益的分配以及违约责任等问题均作出了明确的约定。通过与这些外部单位的优势互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所开发品种的技术领先性和质量可靠性。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产品和技术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形式	研发内容	研发阶段
1	高分辨荧光显微成像仪研究及产业化	合作研发	研发具有 $\text{NA}>1.4$ 的100x复消色差物镜、微分干涉相衬、高精度扫描平台等高分辨率、多功能荧光显微镜,应用于肿瘤学、免疫学和细胞生物学。	基础研究
2	NE950 荧光显微镜	自主研发	研发具有B,G,U,V荧光波段、半复消色差荧光物镜、物镜电动切换、可倾角度三目头等功能的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小批量生产
3	NP900 偏光显微镜	自主研发	研发具有单偏光、正交偏光、锥光、无应力物镜、 45° 定向旋转平台等功能的研究级正置偏光显微镜。	小批量生产
4	新型3D高动态多景深融合技术的研发及在数字显微镜中的应用	合作研发	研发具有HDR技术、景深融合技术以及3D成像技术的数码显微镜软件应用	基础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形式	研发内容	研发阶段
5	非球面成像镜头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研发非球面扫描条码成像镜头,达到大视场角、耐冲击的技术要求。	小批量生产
6	无线 wifi 显微镜	自主研发	研发数码显微镜由 USB 有线传输改为无线 wifi 传输并实现在 windows、安卓、mac 等多平台上的应用。	小批量生产
7	NIB900 研究级倒置显微镜	自主研发	研发具有明场、相衬、DIC、荧光等功能的研究用倒置显微镜。	小批量生产
8	车载环视镜头	自主研发	研制一种大于 180°视场角的超广角镜头,用于无人驾驶汽车的主动安全系统。	基础研究
9	机器视觉镜头	自主研发	研发一种物像面倾斜于光轴的镜头,以满足用于高精度观察倾斜物面的需求。	试生产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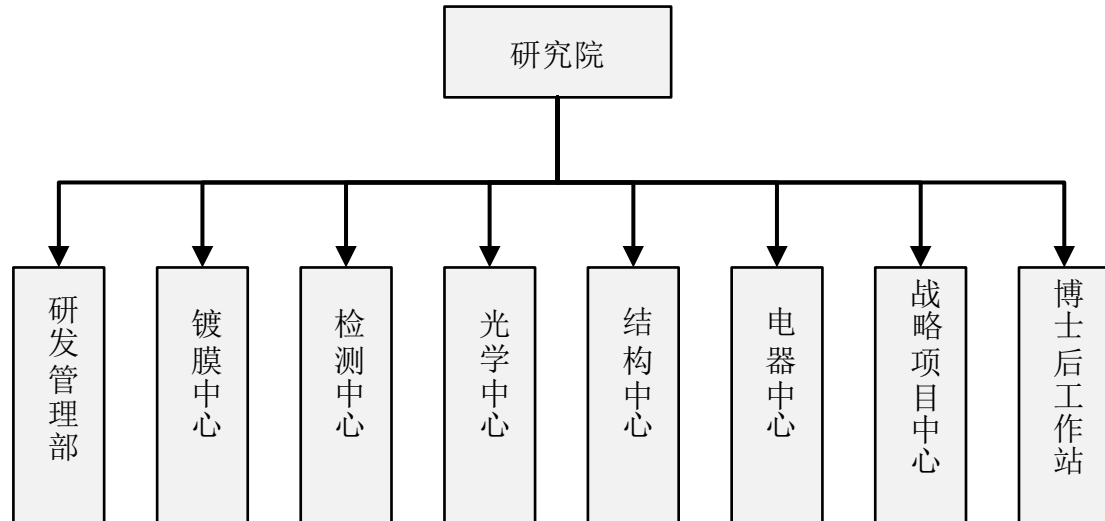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2,545.78	2,634.30	2,063.05
营业收入	42,093.44	38,425.06	37,071.60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05%	6.86%	5.57%

(三) 研发体系及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体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之一,参与制定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78项,获得国家专利53项。目前发行人设有研究院,建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开发队伍,系公司技术创新工艺改造的核心组织。

公司研究院组织设置如下:



序号	机构部门	职责范围
1	研发管理部	负责研发项目的管理、知识产权建设
2	镀膜中心	负责显微仪器光学部件及光学元件组件镀膜设计、产品试制及特种工艺研究
3	检测中心	负责产品检测技术研究、检测设备开发及管理
4	光学中心	承担光学系统设计、试制工艺研究等
5	结构中心	负责产品结构开发
6	电器中心	负责产品电器相关设计开发
7	战略项目中心	负责战略性产品策划及技术研究
8	博士后工作站	负责产品所在领域相关前瞻性的基础原理性研究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发展理念，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之一。经过二十年的技术积累与创新，公司已从初期的跟随性研发逐步转向前瞻性的储备项目研发，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

公司采取以下技术创新机制，保证技术创新活动有效开展：

（1）建立了公平透明的研发考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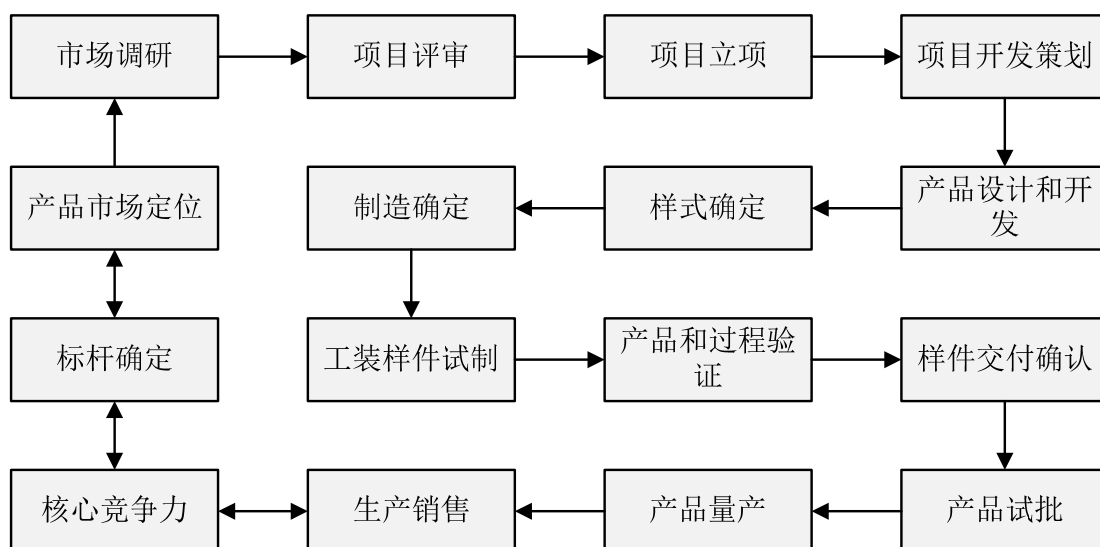
公司参照 ISO9001 质量体系管理，建立了公平而透明的研发激励制度。在新产品开发、老产品改革方面以经济手段激励研发人员；对设计主管、样品及测试主管、项目工程师、结构文员、工程技术人员、样品线组长以及电子工程师的考核指标予以量化。考核指标涉及公司提高研发效率以及研发产品效果，不仅包括

研发产品的出样率与确认率，而且包括工程投诉率以及客户满意度；同时对于研究院所获得的不同等级的科技成果，公司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通过上述手段，公司很大程度上调动了研发人员从事技术创新的主动性。

（2）规范设计和开发流程

根据行业的技术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院负责对技术创新活动进行规划、组织、实施、协调、分析和控制，使用先进设计技术，引进先进的制造和检测设备，为技术创新创造条件，确保创新活动高效、有序进行。公司依靠自身研发实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自有技术。

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3）不断引入优秀研发人员

为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公司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以及不断引进研发人员。2014年公司引进美国光学精密镀膜领域知名专家、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和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特聘专家张克奇博士，2016年末研发技术人员达到180人。

（4）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内的各类国内外展览会或交流会，了解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收集售后服务部门的反馈信息，对现有产品进行跟踪改进，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从而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

（5）保证研发资金投入

为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在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坚持持续稳定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保障公司技术水平处于业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每年用于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科研合作等费用投入约占年销售额的5%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保持在2,000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以及研发新产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并明确专门部门负责管理公司的知识产权申报、管理、保护及相关工作。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香港永新、WESSEL和辉煌光学三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先后参与制定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严格按照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产品的开发、生产、检验、销售等各环节建立并落实了控制标准，修订了《来料质量控制流程》、《成品入库控制流程》、《产品质量记录单填写流程》，建立完善的合格供方名录，产品质量控制涵盖各经营环节。

公司质量控制能力突出，参与制订国家、行业标准近78项，系行业质量标准的主导者。

（二）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主要执行以下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光学零件表面疵病	GB/T1185-2006
2	光学零件镀膜减反射膜	JB/T8226.1-1999
3	荧光生物显微镜	JB/T5479-1999
4	显微镜目镜和镜筒的配合尺寸	JB/T8230.5-1999
5	金相显微镜	JB/T10077-1999
6	金属和氧化物覆盖层厚度测量显微镜法	GB/T6462-2005
7	体视显微镜试验方法	GB/T19863-2005
8	显微镜物镜	GB/T2609-2015
9	纤维直径光学分析仪	GB/T20732-2006
10	显微镜镜筒滑块和镜筒槽的连接尺寸	GB/T22060-2008
11	显微镜物镜和目镜的标志	GB/T22056-2008
12	显微镜物镜螺纹	GB/T22055-2008
13	显微镜放大率	GB/T22059-2008
14	显微镜目镜分划板	GB/T22062-2008
15	显微镜 35mm 单反照相机镜头的接口	GB/T22064-2008
16	显微镜可换目镜的直径	GB/T22132-2008
17	显微镜偏光显微术的参考系统	GB/T22061-2008
18	显微镜 C 型接口	GB/T22063-2008
19	显微镜相对机械参考平面的成像距离第 2 部分：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GB/T22057.2-2008
20	显微镜相对机械参考平面的成像距离第 1 部分：筒长 160mm	GB/T22057.1-2008
21	显微镜体视显微镜的标志	GB/T22058-2008
22	生物显微镜	GB/T2985-2008
23	光学和光学仪器参考波长	GB/T10050-2009
24	光学分划零件通用技术条件	GB/T11162-2009
25	光学系统像质测试方法	GB/T11168-2009
26	光学系统参数的测定	GB/T10987-2009
27	光学零件的面形偏差	GB/T2831-2009
28	偏光显微镜	GB/T24665-2009
29	光学仪器术语	GB/T13962-2009
30	光学传递函数第 2 部分：测量导则	GB/T4315.2-2009
31	光学零件气泡度	GB/T7661-2009
32	光学制图	GB/T13323-2009
33	透镜中心偏差	GB/T7242-2010
34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GB/T12085
35	光学和光学仪器大地测量仪器术语	GB/T26596-2011
36	显微镜光学显微术用浸液	GB/T26600-2011
37	显微镜光谱滤光片	GB/T26601-2011

序号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38	显微术术语第1部分：光学显微术	GB/T27668.1-2011
39	光学传递函数用于办公复印机用镜头	GB/T27660-2011
40	体视显微镜	GB19864-2013
41	光学分度头	GB/T3371-2013
42	双筒望远镜检验规则	GB/T18312-2015
43	光学经纬仪	GB/T3161-2015
44	天文望远镜	JB/T11990-2014
45	测长机	JB/T10571-2014
46	计量光栅	JB/T9341-2013
47	立式测长仪	JB/T6267-2013
48	阿贝折射仪	JB/T6782-2013
49	投影仪	JB/T6830-2013
50	万能测长仪	JB/T10572-2013
51	光学计	JB/T10575-2013
52	光学长度计量仪器基本参数	JB/T10574-2013
53	工具显微镜	JB/T10573-2013
54	显微镜聚光镜	GB/T9247-2008
55	显微镜目镜	GB/T9246-2008

（三）质量控制措施

1、设立专门的质管部确保质量关

公司设立了质管部专门从事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从产品工艺设计、原材料检验、每道生产工序、产品测试、产品入库、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若质量检验不合格，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或生产流程。

2、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文件

为推进质量管理工作，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标准建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形成文件，加以保持和实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以下几个层次文件组成：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以及质量记录。

质量手册根据ISO9001的要求，概述了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要求，向组织的内部和外部提供关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整体信息文件，是质量管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程序性文件系如何完成活动一致信息的文件；作业指导书详细提供如何完成活动的一致信息的文件，包括技术性作业指导书、管理性作业指导书和外来文件；质量记录对完成获得的结果提供客观证据的文件。

3、领先的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

公司大部分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为进口设备，如：日本春近高速研磨机、日本新科隆/光驰离子源多层镀膜机、日本津上自动进料数控车床、美国安捷伦分光光度计、日本奥林巴斯反射式分光光度计、日本富士能激光干涉仪、美国翟柯球面干涉仪、德国蔡司三坐标测量仪、德国全欧光学 MTF 测试系统和全自动偏心检查仪。上述进口设备确保了产品质量的优异性。

4、健全质量考核机制

公司定期进行内部审核，以确定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对于内部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完善质量手册和其他相关标准文件。为达到公司质量目标，减低不合格产品的比率，激发职工质量改进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制定了质量考核方案并严格实施。

（四）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和企业质量与计量标准，对出厂产品实行严格的检验和测试，保证产品达到甚至超过标准，符合客户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赔偿和质量纠纷问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的变更登记，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根据《劳动法》和发行人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对独立性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光学仪器和其他光学、电子产品制造，主要产品包括显微镜、光学元件组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实际控制人曹其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波通实业	14.802%	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
2	宁兴资产	14.405%	对香港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咨询。
3	电子信息集团	10.083%	实业项目投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现代办公设备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4	安高国际	7.856%	投资控股
5	新颢投资	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及其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亦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竞争，本公司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要

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在本人、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曹其东	实际控制人，曹其东先生持有群兴有限公司70%股权，群兴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39.337%的股权
2	永新光电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39.337%股权
3	波通实业	持有发行人14.802%股权
4	宁兴资产	持有发行人14.405%股权
5	电子信息集团	持有发行人10.083%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安高国际	持有发行人 7.856% 股权
7	新颢投资	持有发行人 5% 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投资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1	Corcia Limited	投资控股	BVI	董事	曹其东持有 100%股权
2	Sol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BVI	董事	曹其东持有 100%股权
3	首御有限公司	物业投资	中国香港	董事	曹其东持有 50%股权
4	Prosp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BVI	董事	曹其东持有 100%股权
5	群兴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BVI	董事	曹其东持有 70%股权
5.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中国香港	董事	群兴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1.1	永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没有经营	中国香港	董事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	Glory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BVI	董事	曹其东持有 100%股权
6.1	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BVI	董事、董事总经理	Glory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25%股权
6.1.1	曹光彪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中国香港	董事	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1.1.1	Fame Develop Limited	投资控股	BVI	董事	曹光彪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1.1.1.1	泉智有限公司	没有经营	中国香港	董事	Fame Develop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6.1.1.2	丰威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中国香港	董事	曹光彪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1.1.2.1	上海盈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开发、销售	中国	董事长	丰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8.33%股权
6.1.1.3	永新彩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中国香港	董事	曹光彪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1.1.4	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和彩色显	中国	副董事长	永新彩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示器及相关产品			
6.1.2	K.P. Finance Limited	没有经营	中国香港	董事	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1.3	NIH Finance Limited	没有经营	BVI	董事	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1.4	资诚秘书及代理人有限公司	为集团提供公司秘书服务	中国香港	董事	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1.5	Novel Department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BVI	董事	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1.5.1	永新百货（国际）有限公司	没有经营	中国香港	董事	Novel Department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6.1.5.2	永新百货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中国香港	董事	Novel Department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6.1.5.2.1	上海二百永新有限公司	物业投资	中国	董事长	永新百货有限公司持有 68%股权
6.1.6	Good Glory Company Limited	投资控股	BVI	董事	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1.6.1	良励有限公司	物业投资	中国香港	董事	Good Glory Company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6.1.6.2	东维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中国香港	董事	Good Glory Company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6.1.6.2.1	金时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投资	中国香港	董事	东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1.6.2.2	溢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中国香港	董事	东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1.6.2.2.1	溢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中国	董事长	溢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1.7	Glenroth Limited	投资控股	BVI	董事	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1.7.1	恒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没有经营	中国香港	董事	Glenroth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7	永新企业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8	百贤亚洲研究院有限公司	慈善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9	港区省级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	社会团体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10	沪港经济发展协会有限公司	社会团体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11	启泽有限公司	贸易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12	永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13	永新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14	永新投资有限公司	进出口/制造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15	永新控股有限公司	羊毛制品经销商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16	益展有限公司	投资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17	嘉义有限公司	物业投资	中国香港	董事	曹其东持有 100%股权
18	香港上海总会有限公司	社会团体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3、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南京永新	发行人持有 71%的股权，并通过其子公司辉煌光学持有 29%的股权
2	永新国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永新诺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香港永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WESSEL	香港永新持有 100.00%的股权
6	辉煌光学	Wessel 持有 100.00%的股权
7	斯高谱	南京永新持有 100.00%的股权
8	永新镀膜	发行人持有 75%的股权，并通过其子公司辉煌光学持有 25%的股权，永新镀膜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注销
9	南京尼康	发行人参股公司，持有 25%的股权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直接或间接持股20%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副董事长毛磊		
1.1	新颢投资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8.89%份额
1.2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2、董事曹志欣		
2.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董事总经理
2.2	永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3	Avenue Partners Limited	担任董事
3、董事薛志伟		
3.1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担任副董事长
4、董事李凌		

4.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总裁
4.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董事长
4.3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恒兴伟业”)	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37.61%股权
4.4	宁波如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30.67%股权
4.5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6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7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8	宁波市东方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船舶”）	担任董事，恒兴伟业持有其 52.00%股权
4.9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恒兴伟业持有其 55.00%股权
4.10	宁波市鄞州长实船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东方船舶持有其 100%股权
4.11	宁波市鄞州朱雀船舶舾装件制造有限公司	东方船舶持有其 100%股权
4.12	宁波鼎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船舶持有其 100%股权
4.13	宁波诚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船舶持有其 100%股权

5、董事金小龙

5.1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2	宁兴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3	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5.4	宁波市益力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5	宁兴甬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6	宁波兴宁置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7	宁波宁兴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8	宁波剡界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5.9	宁波兴普房产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5.10	宁波兴普东城房产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5.11	宁波市兴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5.12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独立董事程厚博

6.1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富海”）	担任副董事长
6.2	萍乡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4.40%出资额
6.3	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佳合投资”）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50.00%股权
6.4	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并持有 20.00%股权
6.5	杭州紫贝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24.00%股权
6.6	深圳紫金港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7	杭州云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00%出资额
6.8	杭州正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9	深圳紫金港商学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10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6.11	陕西榆林康隆能源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12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13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14	深圳市华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15	杭州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16	深圳紫金港现代服务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17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佳合投资持有其 50.00%出资额
7、独立董事马思甜		
7.1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独立董事李钢		
8.1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 51.50%股权
8.2	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39.00%股权
9、监事会主席方燕		
9.1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9.2	香港宁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9.3	宁波市外资企业物资公司	担任总经理
9.4	宁波市物资总公司	担任总经理
9.5	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9.6	宁波市外国企业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9.7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担任副董事长
9.8	宁波饭店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9.9	宁波市昆仑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
9.10	宁波兴普房产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9.11	宁波市兴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9.12	宁波友利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0、监事陈招勇		
10.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会秘书
10.2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0.3	宁波市东方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1、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邱斌		
11.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1.2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1.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1.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2、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裘松雷		
12.1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2.2	宁波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2.3	宁波京甬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任副董事长
12.4	宁波剡界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群兴有限公司、永新光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自然人，均为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

（1）间接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曹惠婷	通过安高国际间接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吴世蕙	通过波通实业间接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

（2）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毛磊、吴世蕙夫妇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吴世亮（吴世蕙之弟）、吴世光（吴世蕙之兄）、杨如雪（吴世蕙之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United Scope LLC	显微镜网上销售	美国	吴世亮担任副总裁	吴世亮持有15.13%股权
1.1	United Scope Inc	显微镜网上销售	加拿大	-	United Scope LLC之全资子公司
1.2	Amicroscope Ltd	显微镜网上销售	英国	-	United Scope LLC之全资子公司
2	同叶仪器	仪器零部件加工、光学元件加工	江苏苏州	吴世亮担任法人代表及执行董事、吴世光担任总经理、杨如雪担任监事	吴世亮持有70%股权、杨如雪持有30%股权

6、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现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地	关联关系	备注
1、毛磊、吴世蕙夫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吴世光（吴世蕙之兄）、杨如雪（吴世蕙之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苏州大东光电有限公司	仪器零部件加工、光学元件加工	江苏苏州	吴世光持有26.67%股权、杨如雪持有	吴世光、杨如雪所持股权已于2014年5月对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地	关联关系	备注
				雪持有 6.67%	外转让
2、公司监事曹春玲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陈志荣（曹春玲之配偶）、陈惠娣（曹春玲配偶之兄弟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衢州市衢江区荣光光学仪器厂	玻璃镜片加工	浙江衢州	个体工商户，陈志荣为经营者	已注销
2.2	衢州市衢江区新宁光学仪器厂	玻璃镜片加工	浙江衢州	个体工商户，陈志荣实际控制	已注销
2.3	宁波市鄞州朝惠五金电器厂	五金配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浙江宁波	个人独资企业，陈惠娣为投资人	已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租赁房屋、代收代付水电费、薪酬支付等。

1、关联销售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关联方名称	商品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同类收入		营业收入	同类收入		营业收入	同类收入
United Scope LLC ^{注1}	显微镜	1,755.09	4.17	8.71	1,744.24	4.54	9.04	1,263.74	3.41	6.55
南京尼康	显微镜	822.82	1.95	4.08	613.71	1.60	3.18	640.98	1.73	3.32
	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54.75	0.13	1.93	24.93	0.06	1.04	4.32	0.01	0.19
	其他	-	-	-	5.49	0.01	3.06	-	-	-
荣光仪器 ^{注2}	其他	0.14	0.00	0.06	0.14	0.00	0.08	0.55	0.00	0.38
同叶仪器	其他	-	-	-	-	-	-	0.34	0.00	0.23
日地太阳能	显微镜	-	-	-	-	-	-	0.02	0.00	0.00
合计		2,632.79	6.25	-	2,388.51	6.21	-	1,909.94	5.15	-

注1：含对United Scope LLC子公司United Scope Inc、Amicroscope Ltd的销售数据。

注2：含对衢州市衢江区新宁光学仪器厂的销售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由购销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公司对United Scope LLC及南京尼康的显微镜产品销售，占了关联销售总额的97%以上，分析如下：

(1) United Scope LLC:

United Scope LLC为美国一家显微镜网销公司，发行人向其销售有利于拓展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及增加公司效益。

项目	商品种类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United Scope LLC①	显微镜系列	23.10%	17.62%	13.15%
发行人显微镜系列（OEM）②	显微镜系列	26.24%	22.87%	19.48%
毛利率差异③=①-②	显微镜系列	-3.14%	-5.25%	-6.3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United Scope LLC的毛利率与对非关联方的毛利率具有可比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United Scope LLC的交易价格公允。

(2) 南京尼康:

项目	商品种类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京尼康①	显微镜系列	18.04%	19.98%	13.96%
发行人显微镜系列（OEM）②	显微镜系列	26.24%	22.87%	19.48%
毛利率差异③=①-②	显微镜系列	-8.20%	-2.89%	-5.52%

南京尼康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永新持有其25%股权、日本株式会社尼康持有其余75%股权。

发行人与南京尼康的购销交易，主要围绕日本尼康委托生产的生物显微镜E100、E200进行：

①发行人向南京尼康销售：生物显微镜E200属于日本尼康产品，客户为科研机构、医院、大学等。发行人生产E200机架、平台等部件，销售给南京尼康，南京尼康完成整机后，将整机销售给日本尼康。

②发行人向南京尼康采购：生物显微镜E100属于日本尼康产品，客户主要是大学。发行人向南京尼康采购E100的双目头、电器等部件，并完成整机，其中，大部分整机出口至日本尼康，小部分整机根据日本尼康授权，由发行人在中

国国内区域销售（港澳台地区除外），发行人根据销售情况向日本尼康支付相应的商标使用费。

日本尼康为国际知名企业，系相关领域的标杆性企业，发行人与其进行 OEM 合作，有利于加深发行人对其管理、制造等方面的了解，亦能为发行人带来口碑效应，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目标集聚式的升级型增长战略。

发行人与南京尼康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关联方名称	商品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南京尼康	整机头部、电器	641.81	2.52	515.12	2.12	729.21	3.01
荣光仪器 注 1	玻璃透镜	281.22	1.10	361.98	1.49	483.30	1.99
同叶仪器	玻璃透镜、电工 电器、金工件	234.23	0.92	322.39	1.33	232.97	0.96
朝惠五金	金工件	32.73	0.13	58.83	0.24	64.13	0.26
大东光电	电器	-	-	-	-	35.80	0.15
宁波博威	铜棒	0.77	0.00	4.73	0.02	2.51	0.01
合计		1,190.76	4.67	1,263.05	5.20	1,547.92	6.38

注1：含对衢州市衢江区新宁光学仪器厂的采购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由购销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对南京尼康同时存在较大金额的销售、采购，具体情况详见“1、关联销售”。

为减少关联交易，截至2016年11月末，公司已先后停止对荣光仪器、同叶仪器、朝惠五金等的关联采购。

3、关联租赁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出租方	承租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金	占营业收入比例	租金	占营业收入比例	租金	占营业收入比例

出租方	承租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金	占营业收入比例	租金	占营业收入比例	租金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南京永新	南京尼康	249.55	0.59	264.83	0.69	234.81	0.63

公司与南京尼康签订了租赁合同，将位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9号部分房产租给南京尼康作为生产经营之用，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代收代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永新将房产出租给南京尼康作生产经营之用，并代收代付相关水电费、物业费、蒸汽费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代收代付金额	201.26	191.10	182.73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税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1.73	80.42	65.36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6年度，南京尼康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永新提供加工劳务，金额4.78万元。

2、2016年度，公司向同叶仪器销售废旧设备，取得处置收入4.85万元。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1、应收性质的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United Scope LLC ^注	477.27	23.86	633.28	31.66	348.42	17.42
应收账款	南京尼康	255.45	12.77	226.53	11.33	139.78	6.99
其他应收款	南京尼康	16.79	0.84	80.51	4.03	39.52	1.98

注：含应收United Scope INC.、Amicroscope Ltd的金额。

2、应付性质的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南京尼康	229.74	189.69	84.20
应付账款	朝惠五金	-	9.30	19.36
应付账款	荣光仪器	-	66.37	93.00
应付账款	同叶仪器	-	88.59	71.7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依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关联交易事项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作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上述第（三）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规则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根据上述规定，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3、《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上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5、《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述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三）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6、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4 年-2016 年）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说明的议案》，确认：

公司 2014 年-201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2014-201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所代表的股份数将不参与投票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

三、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与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由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

四、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其东也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与发行人发生经营性的业

务往来；为发行人利益或生产的需要，确需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与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均需由股东大会讨论通过，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均由参加股东大会有投票权的股东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会的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超过六年）。董事任期从选任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曹其东	董事长	2014年6月-2017年6月
毛磊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6月-2017年6月
李凌	董事	2014年6月-2017年6月
曹志欣	董事	2014年6月-2017年6月
金小龙	董事	2015年6月-2017年6月
薛志伟	董事	2016年5月-2017年6月
马思甜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2017年6月
程厚博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2017年6月
李钢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2017年6月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曹其东：男，1951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K219****，中国香港居民，硕士学历。曾任香港港龙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永新印染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二百永新有限公司董事长，溢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盈旺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群兴有限公司董事等。200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毛磊：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南京江南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办设计员、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1997年进入公司，现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研究院院长。主持研发的多项成果获省、市科学技术奖，获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作为全国显微镜标准会副主任委员会，主持或参与制（修）定了多项国际、国家标准。成功主持的项目中：5项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4项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2项为宁波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目前正在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专项“高分辨荧光显微成像仪”（2016YFF0101400），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李凌：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镇海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现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04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4、曹志欣：男，1986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号为P707****，本科学历。曾任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监事、Avenue Partners Limited董事、永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9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总经办副主任，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5、金小龙：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宁波市对外开放办公室干部，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团工委副书记，宁波大学团委书记，宁波市对外招商中心主任，宁波市纺织进出口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宁波市昆仑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宁波剡界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兴普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兴普东城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兴邦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2015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6、薛志伟：男，1961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号为P596****，硕士学历。曾任香港3C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南洋针织集团销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1月起任南京永新副董事长，2017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7、马思甜：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宁波大学工商经济系副主任、宁波保税区石油化工交易所总裁助理、宁波华诚外贸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2015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程厚博：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萍乡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2015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李钢：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曾任宁波市审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参加股东大会有投票权的股东选举产生。每届监事会的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从选任之日起计算，至当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方燕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月-2017年6月

陈招勇	监事	2015年9月-2017年6月
曹春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6月-2017年6月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方燕：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投资部经理，宁波市昆仑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宁波市外资企业物资公司总经理，宁波市物资总公司总经理，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饭店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7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招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师。曾任浙江省水产加工贮运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副处长、财务审计部经理。现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审计部经理等。2015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

3、曹春玲：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进入公司工作，历任镜头厂副厂长、光学元件事业部部长、光学元件销售部经理，2008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0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产生，任期从聘选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毛磊：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2、沈文光：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进入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1998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毛凤莉：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

4、李舟容：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等。2015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为公司生产、研发核心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毛磊：技术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2、张克奇：男，1961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在光学领域具有30多年的工业和学术经验。曾任美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美国 Barr 光学精密薄膜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美国 Zygo 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专家、美国康宁公司薄膜技术研发部总监。2014年进入公司，现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研究院副院长。曾成功主持研发多种具有世界水平的光学产品，在国际顶级刊物发表多篇文章，目前正在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专项“高分辨荧光显微成像仪”（2016YFF0101400），为该项目的首席技术负责人和子课题“高端显微镜物镜等关键部件研究及软件开发”负责人。

3、崔志英：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开发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曾先后参与了高端体视显微镜、NMM-800D全自动金相显微镜和NE900实验室显微镜三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其中“N型高端体视显微镜的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和“NMM系列检测显微镜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产业化”项目分获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得多项专利成果，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曹其东	股东	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毛磊	股东	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李凌	股东	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曹志欣	股东	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金小龙	股东	2015年6月22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薛志伟	股东	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马思甜	股东	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程厚博	股东	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李钢	股东	2016年11月7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方燕	股东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陈招勇	股东	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曹春玲	-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毛磊	总经理	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沈文光	副总经理	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毛凤莉	财务负责人	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李舟容	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曹其东	董事长	-	27.54	永新光电	27.54
毛磊	副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	3.97	1.94	新颢投资	5.91

李凌	董事	-	0.36	电子信息集团	0.36
陈招勇	监事	-	0.04	电子信息集团	0.04
曹春玲	监事	-	0.15	新颢投资	0.15
沈文光	副总经理	-	0.21	新颢投资	0.21
李舟容	董事会秘书	-	0.22	新颢投资	0.22
毛凤莉	财务负责人	-	0.07	新颢投资	0.07
崔志英	研究院副院长	-	0.11	新颢投资	0.11
曹惠婷	-	-	7.86	安高国际	7.86
曹袁丽萍	-	-	11.80	永新光电	11.80
吴世蕙	永新诺维总经理	-	13.32	波通实业	13.32
毛昊阳	-	-	1.48	波通实业	1.48

注：曹其东与曹袁丽萍为夫妻关系；毛磊与吴世蕙为夫妻关系；毛昊阳为毛磊、吴世蕙夫妇的儿子；曹惠婷为曹其东兄长之女儿。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数单位：万股；比例单位：%

姓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曹其东	1,734.78	27.54	1,867.32	29.64	2308.32	36.64
吴世蕙	839.16	13.32	839.16	13.32	272.16	4.32
曹袁丽萍	743.48	11.80	800.10	12.7	989.10	15.70
曹惠婷	495.18	7.86	495.18	7.86	574.56	9.12
毛磊	372.50	5.91	374.22	5.94	250.11	3.97
毛昊阳	93.24	1.48	93.24	1.48	30.24	0.48
李凌	22.57	0.36	22.57	0.36	22.57	0.36
李舟容	13.73	0.22	-	-	-	-
沈文光	13.05	0.21	1.89	0.03	-	-
曹春玲	9.60	0.15	-	-	-	-
崔志英	6.86	0.11	-	-	-	-
毛凤莉	4.58	0.07	-	-	-	-
陈招勇	2.56	0.04	2.56	0.04	2.56	0.0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下列人员有如下对外投资的情况：

姓 名	所投资企业的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曹其东	Corcia Limited	100.00
	Sol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首御有限公司	50.00
	Prosp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群兴有限公司	70.00
	Glory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嘉义有限公司	100.00
毛 磊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9
李 凌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37.61
	宁波如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6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12
程厚博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0
	萍乡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0
	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
	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杭州紫贝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深圳紫金港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杭州云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
	杭州正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0
	深圳紫金港智能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6
	深圳紫金港商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姓名	所投资企业的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萍乡市鑫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深圳紫金港茶业有限公司	5.00
	上海蚁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7
李 钢	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00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50
曹春玲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
	宁波天安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0.12
陈招勇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4.26
	宁波如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4
沈文光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
李舟容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
毛凤莉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
崔志英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度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及津贴（税前）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及子公司领取的薪酬	是否从公司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曹其东	董事长		是
2	毛磊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82	否
3	金小龙	董事		是
4	李凌	董事		是
5	曹志欣	董事		是
6	薛志伟	董事	23.04	否
7	马思甜	独立董事	6.25	是
8	李钢	独立董事 ^注		是
9	邱斌	独立董事 ^注	5.54	是

10	程厚博	独立董事	6.25	是
11	裘松雷	监事会主席		是
12	陈招勇	监事		是
13	曹春玲	职工代表监事	13.98	否
14	沈文光	副总经理	17.78	否
15	毛凤莉	财务负责人	11.18	否
16	李舟容	董事会秘书	19.89	否

注：2016年10月12日，邱斌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11月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李钢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于2017年1月开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公司的内部董事和内部监事参加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曹其东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
	群兴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股东
	Prosp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Glory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Corcia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Sol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嘉义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永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首御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曹光彪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Fame Develop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泉智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丰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姓 名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上海盈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永新彩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K.P. Finance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NIH Finance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资诚秘书及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Novel Department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永新百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永新百货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二百永新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Good Glor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良励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东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金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溢倡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溢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Glenroth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恒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永新企业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百贤亚洲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港区省级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

姓 名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影响的公司
	沪港经济发展协会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启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永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永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永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永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益展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香港上海总会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毛 磊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宁波保税区永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主席、董事	子公司
	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WESSEL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	子公司
	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金小龙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
	宁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的股东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的股东
	宁兴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
	宁波市益力有限公司董事	-
	宁兴甬金有限公司董事	-
	宁波兴宁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
	宁波宁兴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宁波剡界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

姓 名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宁波兴普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
	宁波兴普东城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
	宁波市兴邦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 凌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总裁、董事长	股东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宁波市东方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董事	-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
曹志欣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监事	参股公司
	永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Avenue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
马思甜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程厚博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萍乡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紫金港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杭州正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紫金港商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陕西榆林康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华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杭州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姓 名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深圳紫金港现代服务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
李 钢	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方 燕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投资部经理	股东的股东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
	香港宁投有限公司董事	-
	宁波市外资企业物资公司总经理	-
	宁波市物资总公司总经理	-
	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宁波市外国企业服务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宁波饭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
	宁波市昆仑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宁波兴普房产有限公司董事	-
	宁波兴普东城房产有限公司董事	-
	宁波市兴邦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	-
宁波友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陈招勇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审计部经理	股东
	宁波市东方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董事	-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薛志伟	南京江南永光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子公司
	南京斯高谱仪器公司执行董事	子公司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曹其东与董事曹志欣系父子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述人员未签订其它任何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选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曹其东、范海波、李凌、毛磊、曹惠婷、曹志欣、张建成、陆祖康，其中陆祖康为独立董事。

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曹其东、范海波、李凌、毛磊、曹惠婷、曹志欣、潘峰、陆祖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陆祖康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曹其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范海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陆祖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15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选举金小龙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范海波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数调整为9名，其中董事6名，分别为曹其东、金小龙、李凌、毛磊、曹惠婷、曹志欣，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程厚博、邱妩、马思甜。潘峰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1月15日，公司董事曹惠婷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毛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薛志伟补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6年10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邱斌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16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李钢补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裘松雷、周献力、曹春玲，其中裘松雷为监事会主席，曹春玲为职工监事。

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裘松雷、周献力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公司职工曹春玲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

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裘松雷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1日，公司非职工监事周献力因退休原因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

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陈招勇为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非职工监事裘松雷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方燕为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方燕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毛磊、沈文光和毛凤莉。其中，毛磊为公司总经理，沈文光为公司副总经理，毛凤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毛磊为公司总经理，沈文光为公司副总经理，毛凤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舟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努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套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通过上述制度的制订和有效实施，公司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于2000年12月22日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先后召开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东的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为：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以来，公司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6月16日
2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6日
3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2月15日
4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6月22日
5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21日
6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5日
7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31日
8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7日
9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9日
10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7日

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依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议、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任命、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为：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10日和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临时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4、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初以来，公司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5月15日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6月16日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7月4日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月15日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5月20日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8月19日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10月19日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1月29日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5月10日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6月6日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10月20日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10月31日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11月7日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12月22日
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2月28日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报告期初以来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先后召开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成员选举、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章程》中监事会构成与议事规则如下：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为：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五日进行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4、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5月15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6月16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月15日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5月20日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8月19日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5月10日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10月31日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12月22日
9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1月9日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2月28日

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报告期初以来监事会均由全体监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

报告期初，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设一名独立董事。公司报告期初独立董事为陆祖康。

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陆祖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陆祖康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6月20日提出辞职。

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席位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增补了2个独立董事席位，至此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共3名，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独立董事是马思甜、程厚博、邱斌（会计专业人士）。

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邱斌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增补李钢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6）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的作用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4、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具体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均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决策程序中，独立董事对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审慎意见，行使董事表决权，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2）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会议、工作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调阅、获取有关决策作出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均能够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在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李舟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委员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邱耘、马思甜、曹志欣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耘为主任委员。由于邱耘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增补李钢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李钢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3、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当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或者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非现场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2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马思甜、金小龙、邱斌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思甜为主任委员。由于邱斌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增补李钢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董事会、主任委员及二分之一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应当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经提议后可以随时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长为当然委员并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其他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曹其东、毛磊、程厚博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曹其东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的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运作（如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 (4) 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 (5) 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临时会议经董事会、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可以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程厚博、马思甜、李凌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厚博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外部和内部客观条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研究制订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或调整的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5）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对须提请董事会审查批准或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经董事会、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本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处罚的行为。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条件、审批程序、执行和风险管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等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对外担保的条件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3）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2、对外担保的审批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2）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公司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

3、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4、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应及时送交董事会秘书，公司上市后，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5、责任机制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经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7）5489 号”《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宁波永新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54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76.55	5,738.84	5,59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0.86
应收票据	70.00	91.50	125.62
应收账款	8,429.60	8,313.96	6,400.79
预付款项	259.10	178.60	199.42
其他应收款	1,559.33	476.79	414.17
存货	8,343.41	7,848.77	8,463.96
其他流动资产	24.34	-	335.07
流动资产合计	24,462.32	22,648.46	21,537.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60.93	2,035.14	1,833.02
投资性房地产	4,017.29	4,122.21	3,034.50
固定资产	13,714.36	14,084.22	16,195.25
在建工程	165.90	356.53	290.06
无形资产	6,001.05	2,130.07	2,197.57
长期待摊费用	50.43	45.89	4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25	127.63	10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74	-	5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56.95	22,901.70	23,758.88
资产总计	51,119.27	45,550.16	45,296.61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41.6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7	48.27	-
应付账款	5,309.41	5,382.21	4,038.68
预收款项	390.91	650.47	539.86
应付职工薪酬	838.18	599.45	553.75
应交税费	763.24	605.38	324.13
应付利息	4.33	-	-
其他应付款	841.61	2,285.46	2,69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60.35
流动负债合计	13,496.95	9,571.24	9,70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887.50	2,367.79	2,539.36
递延收益	529.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6.70	2,367.79	2,539.48
负债合计	15,913.64	11,939.03	12,24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00.00	6,300.00	6,300.00
资本公积	6,484.33	6,484.33	5,103.73
其他综合收益	102.72	77.98	77.31
专项储备	965.62	773.86	591.31
盈余公积	4,048.85	4,048.85	4,048.85
未分配利润	17,304.11	15,926.11	16,92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05.63	33,611.12	33,050.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05.63	33,611.12	33,05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19.27	45,550.16	45,296.61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8.04	3,115.86	3,66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0.86
应收票据	70.00	91.50	65.62
应收账款	6,683.88	5,101.41	4,075.90
预付款项	44.56	67.06	119.92
应收利息	142.46	183.74	202.28
其他应收款	6,593.64	4,983.94	5,115.19
存货	4,960.09	4,845.46	4,928.85
其他流动资产	24.34	-	334.67
流动资产合计	20,447.02	18,388.97	18,505.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414.56	7,384.56	7,272.83
投资性房地产	1,135.32	1,163.98	-
固定资产	7,184.87	6,744.12	8,056.28
在建工程	78.55	314.00	227.27
无形资产	5,051.80	1,151.05	1,188.67
长期待摊费用	50.43	45.89	4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33	52.39	4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74	-	5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71.59	16,855.99	16,897.24
资产总计	41,618.61	35,244.96	35,402.31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41.6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7	48.27	-
应付账款	3,989.86	3,701.00	3,802.77
预收款项	167.72	490.74	495.20
应付职工薪酬	354.88	195.92	165.98
应交税费	471.11	233.32	60.63
应付利息	4.33	-	-
其他应付款	771.53	492.43	713.16
流动负债合计	11,108.70	5,161.69	5,23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529.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20	-	0.13
负债合计	11,637.90	5,161.69	5,23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00.00	6,300.00	6,300.00
资本公积	2,852.74	2,852.74	1,472.15
专项储备	508.87	406.32	304.66
盈余公积	3,782.74	3,782.74	3,782.74
未分配利润	16,536.36	16,741.47	18,30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80.71	30,083.27	30,16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18.61	35,244.96	35,402.31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093.44	38,425.06	37,071.60
减：营业成本	25,508.61	24,281.10	24,252.69
税金及附加	588.70	467.19	438.49
销售费用	2,669.31	2,253.99	2,097.58
管理费用	4,666.28	6,351.57	3,918.71
财务费用	-219.38	-319.55	103.62
资产减值损失	211.28	95.46	-133.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1	-49.13	-12.06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27	536.11	418.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52.51	5,782.28	6,799.91
加：营业外收入	1,059.27	503.46	434.13
减：营业外支出	188.95	97.83	73.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2.83	6,187.91	7,160.22
减：所得税费用	1,544.83	1,190.88	1,052.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8.01	4,997.03	6,10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78.01	4,997.03	6,108.1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4	0.67	-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4	0.67	-5.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4	0.67	-5.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02.74	4,997.70	6,10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02.74	4,997.70	6,102.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6	0.79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6	0.79	0.97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667.36	27,651.07	26,174.91
减：营业成本	19,547.77	18,731.75	17,879.38
税金及附加	364.77	269.94	239.32
销售费用	1,335.51	1,113.35	1,037.38
管理费用	2,477.75	3,576.88	1,971.00
财务费用	-250.74	-435.45	-293.87
资产减值损失	122.92	63.15	-49.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1	-49.13	-1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26	632.99	448.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75.24	4,915.31	5,827.76
加：营业外收入	909.29	441.94	377.01
减：营业外支出	66.50	74.45	63.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18.03	5,282.79	6,141.67
减：所得税费用	1,123.13	846.23	796.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4.89	4,436.57	5,345.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94.89	4,436.57	5,345.24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59.64	40,683.21	38,75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81	563.10	33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33	1,158.51	1,07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1.78	42,404.82	40,16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67.16	19,866.99	20,34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33.34	9,166.02	8,94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8.88	2,275.39	2,80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0.24	2,992.70	1,98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89.62	34,301.09	34,06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2.17	8,103.73	6,09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48	364.11	26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31	144.89	269.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7.00	26,693.00	15,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4.79	27,202.00	16,33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7.71	1,024.51	1,57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5.50	26,693.00	14,4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3.21	27,717.51	16,04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8.42	-515.51	284.19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78.93	3,189.07	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8.93	3,189.07	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7.81	4,749.42	1,01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0.32	6,059.69	2,546.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8.13	10,809.11	3,55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9	-7,620.04	-3,55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15	338.01	49.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1	306.19	2,88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8.84	5,432.65	2,55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2.55	5,738.84	5,432.65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72.51	29,063.73	27,44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37	544.26	30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08	688.09	41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11.96	30,296.08	28,17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40.05	16,131.60	15,32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5.14	4,910.06	4,32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3.87	1,303.40	1,96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58	1,562.04	1,14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4.65	23,907.11	22,75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7.31	6,388.97	5,42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26	841.54	44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62	38.08	108.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9.17	27,136.09	15,9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2.04	28,020.34	16,47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30.66	904.73	1,36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	1,353.2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5.50	26,693.00	15,7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76.16	28,951.02	17,08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4.12	-930.68	-604.17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78.93	3,189.07	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8.93	3,189.07	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7.81	3,189.07	1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0.32	6,052.67	2,50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8.13	9,241.74	2,51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9	-6,052.67	-2,50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18	213.66	36.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82	-380.71	2,34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5.86	3,496.58	1,14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4.04	3,115.86	3,496.5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和变化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宁波保税区永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WESSEL DEVELOP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南京斯高谱仪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 （1）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 （2）2015 年度：减少合并单位 1 家，注销宁波永新光学镀膜技术有限公司。
- （3）2016 年度：增加合并单位 1 家，新设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

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54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显微镜、光学元件组件等产品。（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销售发票开具确认单”等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3）货发第三方仓库的商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发货，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取得经客户签收确认的“发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

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七）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10	2.25-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八）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6-50（土地使用期限）
商标权	10
软件	3-10
专利权	1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

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

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二）应收款项的核算方法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七）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中国大陆地区企业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3%、4%、5%、6%、13%、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5%-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¹⁰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企业

发行人注册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之子公司，遵循当地税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各项税款，其中：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利得税税率为16.5%；WESSEL DEVELOPMENTS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不征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10019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起至2016年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5年10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永新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20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南京永新自2015年起至2017年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报告

本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¹⁰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营业税应税项目改为缴纳增值税，税率为5%和6%。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92	-35.18	-1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9.73	473.12	40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09	9.73	18.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49	230.23	123.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9	-23.50	4.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80.60	-
合计	995.83	-726.20	538.8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64.81	108.66	87.79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831.02	-834.87	45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78.01	4,997.03	6,10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6.98	5,831.90	5,657.04

（二）主要资产情况

1、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4,459.01	235.42	4,694.43
累计折旧、摊销	617.96	59.19	677.15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841.06	176.23	4,017.29

2、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0,727.22	18,049.39	461.86	735.80	29,974.27
累计折旧、摊销	3,340.12	12,076.34	279.77	563.69	16,259.92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7,387.11	5,973.05	182.09	172.11	13,714.36

3、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6,416.35	257.26	0.90	168.06	6,842.56
累计摊销	535.79	205.81	0.90	99.01	841.51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5,880.55	51.45	-	69.05	6,001.05

（三）主要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质押借款	1,080.78
抵押借款	3,060.83
抵押及信用借款 ¹¹	1,200.00

¹¹ 该笔借款中抵押授信额度 2,123,000.00 元，信用授信额度 9,877,000.00 元。

项目	金额
合计	5,341.6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货款等	5,309.41
合计	5,309.41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款项	580.22
应付暂收款	139.83
押金保证金	89.08
其他	32.48
合计	841.61

4、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南京永新改制职工分流安置备用金	2,138.67
未确认融资费用	-251.18
合计	1,887.50

（四）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478.250	2,667.250	3,297.25

投资者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932.500	932.500	302.50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7.500	907.500	907.50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35.250	635.25	635.25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494.929	494.929	574.75
宁波新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126.000	-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286.571	286.571	332.75
毛磊	250.000	250.000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50.00
合计	6,300.00	6,300.00	6,300.00

2、资本公积情况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765.14	765.14	765.14
其他资本公积	5,719.18	5,719.18	4,338.58
合计	6,484.33	6,484.33	5,103.73

3、专项储备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通知》（财企[2012]16号）之规定，提取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报告期内，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965.62	773.86	591.31
合计	965.62	773.86	591.31

4、盈余公积情况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048.85	4,048.85	4,048.85
合计	4,048.85	4,048.85	4,048.85

5、未分配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26.11	16,929.08	13,320.94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78.01	4,997.03	6,108.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00.00	6,000.00	2,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04.11	15,926.11	16,929.08

（五）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2.17	8,103.73	6,09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8.42	-515.51	28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9	-7,620.04	-3,551.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15	338.01	4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1	306.19	2,880.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2.55	5,738.84	5,432.65

九、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结清保函为 2,271,000.00 美元、1,387,180.84 元人民币。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2,000万元；

3、上市计划：

公司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100万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投金额（万元）	建设期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	11,618.00	11,618.00	36 个月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	19,865.00	19,865.00	36 个月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22,172.00	22,172.00	36 个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8.00	6,508.00	36 个月
合 计	60,163.00	60,163.00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永新成立时，根据当时政策、文件要求，在用于出资成立南京永新的原江南厂的净资产中，预先提留职工备用金8,069.05万元，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补偿金、工资、社保等各项费用。后续期间，南京永新根据实际情况对职工备用金进行重新测算、调整，并按同期国债利率折现，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南京永新改制职工分流安置备用金”累计补提3,211.68万元、累计发放9,142.06万元、余额2,138.67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余额251.18万元。

根据南京永新2009年1月14日与南京机电签订的《南京市职工备用金抵押担保合同》，南京永新以账面价值2,699.36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268.78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938.03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职工备用金作抵押。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81	2.37	2.22
速动比率（倍）	1.19	1.55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6%	14.65%	14.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13%	26.21%	2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9	5.34	5.25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占净资产比例	0.34%	0.39%	0.4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7	4.96	5.35
存货周转率（次）	3.11	2.95	2.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25.86	7,912.85	8,996.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7.58	104.67	156.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3	1.29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38	0.05	0.4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
计提的折旧+计提的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
/利息支出（不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24.50	1.36	1.36
	2015年度	14.38	0.79	0.79
	2014年度	19.48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22.13	1.23	1.23
	2015年度	16.78	0.93	0.93
	2014年度	18.04	0.90	0.9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以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机构	报告文号	评估报告日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果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永新仪器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	宁波公正审计师事务所	宁公审[1996]152号	1996年10月24日	1996年8月31日	770.74	1,527.61	98.20%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衡评报字[2000]第53号	2000年11月6日	2000年9月30日	3,053.82	3,222.50	5.52%
第六次股权转让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苏华评报字(2014)第292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5年3月12日	2014年9月30日	31,883.15	47,489.62	48.95%
第八次股权转让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评报[2016]466号	2016年10月15日	2016年8月31日	27,071.03	54,500.00	101.32%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做出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总金额以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4,462.32	47.85%	22,648.46	49.72%	21,537.73	47.55%
非流动资产	26,656.95	52.15%	22,901.70	50.28%	23,758.88	52.45%
资产合计	51,119.27	100.00%	45,550.16	100.00%	45,296.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776.55	23.61%	5,738.84	25.34%	5,597.85	2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0.86	0.00%
应收票据	70.00	0.29%	91.50	0.40%	125.62	0.58%
应收账款	8,429.60	34.46%	8,313.96	36.71%	6,400.79	29.72%
预付款项	259.10	1.06%	178.60	0.79%	199.42	0.93%
其他应收款	1,559.33	6.37%	476.79	2.11%	414.17	1.92%
存货	8,343.41	34.11%	7,848.77	34.65%	8,463.96	39.30%
其他流动资产	24.34	0.10%	-	-	335.07	1.56%
合计	24,462.32	100.00%	22,648.46	100.00%	21,537.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360.93	8.86%	2,035.14	8.89%	1,833.02	7.72%
投资性房地产	4,017.29	15.07%	4,122.21	18.00%	3,034.50	12.77%
固定资产	13,714.36	51.45%	14,084.22	61.50%	16,195.25	68.17%
在建工程	165.9	0.62%	356.53	1.56%	290.06	1.22%
无形资产	6,001.05	22.51%	2,130.07	9.30%	2,197.57	9.25%
长期待摊费用	50.43	0.19%	45.89	0.20%	47.15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25	0.87%	127.63	0.56%	102.78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74	0.43%	-	-	58.55	0.25%
合计	26,656.95	100.00%	22,901.70	100.00%	23,758.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资产总额有所增长，实力逐步增强，总资产 2016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5,822.66 万元，增幅为 12.85%，主要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规模相应增长所致。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均衡、稳定，能够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及结构较为稳定，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由于：①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相应有所增长；②由于应收固定资产处置款、出口退税款及预付土地履约保证金等原因，导致其他应收款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及结构较为稳定，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增减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购置土地使用权；②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折旧。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5.67	12.82	13.79
银行存款	5,740.48	5,726.02	5,418.86
其他货币资金	30.40	-	165.20
合计	5,776.55	5,738.84	5,597.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等。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6.50	65.62
商业承兑汇票	70.00	85.00	60.00
合计	70.00	91.50	125.62

公司应收票据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帐款余额	8,891.07	8,753.44	6,738.83
坏账准备	461.47	439.48	338.04
应收帐款净额	8,429.60	8,313.96	6,400.79
营业收入	42,093.44	38,425.06	37,071.60
应收帐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率	21.12%	22.78%	18.18%
应收帐款周转天数（天）	75	73	67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主要介于 30-120 天之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7 天、73 天、75 天，处于公司信用账期范围内，信用政策执行及款项回收情况良好。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014.61 万元，增长 29.90%，主要原因为与公司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优质知名企业 2015 年第四季度对公司的采购增加，如新美亚、鸿海精工、尼康、捷普、United Scope LLC、LOMO PLC、Optika S.R.L 等等。

2016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17 年 4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16.12.31	8,891.07	8,512.30	95.74%
2015.12.31	8,753.44	8,196.19	93.63%
2014.12.31	6,738.83	6,335.99	94.02%

经统计，2016年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截至2017年4月31日、2016年4月31日和2015年4月31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95.74%、93.63%和94.02%，平均为94.46%，回款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2016.12.31	Sanmina Corporation	2,968.24	33.38%	148.41	1年以内
	Nikon Corporation ^{注1}	1,050.77	11.82%	52.54	1年以内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2}	616.05	6.93%	30.80	1年以内
	Optika S.R.L.	521.81	5.87%	26.09	1年以内
	United Scope LLC ^{注3}	477.27	5.37%	23.86	1年以内
	合计	5,634.14	63.37%	281.70	
2015.12.31	Sanmina Corporation	2,079.09	23.75%	103.95	1年以内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4.59	11.82%	51.73	1年以内
	Nikon Corporation	914.91	10.45%	45.75	1年以内
	United Scope LLC	633.28	7.23%	31.66	1年以内
	LOMO PLC	414.90	4.74%	20.75	1年以内
	合计	5,076.77	58.00%	253.84	
2014.12.31	Sanmina Corporation	1,718.88	25.51%	85.94	1年以内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01.78	13.38%	45.09	1年以内
	Nikon Corporation	643.12	9.54%	32.16	1年以内
	United Scope LLC	348.42	5.17%	17.42	1年以内
	协信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99.48	2.96%	9.97	1年以内
	合计	3,811.68	56.56%	190.58	

注1：含对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

注2：含对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

注3：含对 United Scope INC、Amicroscope Ltd 的应收账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主要为知名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信用记录良好，账龄均为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6.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875.65	446.05	8,429.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42	15.42	-
	合计	8,891.07	461.47	8,429.60
2015.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753.44	439.48	8,313.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合计	8,753.44	439.48	8,313.96
2014.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738.83	338.04	6,400.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合计	6,738.83	338.04	6,400.79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16.12.31	1年以内	8,861.25	99.84%	443.06	5%	8,418.18
	1-2年	6.68	0.08%	0.67	10%	6.01
	2-3年	7.73	0.09%	2.32	30%	5.41
	3年以上	-	-	-	-	-
	合计	8,875.65	100.00%	446.05	5.03%	8,429.60
2015.12.31	1年以内	8,717.28	99.59%	435.86	5%	8,281.41
	1-2年	36.16	0.41%	3.62	10%	32.55
	2-3年	-	-	-	-	-

报告期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3年以上	-	-	-	-	-
	合计	8,753.44	100.00%	439.48	5.02%	8,313.96
2014.12.31	1年以内	6,736.63	99.97%	336.83	5%	6,399.80
	1-2年	1.10	0.02%	0.11	10%	0.99
	2-3年	-	-	-	-	-
	3年以上	1.10	0.02%	1.10	100%	0.00
	合计	6,738.83	100.00%	338.04	5.02%	6,400.79

采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麦迪电气	凤凰光学	福晶科技	利达光电	欧菲光	水晶光电	同行业范围	发行人
半年以内	2	5	3	0	0	5	0-5	5
半年至1年	8	5	3	5	5	5	3-8	5
1-2年	20	10	20	10	10	10	10-20	10
2-3年	50	30	50	30	20	20	20-50	30
3-4年	100	50	100	50	50	30	30-100	100
4-5年	100	80	100	80	80	50	50-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比同行业公司，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4）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麦迪电气	4.74	5.84	3.38
凤凰光学	3.02	3.12	5.19
福晶科技	6.37	5.35	5.08
利达光电	3.66	3.95	3.50
欧菲光	4.22	4.47	7.37
水晶光电	4.03	3.58	4.54
平均	4.34	4.39	4.84
发行人	4.77	4.96	5.3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款情况良好。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采购款等	259.10	178.60	199.42
合计	259.10	178.60	199.42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采购款等，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527.72	80.95	48.81
应收出口退税	333.98	58.03	-
应收暂付款	263.45	106.88	131.43
固定资产处置款	258.00	-	-
员工住房借款	206.40	229.80	218.50
其他	120.28	106.55	126.83
合计	1,709.83	582.21	525.57
减：坏账准备	150.49	105.42	111.4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59.33	476.79	414.1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应收暂付款、固定资产处置款、员工住房借款金等，其中：①押金保证金：2016年末余额主要为支付给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履约保证金 394.84 万元；②出口退税：公司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的“免抵退”税申报表确认的应收的出口退税款；③应收暂付款：因业务需要而发生的代垫款等；④固定资产处置款：处置固定资产应收的款项，已于 2017 年 1 月全部收到；⑤员工住房借款：为更好地解决员工的住房问题，根据公司制定的《核心人员购房借款管理规定》，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住房借款，并签订《购房借还款协议书》。

（2）截至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394.84	23.09	19.74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出口退税	333.98	19.53	16.70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宁波海锱建设有限公司	258.00	15.09	12.90	1年以内	固定资产处置款
南昌毓顿科技有限公司	164.75	9.64	8.24	1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及保证金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45.51	2.66	2.28	1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合计	1,197.08	70.01	59.85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款项性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固定资产处置款、应收暂付款等，账龄均为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16.12.31	1年以内	1,531.65	89.58%	76.58	5.00%	1,455.07
	1-2年	67.59	3.95%	6.76	10.00%	60.83
	2-3年	62.05	3.63%	18.61	30.00%	43.43
	3年以上	48.54	2.84%	48.54	100.00%	0.00
	合计	1,709.83	100.00%	150.49	8.80%	1,559.33
2015.12.31	1年以内	336.07	57.72%	16.80	5.00%	319.26
	1-2年	128.44	22.06%	12.84	10.00%	115.60
	2-3年	59.90	10.29%	17.97	30.00%	41.93
	3年以上	57.80	9.93%	57.80	100.00%	0.00
	合计	582.21	100.00%	105.42	18.11%	476.79
2014.12.31	1年以内	319.67	60.82%	15.98	5.00%	303.69
	1-2年	114.48	21.78%	11.45	10.00%	103.03
	2-3年	10.64	2.02%	3.19	30.00%	7.45
	3年以上	80.78	15.37%	80.78	100.00%	0.00
	合计	525.57	100.00%	111.40	21.20%	414.17

6、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767.72	20.75%	1,552.74	19.70%	1,805.19	21.09%
半成品	3,451.47	40.52%	2,590.70	32.88%	3,224.89	37.67%
在产品	1,446.22	16.98%	1,826.59	23.18%	1,648.12	19.25%
库存商品	1,095.84	12.87%	1,257.81	15.96%	1,483.59	17.33%
发出商品	613.69	7.20%	517.78	6.57%	268.10	3.13%
周转材料	73.92	0.87%	79.75	1.01%	73.32	0.86%
委托加工物资	69.10	0.81%	54.96	0.70%	57.24	0.67%
合计	8,517.97	100.00%	7,880.32	100.00%	8,560.45	100.00%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5.94	43.50%	-	-	-	-
半成品	84.04	48.14%	31.55	100.00%	96.50	100.00%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4.51	8.31%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0.08	0.04%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174.56	100.00%	31.55	100.00%	96.50	100.00%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1.78	20.28%	1,552.74	19.78%	1,805.19	21.33%
半成品	3,367.43	40.36%	2,559.15	32.61%	3,128.39	36.96%
在产品	1,446.22	17.33%	1,826.59	23.27%	1,648.12	19.47%
库存商品	1,081.34	12.96%	1,257.81	16.03%	1,483.59	17.53%
发出商品	613.69	7.36%	517.78	6.60%	268.10	3.17%
周转材料	73.84	0.89%	79.75	1.02%	73.32	0.87%
委托加工物资	69.10	0.83%	54.96	0.70%	57.24	0.68%
合计	8,343.41	100.00%	7,848.77	100.00%	8,463.9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4%、91.72%、91.12%。公司存货管理较好，实现了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低库存。由于公司显微镜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生产步骤较多、生产工序较为复杂、自产零配件比例较高、多品种小批量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及半成品金额较大，但余额基本稳定。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单个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6.50 万元、31.55 万元、174.56 万元。

（3）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麦迪电气	2.71	4.23	4.65
凤凰光学	6.17	5.94	7.89
福晶科技	1.15	0.85	0.90
利达光电	9.69	8.89	7.83
欧菲光	6.07	5.18	7.22
水晶光电	6.17	4.57	4.29
平均	5.33	4.94	5.46
发行人	3.11	2.95	2.9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但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缴税费	-	-	334.6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4.34	-	0.39
合计	24.34	-	335.07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费，2014 年末预缴税费余额 334.67 万元为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南京尼康	2,360.93	2,035.14	1,833.02
合计	2,360.93	2,035.14	1,833.02

公司持有南京尼康 25%股权，按权益法核算。

9、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59.01	94.99%	4,459.01	94.99%	3,185.16	93.12%
土地使用权	235.42	5.01%	235.42	5.01%	235.42	6.88%
合计	4,694.43	100.00%	4,694.43	100.00%	3,420.58	100.00%
累计折旧、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617.96	91.26%	517.43	90.43%	335.70	86.95%
土地使用权	59.19	8.74%	54.79	9.57%	50.38	13.05%
合计	677.15	100.00%	572.22	100.00%	386.08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41.06	95.61%	3,941.58	95.62%	2,849.46	93.90%
土地使用权	176.23	4.39%	180.63	4.38%	185.04	6.10%
合计	4,017.29	100.00%	4,122.21	100.00%	3,034.50	100.00%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承租方主要包括南京尼康、喜星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宁波拜尔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0、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27.22	35.79%	10,820.02	36.41%	12,208.56	39.67%
机器设备	18,049.39	60.22%	17,676.29	59.48%	17,293.08	56.19%
运输工具	461.86	1.54%	487.18	1.64%	542.05	1.76%
其他设备	735.80	2.45%	735.31	2.47%	734.20	2.39%
合计	29,974.27	100.00%	29,718.79	100.00%	30,777.89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340.12	20.54%	3,170.03	20.28%	3,022.03	20.72%
机器设备	12,076.34	74.27%	11,654.13	74.54%	10,830.81	74.27%
运输工具	279.77	1.72%	320.28	2.05%	278.81	1.91%
其他设备	563.69	3.47%	490.14	3.13%	450.99	3.09%
合计	16,259.92	100.00%	15,634.57	100.00%	14,582.64	100.00%
账面价值：						
			-	-	-	-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387.11	53.86%	7,649.99	54.32%	9,186.53	56.72%
机器设备	5,973.05	43.55%	6,022.16	42.76%	6,462.27	39.90%
运输工具	182.09	1.33%	166.90	1.18%	263.25	1.63%
其他设备	172.11	1.25%	245.18	1.74%	283.21	1.75%
合计	13,714.36	100.00%	14,084.22	100.00%	16,195.25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2,111.03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由于出租，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②累计折旧增加。

11、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90.06 万元、356.53 万元、165.90 万元，主要为需安装的机器设备。

12、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6,416.35	93.77%	2,467.93	86.01%	2,467.93	86.59%
专利权	257.26	3.76%	257.26	8.97%	257.26	9.03%
软件	168.06	2.46%	143.17	4.99%	124.08	4.35%
商标权	0.90	0.01%	0.90	0.03%	0.90	0.03%
合计	6,842.56	100.00%	2,869.25	100.00%	2,850.17	1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35.79	63.67%	470.56	63.66%	418.49	64.13%
专利权	205.81	24.46%	180.08	24.36%	154.35	23.65%
软件	99.01	11.77%	87.64	11.86%	78.86	12.08%
商标权	0.90	0.11%	0.90	0.12%	0.89	0.14%
合计	841.51	100.00%	739.18	100.00%	652.59	100.00%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880.55	97.99%	1,997.36	93.77%	2,049.43	93.26%
专利权	51.45	0.86%	77.18	3.62%	102.90	4.68%
软件	69.05	1.15%	55.53	2.61%	45.23	2.06%
商标权	-	-	-	-	0.01	0.00%
合计	6,001.05	100.00%	2,130.07	100.00%	2,197.57	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2016年11月23日，永新光学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29,400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价格3,948.42万元，已于2017年2月9日办妥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装修费	49.03	42.82	37.21
其他	1.40	3.07	9.94
合计	50.43	45.89	47.15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4.66	636.03	77.59	471.03	77.63	434.54
递延收益	79.38	529.20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15	67.66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5	7.67	7.24	48.27	-	-
可抵扣亏损	35.91	239.40	42.80	285.30	25.14	100.58
合计	231.25	1,479.96	127.63	804.60	102.78	535.1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源于税法与会计准则对相关事项确认的时间性差异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均为预付设备款，余额分别为58.55万元、0万元、115.74万元。

16、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计提政策稳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在各期末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并按照既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611.96	544.90	449.44
存货跌价准备	174.56	31.55	96.50
合计	786.52	576.45	545.94

公司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二）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总金额以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496.95	84.81%	9,571.24	80.17%	9,706.86	79.26%
非流动负债	2,416.70	15.19%	2,367.79	19.83%	2,539.48	20.74%
负债合计	15,913.64	100.00%	11,939.03	100.00%	12,246.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341.60	39.58%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7	0.06%	48.27	0.50%	-	-
应付账款	5,309.41	39.34%	5,382.21	56.23%	4,038.68	41.61%
预收款项	390.91	2.90%	650.47	6.80%	539.86	5.56%
应付职工薪酬	838.18	6.21%	599.45	6.26%	553.75	5.70%
应交税费	763.24	5.65%	605.38	6.32%	324.13	3.34%
应付利息	4.33	0.03%	-	-	-	-
其他应付款	841.61	6.24%	2,285.46	23.88%	2,690.09	2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0.00%	1,560.35	16.07%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3,496.95	100.00%	9,571.24	100.00%	9,706.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1,887.50	78.10%	2,367.79	100.00%	2,539.36	99.99%
递延收益	529.2	21.9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0.13	0.01%
合计	2,416.70	100.00%	2,367.79	100.00%	2,539.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及结构比较稳定，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 80%左右。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货款等	5,309.41	5,382.21	4,038.68
合计	5,309.41	5,382.21	4,038.6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待结算的原辅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08.65	92.45	5,019.48	93.26	3,712.54	91.92
1-2年	62.28	1.17	231.07	4.29	273.99	6.78
2-3年	204.88	3.86	77.28	1.44	-	-
3年以上	133.61	2.52	54.39	1.01	52.15	1.29
合计	5,309.41	100.00	5,382.21	100.00	4,038.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 91%以上，且账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16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常州市好利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一年以内	333.08	6.27%
南京玉林光学仪器厂	货款	一年以内	239.21	4.51%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货款	一年以内	229.74	4.33%
GT Crystal Systems LLC	货款	2-3 年及 3 年以上	223.20	4.20%
上饶市双琦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货款	一年以内	207.20	3.90%
合计			1,232.42	23.21%

2、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余额	390.91	650.47	539.86
营业收入	42,093.44	38,425.06	37,071.60
预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93%	1.69%	1.46%

公司主要针对新客户、小客户预收货款。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平均为 1.36%。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53.75 万元、599.45 万元、838.18 万元。因中高层技术人员增加，以及平均薪酬水平上升导致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增长。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578.47	438.54	190.81
增值税	69.28	78.51	48.75
其他税费	115.49	88.32	84.57
合计	763.24	605.38	324.13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费账款	580.22	507.10	733.71
应付暂收款	139.83	137.51	161.56
原江南厂应付款	-	1,572.70	1,572.70
其他	121.56	68.15	222.13
合计	841.61	2,285.46	2,690.0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原江南厂应付款、应付费账款、应付暂收款等。其中“原江南厂应付款”为南京机电、永新光电子于2005年2月以原江南厂净资产及部分现金设立南京永新时的原江南厂应付款项，鉴于原江南厂已于2007年注销，导致相关款项一直挂账。2016年12月，经协商，南京永新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原江南厂上级单位南京机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4.43	96.77%	552.30	24.17%	1,097.78	40.81%
1-2年	6.02	0.72%	144.44	6.32%	7.13	0.27%
2-3年	5.42	0.64%	3.74	0.16%	1.55	0.06%
3年以上	15.74	1.87%	1,584.98	69.35%	1,583.63	58.87%
合计	841.61	100.00%	2,285.46	100.00%	2,690.09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账龄3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原江南厂应付款”，已于2016年末支付完毕。

截至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nesis 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应付费账款	一年以内	308.06	36.60%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Fu Tong Li Trading Company LTD	应付款项	一年以内	153.28	18.21%
科技进步奖	应付暂收款	一年以内	100.00	11.88%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一年以内	80.00	9.51%
Nikon Corporation	应付款项	一年以内	21.92	2.60%
合计			663.26	78.81%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560.35
合计	-	-	1,560.35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南京永新改制职工分流安置备用金	2,138.67	2,666.65	2,842.22
未确认融资费用	-251.18	-298.86	-302.87
合计	1,887.50	2,367.79	2,539.36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永新成立时，根据当时政策、文件要求，在用于出资成立南京永新的原江南厂的净资产中，预先提留职工备用金8,069.05万元，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补偿金、工资、社保等各项费用。后续期间，南京永新根据实际情况对职工备用金进行重新测算、调整，并按同期国债利率折现，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南京永新改制职工分流安置备用金”累计补提3,211.68万元、累计发放9,142.06万元、余额2,138.67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余额251.18万元。

根据南京永新2009年1月14日与南京机电签订的《南京市职工备用金抵押担保合同》，南京永新以账面价值2,699.36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268.78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938.03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职工备用金作抵押。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补助	529.20	-	-
合计	529.20	-	-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 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高分辨荧光显微成像仪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经费	-	19.20	-	-	19.20	与收益相关
超分辨率荧光显微镜制造技术及专业化研究补助	-	300.00	-	-	3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级智能显微测量分析系统专项经费	-	210.00	-	-	2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529.20	-	-	529.20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1	2.37	2.22
速动比率（倍）	1.19	1.55	1.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13%	26.21%	27.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25.86	7,912.85	8,996.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7.58	104.67	156.2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值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由于银行短期借款增加，2016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由于银行短期借款增加，公司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麦迪电气	5.63	4.29	12.07	5.46	4.28	13.76	6.99	6.28	11.44
凤凰光学	1.18	0.94	48.79	1.42	1.15	42.44	1.36	1.08	41.40
福晶科技	6.12	3.90	10.03	6.52	3.55	9.55	5.64	2.87	9.71
利达光电	1.95	1.68	31.79	2.00	1.71	32.01	2.36	1.95	33.06
欧菲光	1.09	0.76	65.69	1.39	0.96	62.41	1.49	1.03	58.89
水晶光电	3.91	3.47	13.87	5.19	4.61	12.05	2.85	2.03	20.54
平均	3.31	2.51	30.37	3.66	2.71	28.70	3.45	2.54	29.17
发行人	1.81	1.19	31.13	2.37	1.55	26.21	2.22	1.35	27.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而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经营积累、银行借款以满足业务增长所需营运资金支出以及建设项目投资需求。2016 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157.58 倍，有足够盈利能力及时兑付贷款利息。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详见本节“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应收账款”及“6、存货”相关内容。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盈利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42,093.44	100.00	38,425.06	100.00	37,071.60	100.00
营业成本	25,508.61	60.60	24,281.10	63.19	24,252.69	65.42
营业毛利	16,584.83	39.40	14,143.96	36.81	12,818.91	34.58
税金及附加	588.70	1.40	467.19	1.22	438.49	1.18
销售费用	2,669.31	6.34	2,253.99	5.87	2,097.58	5.66
管理费用	4,666.28	11.09	6,351.57	16.53	3,918.71	10.57
财务费用	-219.38	-0.52	-319.55	-0.83	103.62	0.28
资产减值损失	211.28	0.50	95.46	0.25	-133.08	-0.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61	0.10	-49.13	-0.13	-12.06	-0.03
投资收益	543.27	1.29	536.11	1.40	418.40	1.13
营业利润	9,252.51	21.98	5,782.28	15.05	6,799.91	18.34
营业外收入	1,059.27	2.52	503.46	1.31	434.13	1.17
营业外支出	188.95	0.45	97.83	0.25	73.82	0.20
利润总额	10,122.83	24.05	6,187.91	16.10	7,160.22	19.31
所得税费用	1,544.83	3.67	1,190.88	3.10	1,052.08	2.84
净利润	8,578.01	20.38	4,997.03	13.00	6,108.14	16.48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617.90	96.49	37,254.36	96.95	36,070.22	97.30
其他业务收入	1,475.54	3.51	1,170.70	3.05	1,001.37	2.70
合计	42,093.44	100.00	38,425.06	100.00	37,071.60	100.00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96.91%，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出租房屋建筑物收取的租金、代理尼康（Nikon）产品销售收取的佣金及提供加工服务收取的加工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显微镜系列	20,145.53	49.60	19,285.91	51.77	19,300.71	53.51	
光学 元件 组件 系列	条码扫描仪镜头	9,509.73	23.41	9,211.76	24.73	7,905.95	21.92
	平面光学元件	7,876.93	19.39	6,170.95	16.56	6,488.22	17.99
	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2,839.08	6.99	2,406.27	6.46	2,229.33	6.18
	其他	246.65	0.61	179.46	0.48	146.01	0.40
	小计	20,472.38	50.40	17,968.44	48.23	16,769.51	46.49
合计	40,617.90	100	37,254.36	100	36,070.22	100	

报告期内，在收入总额上升的情况下，产品结构有一定变化，公司显微镜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由 2014 年度的 53.51% 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49.60%，光学元件组件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由 2014 年度的 46.49% 上升至 50.4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的销售数量和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台、万件、万片、元/台、元/件、元/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显微镜系列	11.42	1,763.33	11.04	1,747.56	10.73	1,798.26
条码扫描仪镜头	814.81	11.67	832.87	11.06	754.93	10.47
平面光学元件	1,204.71	6.54	1,099.15	5.61	1,084.81	5.98
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126.34	22.47	166.12	14.49	245.08	9.10

注：平均单价=销售收入/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单价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其内部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166.18	20.10	7,150.66	19.19	7,173.46	19.8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2,153.49	5.30	1,732.76	4.65	1,287.57	3.57
华北地区	2,936.73	7.23	4,339.49	11.65	3,896.69	10.80
华中地区	576.63	1.42	532.53	1.43	884.67	2.45
东北地区	815.64	2.01	653.57	1.75	313.85	0.87
西南地区	359.59	0.89	415.50	1.12	341.52	0.95
西北地区	187.23	0.46	288.81	0.78	240.31	0.67
境内销售小计	15,195.49	37.41	15,113.33	40.57	14,138.07	39.20
北美洲	14,752.94	36.32	11,515.71	30.91	10,086.86	27.96
亚洲	5,472.75	13.47	5,405.13	14.51	6,487.22	17.98
欧洲	4,769.09	11.74	4,663.73	12.52	4,689.66	13.00
南美洲	259.30	0.64	335.15	0.90	440.81	1.22
非洲	168.34	0.41	221.32	0.59	227.60	0.63
境外销售小计	25,422.40	62.59	22,141.03	59.43	21,932.15	60.80
合计	40,617.90	100	37,254.36	100	36,070.22	100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比例总体较为平稳，内销比例平均为 39.06%、外销比例平均为 60.94%。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国内外，国内销售额较大的区域主要包括江苏、山西、广东、上海、浙江等，国外销售额较大的国家主要包括美国、日本、意大利、新加坡、葡萄牙等。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9,377.83	23.09	8,588.81	23.05	9,062.16	25.12
第二季度	9,089.74	22.38	9,107.59	24.45	9,261.24	25.68
第三季度	10,849.86	26.71	10,156.33	27.26	9,095.55	25.22
第四季度	11,300.47	27.82	9,401.63	25.24	8,651.27	23.98
合计	40,617.90	100.00	37,254.36	100.00	36,07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按季节分布较为平均，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184.14 万元，主要系条码扫描仪镜头销售收入增长 1,305.81 万元所致；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 3,363.54 万元，主

要系当年平面光学元件销售收入增长 1,705.98 万元，以及显微镜销售收入增长 859.62 万元共同所致。其中，受益于物联网的迅速发展以及摄像摄影镜头的广泛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条码扫描仪镜头及平面光学元件的销售增长明显。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201.33	98.80	24,041.94	99.02	24,066.33	99.23
其他业务成本	307.29	1.20	239.16	0.98	186.36	0.77
合计	25,508.61	100	24,281.10	100	24,252.69	1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显微镜系列	14,172.46	56.24	13,944.77	58.00	14,478.15	60.16	
光学 元件 组件 系列	条码扫描仪镜头	4,987.45	19.79	5,058.88	21.04	4,375.70	18.18
	平面光学元件	3,814.13	15.13	2,998.46	12.47	3,039.79	12.63
	专业成像光学部 组件	2,121.68	8.42	1,968.35	8.19	2,092.78	8.70
	其他	105.61	0.42	71.48	0.30	79.91	0.33
	小计	11,028.87	43.76	10,097.17	42.00	9,588.18	39.84
合计	25,201.33	100.00	24,041.94	100.00	24,066.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显微镜产品销售成本占比逐年下降，由 2014 年度的 60.16% 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56.24%，光学元件组件产品销售成本占比逐年上升，由 2014 年度的 39.84% 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43.76%，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087.52	67.80	15,977.14	66.46	16,272.95	67.62
直接人工	3,571.29	14.17	3,501.49	14.56	3,383.50	14.06
制造费用	4,542.52	18.02	4,563.31	18.98	4,409.89	18.32
合计	25,201.33	100	24,041.94	100	24,066.33	1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5,416.58	92.96	13,212.42	93.41	12,003.90	93.64
其他业务毛利	1,168.25	7.04	931.54	6.59	815.01	6.36
营业毛利	16,584.83	100	14,143.97	100	12,818.90	1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毛利由 2014 年的 12,818.90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6,584.8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74%。主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其贡献的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平均为 93.88%。其他业务规模较小，对公司毛利的贡献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显微镜系列	5,973.07	38.74	5,341.15	40.43	4,822.56	40.17	
光学元件组件系列	条码扫描仪镜头	4,522.28	29.33	4,152.88	31.43	3,530.25	29.41
	平面光学元件	4,062.80	26.35	3,172.49	24.01	3,448.43	28.73
	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717.40	4.65	437.92	3.31	136.55	1.1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141.04	0.91	107.99	0.82	66.10	0.55
小计	9,443.51	61.26	7,871.28	59.57	7,181.33	59.82
总计	15,416.58	100	13,212.42	100	12,003.9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显微镜产品毛利占比有所下降，由 2014 年度的 40.17% 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38.74%，光学元件组件产品毛利占比有所上升，由 2014 年度的 59.82% 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61.26%，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显微镜系列	49.60	29.65	51.77	27.69	53.51	24.99	
光学元件组件系列	条码扫描仪镜头	23.41	47.55	24.73	45.08	21.92	44.65
	平面光学元件	19.39	51.58	16.56	51.41	17.99	53.15
	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6.99	25.27	6.46	18.20	6.18	6.13
	其他	0.61	57.18	0.48	60.17	0.40	45.27
	小计	50.40	46.13	48.23	43.81	46.49	42.82
合计	100.00	37.96	100.00	35.47	100.00	33.28	

从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元件组件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82%、43.81% 和 46.13%，显微镜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99%、27.69% 和 29.65%，均呈上升的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1) 公司各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显微镜系列	30.78	31.79	29.88	28.54	24.27	20.93	
光学元件系列	条码扫描仪镜头	36.67	39.97	42.14	51.45	48.17	45.96

项目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面光学元件	51.68	54.16	61.43	51.54	50.12	50.03
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5.01	-2.02	-11.93	30.08	28.83	17.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83	34.89	33.87	40.42	35.86	32.9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的变动详见下述“（2）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显微镜

报告期内，公司显微镜内销与外销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内销	9,964.02	49.46	30.78	8,788.01	45.57	31.79	8,754.31	45.36	29.88
外销	10,181.50	50.54	28.54	10,497.90	54.43	24.27	10,546.40	54.64	20.93
合计	20,145.53	100.00	29.65	19,285.91	100.00	27.69	19,300.71	100.00	24.99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9.88%、31.79%和 30.78%，波动幅度较低，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0.93%、24.27%和 28.54%。内销毛利率比外销毛利率整体略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显微镜外销以 OEM 为主，销售费用低于内销。

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显微镜外销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外销产品毛利率波动受汇率因素影响较大，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年度均值	6.6470	6.2842	6.1634
美元升值比率	5.77%	1.96%	-
外销毛利率（实际值）	28.54%	24.27%	20.93%
外销毛利率（实际值）变动	4.27%	3.34%	
外销毛利率（估算值，以上一年度收入、成本为基础，在考虑本年度汇率影响后）	28.40%	22.45%	-
汇率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估算值减上年实际值）	4.13%	1.52%	-

②条码扫描仪镜头

报告期内，公司条码扫描仪镜头内销与外销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2,507.88	26.37	36.67	3,472.04	37.69	39.97	2,702.83	34.19	42.14
外销	7,001.85	73.63	51.45	5,739.72	62.31	48.17	5,203.13	65.81	45.96
合计	9,509.73	100.00	47.55	9,211.76	100.00	45.08	7,905.95	100.00	44.65

报告期内，公司条码扫描仪镜头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42.14%、39.97%和 36.67%；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45.96%、48.17%和 51.45%。

由于内销产品中，“STL 镜头组”等系低毛利率产品，拉低了内销整体毛利率，因此发行人条码扫描仪镜头内销产品毛利率低于外销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内销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2015 年度，内销主打产品“52 度 B 镜头”生产成本上升，是当年内销毛利率下降的重要原因；2016 年度，“STL 镜头组”等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增长幅度较大，拉低了 2016 年的内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条码扫描仪镜头品种相对稳定，其变动受汇率变动影响有所上升。

③平面光学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平面光学元件内销与外销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2,135.49	27.11	51.68	1,967.59	31.88	54.16	1,773.95	27.34	61.43
外销	5,741.44	72.89	51.54	4,203.35	68.12	50.12	4,714.27	72.66	50.03
合计	7,876.93	100.00	51.58	6,170.95	100.00	51.41	6,488.22	100.00	53.15

报告期内，公司平面光学元件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61.43%、54.16%和 51.68%；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50.03%、50.12%和 51.54%，二者毛利率总体水平差异不大。内销产品毛利率较高但近几年随着国内光学元件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内外销产品毛利率趋于一致。

④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内销与外销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544.97	19.20	5.01	829.35	34.47	-2.02	841.56	37.75	-11.93
外销	2,294.11	80.80	30.08	1,576.93	65.53	28.83	1,387.77	62.25	17.07
合计	2,839.08	100.00	25.27	2,406.27	100.00	18.20	2,229.33	100.00	6.13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内销毛利率分别为-11.93%、-2.02%和5.01%；外销毛利率分别为17.07%、28.83%和30.08%。

公司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内销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内销收入分别仅为841.56万元、829.35万元和544.97万元。内销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主要属于低毛利率产品，无技术与资金壁垒，同行价格竞争激烈，公司出于分摊固定成本、获得市场扩展机会等目的，承接相关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减少部分内销产品中的低毛利率产品产量、销量，内销收入占比从2014年的37.75%下降到2016年的19.20%，而着重发展性能指标较好、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内销产品毛利率得到了提升。

而外销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主要系为徕卡等海外客户提供相关高端摄像、投影、照相机等专业成像镜头镜片等，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外销毛利率逐年上升。一方面，公司减少部分低毛利率产品产量、销量，着重发展附加值较高的高毛利率产品；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变动趋势受汇率变动影响。

（五）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66.76	36.22%	800.68	35.52%	735.79	35.08%
服务费	775.68	29.06%	661.70	29.36%	624.10	29.75%
交通运输费	312.00	11.69%	270.40	12.00%	268.15	12.78%
差旅费	198.41	7.43%	177.79	7.89%	176.50	8.41%
业务宣传费	191.74	7.18%	135.30	6.00%	109.82	5.24%
业务招待费	33.65	1.26%	36.78	1.63%	20.28	0.97%
其他	191.06	7.16%	171.35	7.60%	162.93	7.77%
合计	2,669.31	100%	2,253.99	100%	2,097.58	100%
销售费用率	6.34%		5.87%		5.66%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交通运输费、服务费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其他主要包括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经营规模的增长，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增长；②职工薪酬：薪酬标准的提高、营业收入的增长及公司效益的提升，导致职工薪酬费用增加；③服务费：相关销售增加，导致服务费增加；④交通运输费：交通运输费随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增长而提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2,545.78	54.56	2,634.30	41.47	2,063.05	52.65
职工薪酬	1,048.85	22.48	897.57	14.13	816.64	20.84
税金	124.60	2.67	258.52	4.07	253.58	6.47
咨询服务费	172.81	3.70	107.65	1.69	97.02	2.48
办公费	101.66	2.18	71.76	1.13	73.04	1.86
折旧与摊销	139.23	2.98	130.14	2.05	164.13	4.19
交通费	100.90	2.16	88.22	1.39	89.26	2.28
股份支付	-	-	1,380.60	21.74	-	-
业务招待费	73.59	1.58	77.12	1.21	48.77	1.24
改制职工分流安置备用金	50.61	1.08	440.70	6.94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308.26	6.61	264.99	4.17	313.22	7.99
合计	4,666.28	100.00	6,351.57	100.00	3,918.71	100.00
管理费用率	11.09%		16.53%		10.57%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其他主要包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交通费、税金、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改制职工分流安置备用金等项目。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度，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管理费用 1,380.60 万元，导致当年度管理费用大幅上升；②研发费用：各年度研发费用的发生额与当年度的研发项目数量及研发阶段密切相关；③职工薪酬：薪酬标准的提高、营业收入的增长及公司效益的提升，导致职工薪酬费用逐年增加；④税金：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公司 2016 年 1-4 月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和印花税在“管理费用”核算，2016 年 5-12 月发生的上述税金在“税金及附加”核算，导致 2016 年度“管理费用-税金”出现较大幅度下降；⑤咨询服务费：2016 年度咨询服务费增加 65.16 万元，主要是中介机构费用增加；⑥改制职工分流安置备用金：南京永新根据实际情况对职工备用金进行重新测算、调整时确认的调整金额。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2.33	63.70	145.50
利息收入	-17.84	-41.83	-33.50
汇兑损益	-354.21	-368.31	-49.69
银行手续费	40.35	26.90	41.31
合计	-219.38	-319.55	103.6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等。由于人民币贬值，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49.69 万元、368.31 万元、354.21 万元。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	27.07	4.60	86.93	18.61	79.06	18.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03	41.79	221.82	47.48	209.67	47.82
教育费附加	105.42	17.91	95.05	20.35	89.89	20.50
地方教育附加	70.28	11.94	63.39	13.57	59.87	13.65
房产税	92.23	15.67	-	-	-	-
土地使用税	38.60	6.56	-	-	-	-
其他	9.07	1.54	-	-	-	-
合计	588.70	100	467.19	100	438.49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缴纳的流转税及附加相应增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导致 2016 年度公司缴纳的营业税大幅度下降。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 2016 年 1-4 月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和印花税在“管理费用”核算，2016 年 5-12 月发生的上述税金在“税金及附加”核算。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68.27	95.46	-133.0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3.01	-	-
合计	211.28	95.46	-133.0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减值准备。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40.61	-49.13	-12.06
合计	40.61	-49.13	-12.06

公司为应对出口业务中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风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期末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39	286.86	282.50
理财产品收益	102.46	274.88	110.5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57	4.48	25.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0.12	-
合计	543.27	536.11	418.4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按权益法对联营企业——南京尼康进行核算而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6.20	40.24	11.24	2.23	3.86	0.89
政府补助	599.73	56.62	473.12	93.97	406.45	93.62
其他	33.34	3.15	19.11	3.80	23.82	5.49
合计	1,059.27	100.00	503.46	100.00	434.13	100.00

2016 年度，发行人凯麦分公司处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中心村的旧厂房，实现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3.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50.94	193.80	151.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152.70	95.28	85.77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8.00	-	-	与收益相关
市场与物流发展专项基金	-	48.00	41.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相关资助经费	-	55.80	66.40	与收益相关
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兼并重组专项资金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35.00	-	-	与收益相关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4.12	22.78	-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金	25.00	45.00	4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3.97	12.46	22.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9.73	473.12	406.45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29	16.30	18.22
对外捐赠	34.20	20.00	13.5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6.93	38.92	36.36
罚款支出	26.00	10.06	3.80
其他	4.53	12.55	1.9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88.95	97.83	73.82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8.45	1,215.86	1,067.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62	-24.98	-15.37
合计	1,544.83	1,190.88	1,052.08

（七）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注	金额	增幅 ^注	金额
营业收入	42,093.44	9.55%	38,425.06	3.65%	37,071.60
营业毛利	16,584.83	17.26%	14,143.97	10.34%	12,818.90
期间费用	7,116.22	-14.12%	8,286.02	35.39%	6,119.92
净利润	8,578.01	71.66%	4,997.03	-18.19%	6,108.14
综合毛利率	39.40%	2.59%	36.81%	2.23%	34.58%
期间费用率	16.91%	-4.66%	21.56%	5.06%	16.51%
销售净利率	20.38%	7.37%	13.00%	-3.47%	16.48%

注：金额的增幅为增长比例，比率的增幅为绝对值。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逐年提高，实现了良好的经营效益。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 18.19%、销售净利率下降 3.4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期间费用增加 35.39%、期间费用率增加 5.06 个百分点所致。2015 年度，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管理费用 1,380.60 万元，导致当年度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6,377.63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4.41%，销售净利率 16.60%，较 2014 年度增加 0.12 个百分点。

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上升71.66%、销售净利率上升7.3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营业收入增长9.55%、综合毛利率上升2.59个百分点，导致营业毛利增长17.26%；②期间费用下降14.12%、期间费用率下降4.66个百分点。营业毛利、毛利率及期间费用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及“（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麦迪电气	15.61	13.27	12.29
凤凰光学	-16.70	2.47	-17.75
福晶科技	23.53	17.12	-7.03
利达光电	1.78	1.88	1.86
欧菲光	2.68	2.59	3.50
水晶光电	15.37	12.90	16.01
平均	7.05	8.37	1.48
发行人	20.38	13.00	16.48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净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差异很大，对平均值构成了较大影响；②销售净利率主要受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的影响，具体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及“（五）期间费用分析”。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92	-35.18	-1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9.73	473.12	40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09	9.73	18.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83.49	230.23	123.8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9	-23.50	4.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80.60	-
合计	995.83	-726.20	538.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81	108.66	87.7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831.02	-834.87	45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78.01	4,997.03	6,10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6.98	5,831.90	5,657.04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2.17	8,103.73	6,09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8.42	-515.51	28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9	-7,620.04	-3,551.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15	338.01	4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1	306.19	2,880.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2.55	5,738.84	5,432.6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59.64	40,683.21	38,75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81	563.10	33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33	1,158.51	1,07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1.78	42,404.82	40,16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67.16	19,866.99	20,34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33.34	9,166.02	8,94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8.88	2,275.39	2,80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0.24	2,992.70	1,980.4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89.62	34,301.09	34,06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2.17	8,103.73	6,097.14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收入、出租收入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付现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支付原江南厂应付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59.64	40,683.21	38,755.93
营业收入	42,093.44	38,425.06	37,071.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37%	105.88%	104.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两者增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48	364.11	26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31	144.89	269.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7.00	26,693.00	15,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4.79	27,202.00	16,33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7.71	1,024.51	1,577.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5.50	26,693.00	14,4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3.21	27,717.51	16,04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8.42	-515.51	284.19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及联营企业南京尼康的分红；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

收回本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及支付工程项目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及支付的土地出让金；2016年11月23日，永新光学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29,400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价格3,948.42万元，导致2016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78.93	3,189.07	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8.93	3,189.07	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7.81	4,749.42	1,01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0.32	6,059.69	2,54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8.13	10,809.11	3,55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9	-7,620.04	-3,551.12

报告期内，自有资金短缺时，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支付的现金股利分别为2,500.00万元、6,000.00万元、7,200.00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土地使用权、购建在建工程等。

2016年11月23日，永新光学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29,400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价格3,948.42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来可预见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车

载镜头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发行人从事显微镜、光学元件组件行业二十年，积累了一批国际知名的优质客户资源，包括新美亚、日本尼康、徕卡相机、徕卡显微系统、德国蔡司、美国捷普、鸿海精工等。上述客户处于光学行业或电子消费行业的前沿，拥有悠久的历史 and 品牌，抗风险能力强，为发行人稳定订单的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28%、35.47%、37.96%，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销售定价和成本控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率分别为16.48%、13.00%、20.38%，除2015年度由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出现下降外，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费用控制能力较强。

（二）主要财务劣势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经营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满足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融资，利用资本市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是解决高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与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之间矛盾的重要途径。

（三）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将以显微镜及光学元件组件为轴心，显微镜方面实施高端化升级和国产化替代战略，元件组件方面实施沿产业价值链进行纵向延伸（例如高精度基础下的精细化、专业化）和横向拓展（例如功能性镜头及高端滤光片等高精度部组件在医疗、科研、智能设备中的广泛应用）战略，进而形成“多技术融合”同“专业技术深化”并举的精密制造核心能力。

此外，公司还将加强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建设、成本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一）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净资本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订的。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结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上市适用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满足公司盈利、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值达到3,000万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

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③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

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为36.93%，销售净利率平均为16.62%，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9,683.1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1,323.03万元。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8年6月完成、发行股票数量为2,100万股、募集资金为60,163.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2）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78.01万元，假设2018年度在2016年度基础上年均分别增长0%、10%、20%。

（3）假设2017年现金分红金额为2,000万元，且在2018年4月完成分配。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
1、基本假设			
总股本（股）	63,000,000	63,000,000	84,000,00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2,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60,163.00
实施现金分红月份	-		2018 年 4 月
假定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		2018 年 6 月
2、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假设			
情形 1：假设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在 2016 年度基础上，年均增长 20%，即 2018 年净利润为 12,352.33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205.63	53,851.56	114,01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78.01	12,352.33	12,352.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9	8.55	1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1.96	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0	25.55	15.75
情形 2：假设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在 2016 年度基础上，年均增长 10%，即 2018 年净利润为 10,379.39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205.63	51,020.82	111,18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78.01	10,379.39	10,379.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9	8.10	1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1.65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0	22.32	13.55
情形 3：假设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在 2016 年度基础上，年均增长 0%，即 2018 年净利润为 8,578.01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205.63	48,361.64	108,52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78.01	8,578.01	8,578.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9	7.68	1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1.36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0	19.17	11.46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核准、取得核准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不排除本次发行上市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车载镜头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项目简介及投资估算”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显微镜、光学元件组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研发的扩展和延伸，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匹配，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企业形象、完善的营销及管理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储备了大量的人才、技术、供应商和客户等重要资源。

人员与技术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180人，且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公司引进美国光学精密镀膜领域知名专家、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和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特聘专家张克奇博士；公司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显微科学仪器研究院，并与浙江大学、复旦大学和宁波大学等国内高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拥有专利53项，多项科技成果获省、市科学技术奖，系科技部认定的“高分辨荧光显微成像仪研究及产业化”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有充分的人员、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市场方面：在全球高端制造向中国进一步转移的大背景下，永新光学凭借自身综合竞争实力，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这些客户都是在光学行业或电子消费行业的知名企业，在行业中排名前茅，大多是跨国企业，例如新美亚、日本尼康、徕卡相机、徕卡显微系统、德国蔡司、美国捷普、鸿海精工等国际知名厂商，这些公司都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品牌，抗风险能力强，为永新光学提供了可靠的订单保障。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国内外，国内销售额较大的区域主要包括江苏、山西、广东、上海、浙江等，国外销售额较大的国家主要包括美国、日本、意大利、新加坡、葡萄牙等。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第六节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六）关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本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逐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2、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本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积极开发光学相关产品，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经开始前期投入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本公司将依照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承诺：

-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发行人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为人类认知微观世界不断提供有效的光学解决方案”的企业使命，专注于与光学相关的专业精密制造领域，以“基于精密制造的升级型突破式增长”为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显微镜及光学元件组件为轴心，显微镜方面实施高端化升级和国产化替代战略，光学元件组件方面实施沿产业价值链进行纵向延伸（例如高精度基础下的精细化、专业化）和横向拓展（例如功能性镜头及高端滤光片等高精度部组件在医疗、科研、智能设备中的广泛应用）战略，进而形成“多技术融合”同“专业技术深化”并举的精密制造核心能力。

（二）业务单元战略

1、显微镜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显微镜业务为核心业务。公司显微镜业务的战略定位为“基于品质提升的跟随式成本领先战略”，即利用公司自身的技术和制造能力以及成本优势，采用跟随式的“引进、吸收、消化、创新”的二次创新战略实现对蔡司、徕卡显微系统、奥林巴斯、尼康这四大全球领先的显微镜厂商（以下简称“四大”）中、高端产品的突破和市场渗透，既在欧美市场、东欧市场、第三世界国家等新兴市场上快速扩大市场份额，又对国内市场的高端产品进行国产化替代，从而最终实现公司在显微镜产业领域的突破式增长。与此同时，公司抓住多技术融合机会窗口，将在局部领域实施跨跃式发展，实现差异化细分市场内的产品突破，例如将自动控制技术、显微图像软件应用于传统显微镜方面，在局部领域走在“四大”之前，领先于国内同行。

为实现公司显微镜业务的战略目标，公司将采取四个方面举措。

第一，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使研发投入比例持续增长，努力通过多种方式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实施技术向“纵深精细化、横向多技术融合”方向发展，力求使公司的专利数量持续增加，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第二，瞄准目标市场，有效实施突破。公司将从售价、功能和技术复杂度等层面将目前所销售的光学显微镜分为高档、中档、低档三个档次，在今后的产品目标市场选择方面，将采取“低档成本领先，中档质量稳定，高档性能突破”的策略。其中高档产品对应于“四大”产品线中的中高端产品，因此公司高档产品的开发即意味着对“四大”中高端产品的有效突破。这种突破形式有利于国内市场、国际新兴市场、欧美的高校、医院和小型科研机构市场的开发，因为这些市场更关注产品自身的性价比。而在国内市场，由于政策导向，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对高端国产科学仪器的采购比例也将有所提高。因此，近两三年内公司显微镜的主要目标市场为国内高校、研究院所以及欧美医疗、教育市场和小型科研机构。

第三，内外销并举，增强品牌影响力。在NOVEL品牌完成注册和NEXCOPE品牌有待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在国际市场仍以OEM为主，但同时在不与核心客户形成正面冲突的前提下开展品牌渗透工作，主要以NE900系列高端显微镜发展境外代理商的方式。国内市场则以NE900系列高端显微镜为基础产品，成立高端产品战略项目组，以NEXCOPE为品牌，发展代理商，在高校、医疗、科研机构市场走进口替代之路。

第四，强化内部管理，提升质量、降低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质量管理部门的人员配置，强化质量管理职能，通过建立事先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的协同机制，来提升质量水平，降低质量成本，树立公司产品的优质形象；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生产成本的管理，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成本核算体系，通过生产成本的有效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浪费，降低生产成本，最终实现基于成本领先的竞争优势。

2、光学元件组件业务发展战略

目前国内光学元件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已经存在规模较大的厂商，公司在光学元件组件业务将采取积极的“技术和品质双领先的目标集聚式市场拓展战

略”，以便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有机会绑定若干大客户并向中小差异化客户发展。

为实现公司光学元件业务的战略目标，公司将从采取四个方面举措。

第一，强化市场分析功能，准确定位目标市场。为实现目标集聚，公司积极辨识市场中存在的缝隙，进行必要的筛选和准确定位，主要拓展条码扫描仪镜头、无人驾驶、工业自动化、专业摄影和放映机等智能识别及专业成像镜头市场，占领高档科学仪器、医疗仪器和激光导引滤光片的配套市场。由于公司所培植的新业务基本以创新型产品居多，部分尚未形成成熟产业，因此对于新业务公司采用“市场领先者”战略，通过抢先占据有吸引力的产品或市场位置，迫使竞争对手和追随者处于被动的地位；对于生命科学仪器的配套以技术力吸引客户，利用转换成本及多技术融合封锁追随者的进入，积极利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手段阻止竞争对手的模仿，力求成为该类产品或业务的标准制定者；有效控制研发成本，避免开发风险；对买方需求转移、技术替代和低成本模仿保持警惕，并采取防御策略。

第二，加强技术投入，提升光学设计、光学加工和检测水平。由于面向中高端光学元件市场，公司将加大技术投入，提高光学设计和镜头设计水平、检测技术水平、镀膜技术水平、高精度小球面透镜加工水平、玻璃镜片数控加工技术水平、塑料光学、非球面镜片工艺技术水平、蓝宝石加工技术水平、高精度镜头装配水平，以及关注并在适当时机和适当方式介入玻璃非球面技术领域和其它相关的专业技术和交叉技术的融合。

第三，加快技术改造，提升工艺水准。为达到面向中高端市场的要求，公司将加快现有设备的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现代化、自动化水平。同时，公司将积极培养高级技工，主要通过引进专业人才与委托业务合作伙伴培养、引进相关专业非本产业领域的技术人才，以及利用设备供应商资源提升掌握技术等措施。

第四，培养战略供应商，拓展企业运营半径。在降低企业运营风险，并保有重要技术的双重要求下，公司将积极发展战略供应商。公司将转移劳动密集型工艺，吸收具备特种工艺能力的供应商，培育、发展成为战略供应商，如小球面、小镜座、钢化、表面处理等。

第五，强化内部管理，提升质量、进一步降低成本。公司将持续加强质量管理部门的人员配置，强化质量管理职能，通过建立事先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的协同机制，来提升质量水平，降低质量成本，树立永新产品的优质形象。

（三）经营目标

公司的愿景是“树立中国精密仪器产品在世界上的优质形象”，经营目标是“力求在2017年做到国内高端制造业行业领先，2020年成为国际知名的光学企业”。公司将专注于产品的持续创新，开拓高端市场，提升品牌形象及核心竞争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实现经营的规模化，产品的专业化，品质的卓越化以及管理的规范化。

二、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为契机，在不断提高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精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产能提升、新产品研制开发、引进培养人才、市场开拓、完善组织结构和提高管理效率等手段，保持公司产品的领先优势，巩固公司在显微镜和光学元件行业的市场地位，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通过近两三年的持续创新和不断提升，将逐步构建更加良好的业务组合，拓展下游行业客户，进一步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增强抗击市场风险能力。

（一）研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显微镜和光学元件组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变化，对显微镜和光学元件的产品质量、性能等要求越来越高，产品的高端化、多样化、精密化是市场发展的趋势。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严谨科学观，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和创新规划为：

1、洞悉行业科技发展趋势，多渠道整合交叉技术资源。在现有专业技术基础上，借助博士后工作站的项目及承担国家重大仪器专项，跟踪国内外行业科技发展趋势，借助产学研合作加强研究本行业技术融合趋势，根据市场需求实际情况来确定融合技术方面的研发优先领域，制定符合公司运营现状的技术融合发展战略。

2、自主开发与“利用外脑”并举式的专业技术深化。一方面，公司将在“千人计划”的带领下通过加大研发投入，采取自主开发、合作研发、技术引进等多种形式提高自主创新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引进并利用国际型外脑，通过雇用、聘请、合作等多种形式维系一批掌握国际先进技术的相关技术领域专家，充分挖掘并利用外脑实现公司专业技术深化提升。

3、加快新产品开发步伐，推进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将产品的升级改造作为产品发展的核心内容，主要瞄准行业长期进出口逆差居高不下的高端显微镜、高档物镜及光学元器件。公司将依托科技部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在传统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的基础上，谋求产品和技术实现高附加值。

4、加速人才结构的转变。一是通过有效的内部技能培训体系尽可能快且多地培养出满足一线使用要求的高级技术工人；二是建立多学科知识融合的复合型专业队伍，打造较为全面地掌握微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图象分析技术、软件技术及网络技术等技术骨干团队；三是总结引进镀膜专家的成功经验，并进一步扩大吸收国际顶尖光学技术专家人才进入公司的专家库。最终建立一个以熟练技术工人为基础、骨干科研团队为主体、内外部专家为智囊的科研人才“金字塔”型层次结构。

（二）人才培养计划

人才是公司创新能力的核心，也是发展战略成功实施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处于企业和产品向高端升级的阶段，将实施“人力资源结构优化提升”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提高骨干的项目承担能力，提高领导团队管理效能。公司人才培养计划为：

1、加大引进力度，在成功引进国际级专业技术人才“千人计划”的基础上引进有国际级企业管理工作经验及观念的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

2、组织实施系统化项目制培训，完善从研发、生产、管理到营销的人才培养体系；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示范，形成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

3、充分利用企业大学的资源，以提高现代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培养造就一批优秀的基层管理骨干和中层管理人才；利用博士后工作站和“与浙江大学硕

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平台与高等学校建立更深层次的合作，建立各类人才信息库，储备企业发展所需的科研人员和复合型人才。

4、以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创新型人才为重点，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和先进制造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采取多种形式选拔各类优秀人才参加工程硕士、MBA 和 EMBA 专业学位研究生深造，选送专业技术人才到国外学习培训。

5、推进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聘和技工类人才技能等级评审工作。

6、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加大对优秀人才的表彰和奖励力度。

7、加强各层干部和重点岗位的人才需求预测，做好继任计划，构建和执行更优的绩效薪酬联动体系。

（三）市场开发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计划

在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以现有市场为基石，深度挖掘市场潜在能力，发挥现有的渠道优势，使创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从而形成新的市场优势，保证公司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有利竞争地位。公司市场营销计划为：

1、强化技术服务型营销团队建设。第一，采用“请进来、送出去”的办法对营销及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企业营销队伍的整体素质，一方面邀请一些专家到企业讲学，对营销人员作高层次的业务培训，另一方面将企业的一些营销人员送到专业培训班学习，提高其综合素质；第二，在不影响企业设计开发工作的前提下，抽调一部分性格外向型技术人员充实到营销队伍中去；第三，招聘专业对口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并由企业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帮带；第四，高薪聘用既懂技术又懂营销的高级人才。

2、建立以市场营销为中心的运行机制。第一，在市场部设立战略产品项目组，负责高端产品的市场推广与开发，并由总经理牵头定期召开技术、营销的沟通会；第二，加大技术人员到营销部门的轮岗力度，共同参加展览会，一起拜访终端客户，促进两个部门之间的融通。

3、明确品牌规划与定位，加大品牌建设力度。第一，公司将加快 NOVEL 商标在国外和 NEXCOPE 商标在欧盟的注册工作，同时突出“永新光学”及“NOVEL”作为企业品牌的建设；第二，有意识地重点培育并发展“NEXCOPE”商品品牌，让国内医疗、科研等市场的高端产品逐步向该品牌切换，同时通过发展代理商的方式，在国外培育并推广“NEXCOPE”商品品牌；第三，在国内市场上，

稳步发展“江南”品牌，深度挖掘作为国内知名显微镜品牌的底蕴，主打国内普教、高教、医疗、工业及网销的中低端市场；第四，对光学元件产品，突出企业品牌弱化商品品牌。

（四）生产运营计划

高端光学生产制造的特点是高精度、多品种、中小批量，单一产品的“刚性自动化流水线”的生产机制将很难适应需要。为了缩短制造周期，提高对高端市场的应变能力，开发适应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柔性制造系统（FMS）等高水平的生产制造技术十分重要。公司将采用“自动化与柔性化结合、以信息化提升生产力”的制造战略，培养相适应的国际化制造意识，加速技术改造，提升管理效率，瞄准标杆，提高每平方米单位面积的产出，加快生产过程智能化、生产管理信息化、供应链优化进程，提升高端产品、中小批量产品的生产技术及质量控制技术。具体而言，公司生产运营计划为：

1、推进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深度融合。公司将把自动化生产技术和信息化管理在制造过程中的应用作为主攻方向，培育新型生产方式，提高生产制造过程中计划、生产、物流、仓储、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与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系统工作效率；加快磨边、镀膜、清洗、组装、在线检测等工序工艺的自动化改造，引进具有自动监测、自动感知、自动执行功能的安全防护设施，提倡科学化物流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推广应用。

2、以“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为主线，创新外部资源整合机制。公司将深化互联网思维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建立以公司为主导的专业化分工协作体系，构建“战略供应商”式紧密合作型供应链；寻找并培养符合公司外协需求的资源，特别是具备与公司运营有互补关系的知识和技术的人才资源，在专精于自身发展主线的同时，为这类资源提供良好的合作条件，以合作为纽带将其紧密整合入公司的供应体系，借以实现跨界知识、技术及人才的有效融合，扩大公司资源配置范围，以创新型供应链管理模式的助推公司“资源汇聚”模式的打造。

3、整合内部优质资源强化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将加快“三地二部”优势资源合并、重组进程，提升工序集中度，改善各事业部和下属公司产能分散、水平不均的光学加工和镀膜能力；加强“三地二部”的专业化分工协作，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普及应用精益生产、柔性化生产管理方式，在团队中推广

国际化制造意识，加快制造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步伐，夯实基础工艺的功底和管理基础，提升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

4、追求卓越品质，打造企业质量品牌。作为生产运营管理中的重要环节，质量管理在高端制造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追求卓越、质量领先”将成为支撑公司总体战略及生产运营战略的前提与基础。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着重解决产品质量和可靠性问题，提升关键制造工艺水平，建立基础工艺创新体系，加强零部件和整机自动化检测手段，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促使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稳定提升。公司将围绕检测中心的建设，推广先进的质量监测技术和方法；以卓越绩效管理的推行为切入点，逐步建立健全质量管控体系，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质量标准、建立适用的质量过程控制模式、明确公司质量改进目标、建立质量数据收集、统计与分析作业流程、提升质理控制技术、制定质量问题整改办法并有效监督实施等一系列措施，推进公司的全面质量管理，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高端制造形象。

（五）信息化建设计划

信息化建设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要求，在公司现有的管理系统基础上，不断完善ERP系统的建设。加强销售网络信息化建设，通过掌握及时全面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信息，分析市场变化和产品情况，有效制定生产和销售计划。加强供应链管理和生产制造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优化采购、仓储、销售、质量检测和生产制造等环节的流程和信息流转，提高生产计划和物料计划的准确率，降低采购和制造成本，从总体上缩短采购、研发和生产周期，降低运作成本，提高投资回报率。

（六）管理团队建设和组织架构的不断完善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调整公司组织机构，使之符合企业运行的需要。同时，进一步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使之更有效的满足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规模需求。

（七）再融资计划

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宏观经济运行良好，政治形势、社会环境保持稳定，没有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 2、行业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 3、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 5、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技术实施面临的困难及应对措施

（一）面临的困难

1、资金瓶颈

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目前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全部上述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现阶段，公司的筹资手段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利润滚存积累和银行贷款。如仅仅通过自身利润滚存积累，有可能错过历史性的市场发展机遇；而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势必会增加财务费用，加大公司经营压力。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资金，从而缓解单纯依靠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取得运营资金的方式给公司带来的压力，将成为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

2、管理水平制约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和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团队等都将逐步扩大，相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结构的优化与丰富，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能力提高也是公司顺利实施发展计划的必要需求。

3、人才瓶颈

公司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对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至关重要。未来公司对研发人员、技术工人、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的需求较大，吸引、培养和激励各类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是公司在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制定灵活有效的应对措施，保障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不断开拓融资渠道和加强融资能力，确保加大资金的稳定投入，不断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提升公司自身软硬件水平；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科研人员，与相关研发机构进行技术合作与交流，弥补公司在研发人员和设备方面的不足，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水平。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结合公司现状和外部环境而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规模扩大和技术升级，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如发展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必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和巩固在显微镜和光学元件组件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有利于不断拓宽和延伸产品线，做强做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	11,618	11,618	36 个月	甬高新备[2017]5 号	甬高新环建[2017]11 号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	19,865	19,865	36 个月	甬高新备[2017]6 号	甬高新环建[2017]12 号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22,172	22,172	36 个月	甬高新备[2017]8 号	甬高新环建[2017]13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8	6,508	36 个月	甬高新备[2017]7 号	甬高新环建[2017]14 号
合计	60,163	60,163	-	-	-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合计 60,163.00 万元。募集资金如有不足，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2013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信息产业发展规划》，指出：突破核心技术，增强产业化能力，提高半导体功率器件、光电子器件、高频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等元器件产品国内保障能力。2015 年 10 月，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将“高分辨显微光学成像系统”列入高性能医疗器械重点发展产品；将“车载光学系统”列入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光学元件组件和光学显微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的扩充或工艺升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备案和环评，且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经取得的土地上建设。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016年5月3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1,119.27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60,163万元，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37,071.60万元、38,425.06万元和42,093.4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7,160.22万元、6,187.91万元和10,122.83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光学显微镜的开发、生产和销售，1998 年切入光学元件组件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显微镜及工业显微镜、条码扫描仪镜头、平面光学元件、专业成像光学镜片及镜头。经过多年研发，公司掌握了光学元件组件和光学显微镜的全套生产技术和工艺，使得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得到大幅提升。公司还不断改进关键环节的工艺和流程，使得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大部分为光学行业或电子消费行业的知名跨国企业，如新美亚、日本尼康、徕卡相机、徕卡显微系统、德国蔡司、美国捷普、鸿海精工等。上述客户拥有悠久的历史 and 品牌，抗风险能力强，为发行人提供了可靠的订单保障。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被徕卡相机、蔡司评为优秀供应商，被索尼认定为绿色合作伙伴，与上述客户保持 10 年以上的业务往来合作，市场影响力持续提高。

公司在研发完善光学元件组件和光学显微镜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与产品研发生产相关的技术和工艺，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和质量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53 项专利，参与 78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进行产能提升和工艺升级，且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以进一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拓展市场空间，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光学元件组件和光学显微镜产品，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主要用于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和工艺升级，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简介及投资估算

（一）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显微镜是一种普遍使用的显微观测仪器，主要细分为光学显微镜和电子显微镜等，其中光学显微镜由于其历史悠久、市场渗透率较高、成本优势明显，约占全球显微镜 40% 的市场份额，系显微镜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制造技术的快速发展，显微镜的应用范围变得愈来愈广，除了使用一般明视野透射光以外，还可以使用暗视野、相差、偏光、荧光、紫外光、红外光进行标本的观察。除了进行细微结构的观察而外，还可以进行照相、描绘、投影放大，以及对微小物体的长度、面积和体积的测量。目前，我国显微镜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产品附加值较低，医疗、科研用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

（1）国内高档显微镜市场断层严重，系具备生产高档显微镜的企业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

自上世纪 70、80 年代以来，中国显微镜制造逐渐承接了来自欧洲和日本产业转移，已能生产 95% 的教育类和普及类显微镜。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统计，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显微镜出口量约为 200 万台左右，年均进口 5 万台左右，出口数量远高于进口数量，但出口金额远低于进口金额，反映了中国进口的光学显微镜单台平均价格远高于出口显微镜，国内高端显微镜市场依赖于进口产品。

指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数量（万台）	198.90	4.78	248.57	5.14	227.65	5.11
金额（亿美元）	1.37	2.19	1.42	2.14	1.35	2.18
附件（亿美元）	0.77	0.30	0.83	0.28	0.80	0.34

数据来源：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目前我国显微镜行业发展缺乏技术沉淀，20 年以上经营积累的企业十分稀缺，深度精密制造、光学核心部件设计及工艺严重制约产业升级。目前国内具备生产高端显微镜能力的企业主要是永新光学、舜宇光学、麦克奥迪等三家企业，而高端显微镜中如系统显微镜、共聚焦扫描和超分辨显微镜等主要集中在徕卡显微系统、蔡司、尼康、奥林巴斯等国外企业。若国内显微镜企业能打破技术壁垒，切入高端显微镜市场，企业的生产经营将腾跃至一个更高的格局。

（2）公司技术能力突出，拥有生产高档显微镜的经营沉淀

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的显微镜生产经营模式与技术配套；公司长期为尼康、徕卡显微系统提供代工服务，与尼康设立合资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技术优势明显，参与制订国家、行业标准近 78 项，系行业质量标准的主导者；先后承担国家火炬计划 5 项，系科学技术部认定的“高分辨荧光显微成像仪研究及产业化”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生产高档显微镜的技术经营沉淀。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30,000 台科研及医疗用的生物显微镜及工业显微镜的生产规模，上述显微镜在国内市场为高端类显微镜，有助于公司扩大高端显微镜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切入高端显微镜市场，并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达产后新增各类型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光学显微镜	30,000	0.70	21,000
	合计	30,000	-	21,000

公司显微镜产品以教育类和普及类占比较高，该类显微镜为中低端显微镜，售价在 1,000 元-3,000 元之间，可以将物体放大到 1,000-2,000 倍，但与高端的科研、医疗显微镜相比存在以下性能差异：①从光学成像质量方面，存在成像分辨率低、未校正系统色差的二级光谱、视野小及平坦度不够等问题；②从多功能应用附件配置方面，如荧光、金相、相衬等专业功能性附件无法配置；③从人机交互方面，存在人体工程学的结构设计和自动化程度不够导致操作效率较低等问题，无法满足科研及医疗等高端用户市场对产品高质量、多功能、交互友好的需

求。针对中低端产品的不足，高端产品采用了模块化的设计理念，实现了部件化的任意组合配置，形成系列化产品，可以满足高端用户的不同应用需求，价格较高、区间也相对较大。

目前，公司显微镜产品系列中，单价差异如下：

项目	N型生物、金相等系列		N型体视系列	
	中低端产品	高端产品	中低端产品	高端产品
物镜规格	平坦度范围< ø22mm的消色 差光学系统	平坦度范围> ø23mm的半复消色 差以上光学系统	平坦度范围< ø22mm、定档变倍 或连续变倍比< 1;4.5的消色差光学 系统	平坦度范围> ø23mm、连续变倍 比>1: 4.5的消色 差以上光学系统
功能性附件	-	可选配金相、荧光、 转盘相衬、多人示教 等附件	-	可选配同轴照明、 荧光照明、多人示 教、描绘器等附件
扩展接口	-	多路摄影摄像接口、 共焦和超分辨附件 扩展接口	-	-
人机工程学附件	-	可配置可倾角度观 察头、各倍率物镜自 动记忆功能以提高 工作舒适度	-	可配置可倾角度观 察头以提高工作舒 适度
电动控制	-	可配置物镜自动切 换、自动聚焦等模块 以提高工作效率	-	-
典型产品	N-10、N-107T、 N-117M、N-120 等	N-800、NMM-800、 NE-900、NIB-900 等	NS80、NSZ-405等	NSZ-806、NSZ-808、 NSZ-810等
产品销售 价格	5000元以下	5000元-10万元	3000元以下	3000元-3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3万台显微镜产能，公司整体产品有所扩张，但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基础，具体如下：

(1) 全球显微镜市场稳健增长，系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的基础

最近10年随着数码摄影技术、信息技术和自动化技术的革新，显微镜的外观、舒适性、自动化程度以及方便性都出现了很大的发展，基于分辨率、对比技术、荧光技术和数字影像等技术的更新，显微镜在诸多领域如生物学、化学、物理学、材料科学、生物医学等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目前，教学、生命科学、纳米

技术以及半导体技术等领域的应用支撑着显微镜市场需求。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进行的市场统计及预测，2013 年的全球显微镜市场容量为 56.8 亿美元，从 2014 年至 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7.7%，到 2020 年全球显微镜市场容量预计将达到 95.4 亿美元。

未来随着政府以及私人机构加大纳米技术、半导体等新兴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以及生命科学领域的蓬勃发展将推动显微镜的市场需求。在微型晶体管芯片和量子点制造领域，高分辨率显微镜的使用率提高中，新兴的亚太和拉美市场存在尚待开发的机遇，也是促进显微镜市场未来增长的重要动力。

（2）公司显微镜行业沉淀充足，高端显微镜市场断层提供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

我国显微镜行业发展缺乏技术沉淀，20 年以上经营积累的企业十分稀缺，深度精密制造及光学核心部件设计及工艺严重制约产业升级，具备生产高端显微镜的企业屈指可数。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统计，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显微镜出口量约为 200 万台左右，年均进口 5 万台左右，出口数量远高于进口数量，但出口金额远低于进口金额，反映了中国进口的光学显微镜单台平均价格远高于出口显微镜，国内高端显微镜市场依赖于进口产品。

目前高端显微镜如共聚焦扫描和超分辨显微镜等主要集中在徕卡显微系统、蔡司、尼康、奥林巴斯等国外企业，上述企业占据着世界显微镜市场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其发展战略左右着显微镜市场的走向，而我国作为世界显微镜生产大国，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国内高端显微镜市场断层严重。

发行人作为国内显微镜制造企业的领先者，从事显微镜生产制造 20 年，常年为尼康及徕卡显微系统代工，技术沉淀充足，已成功研发了 NE-900、NIB-900 等系列高端产品，系科技部认定的“高分辨荧光显微成像仪研究及产业化”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具备切入高端显微镜市场的实力。

（3）完善的销售渠道，有利于保证显微镜产品销售顺畅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显微镜制造企业，生产销售显微镜 20 年，建有长期稳定的显微镜销售渠道，拥有大学、医院、企业、科研机构等客户群体，与尼康、徕卡显微系统等国外显微镜巨头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为其提供产品。上述

客户均与发行人建立了 10 年以上的业务往来，客户稳定性较高，系保证公司产品销售顺畅的基石。

3、项目工艺及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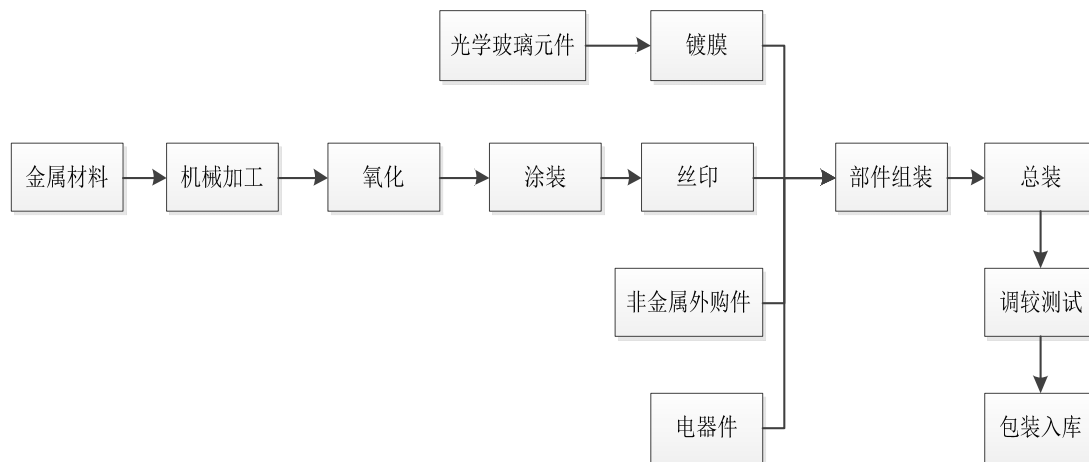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工艺及技术情况具有如下特点：

（1）机加工应用小型精密数控车床，采用一次装夹复合各种加工工艺，大幅提高加工效率、加工精度，降低了零部件加工成本。

（2）自动化表面氧化线采用无光发黑及高温退火技术，可以消除因金工件表面发射产生的杂散光，提高光学显微镜的成像质量。

（3）使用装校工装进行镜头组装，应用自动点胶机进行点胶，采用星点法校正光轴偏差导致的轴上像差如彗差、球差、像散、畸变的出现，保证了物镜成像质量，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采用全新的物镜齐焦修正工艺装配后物镜的中心和齐焦的保证，以及点胶和定中工艺的控制和完善，保证物镜获得良好的成像效果。

项目生产流程如下：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镜片，铜、铝、电器件等原材料，以及膜料、切削液、塑粉、油墨、包装物等辅料；项目位于宁波市高新区内，拥有成熟的交通运输和能源供应等配套基础，公司面向市场采购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1,61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41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06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0,412
1.1	建筑工程费	4,737
1.2	设备购置费	4,157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1,022
1.4	预备费	496
2	铺底流动资金	1,206
	合计	11,618

本项目设备采购方案如下：

单位：套、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生产设备				
1	光控真空镀膜机	MIC-1350	3	450.00	1,350.00
2	冷冻水机	40STD-160WSI3	1	11.00	11.00
3	变压稳压器	120KW（SBW-120KW）	3	4.00	12.00
4	透射偏心仪	/	2	1.20	2.40
5	紫外照射系统	/	2	1.30	2.60
6	点胶控制器	MS-1	2	0.27	0.54
7	棱镜胶合设备	/	2	0.60	1.20
8	紫外固化箱	/	1	1.50	1.50
9	烘箱	SMO-3	1	1.58	1.58
10	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AT-45PA	1	5.00	5.00
11	对位丝印机	CCD-OEPC66	1	15.00	15.00
12	油墨送料机	/	1	7.00	7.00
13	隧道式烘干炉	JL-HGX-1	1	10.00	10.00
14	百级无尘烘箱	TACOL-270B	2	7.00	14.00
15	卧式加工中心	FH-4000	1	120.00	120.00
16	铣削中心	FANUC α T14iEe	3	65.00	195.00
17	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TC-S2CZ-0	7	45.00	315.00
18	数控车床	TALENT-6.45	10	47.00	470.00
19	表面氧化涂装设备	非标	1	90.00	90.00
20	喷砂设备	LS1515A	2	2.00	4.00

21	喷涂（油漆）设备	非标	6	4.00	24.00
22	物镜组装调校设备	TRIOPTICS 非标	2	100.00	200.00
23	组装生产线	定制	10	15.00	150.00
24	防静电工作台	/	10	0.40	4.00
25	立体货架系统	/	11	10.00	110.00
26	条码打印机	ZEBRA ZT230T	1	0.40	0.40
27	电动叉车	1.0T	1	3.30	3.30
	小计		88		3,119.52
二	检测设备				
1	三坐标-现场监控	NC564	1	22.60	22.60
2	投影仪	3PJ-015	1	3.80	3.80
3	透过中心仪	GJX-1	2	0.80	1.60
4	反射中心仪	GJX-2	2	0.80	1.60
5	高倍体视显微镜	606 体视显微镜	2	0.50	1.00
6	紫外照度计	ZDZ-1	1	0.30	0.30
7	温湿度计	CLOCK/HUMIDITY HCT-1	2	0.60	1.20
8	扭力计	DME2-012BN 15BTG (BTG15CN)	2	0.40	0.80
9	耐压绝缘测试仪	MS2670FN	1	0.40	0.40
10	接地电阻测试仪	OPTICENTRIC MOT	1	0.40	0.40
	漏电电流测试仪	/	1	0.40	0.40
	恒温恒湿测试机	MHV-22SCLSA	2	10.00	20.00
	高温烘箱	INSTRON 2380	1	9.00	9.00
	热冲击测试仪	/	1	20.00	20.00
	小计		20		83.10
三	公共及辅助设备				
1	空压机(成套)	20 立方/MIN*3	1	50.00	50.00
2	FFU 作业单元	2.2*2.4*1.95	20	1.40	28.00
3	防静电风帘 风枪	FRASER 4125	2	0.80	1.60
4	干燥柜	X1-575	5	3.00	15.00
5	洁净车间（FFU）	万级 1000 平米	1	300.00	300.00
6	废水处理设备	定制	1	500.00	500.00
7	安全监控/门禁	定制（套）	1	60.00	60.00
	小计		31		954.60
	合计		139		4,157.22

6、项目环保措施

2017年4月1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甬高新环建[2017]11号《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具体三废处理如下：

（1）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氧化工序产生酸雾废气与产品检验时用到溶剂擦拭会产生废气，分别经酸雾塔处理后排放和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

（2）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铝氧化废水、以及显微镜生产清洗废水，铝氧化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分质处理，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标准；显微镜生产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标准；公司处理后污水经纳管进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标准。

（3）噪声消除措施：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可以考虑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本项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3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限值，其中南侧靠木槿路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4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限值。

（4）固废处理措施：对于工艺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和残次品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外售；危险固废包括废清洗剂（HW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7、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木槿路北侧。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已取得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 0017256 号证书，土地面积 29,4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

8、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第 1-6 个月	第 7-12 个月	第 13-21 个月	第 22-29 个月	第 30-32 个月	第 33-36 个月
1	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调试与试运行						
5	竣工验收						

9、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21,000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4,004万元,年新增净利润3,404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27.20%	23.78%
2	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6.09	6.51
3	财务净现值(万元)	9,274	6,999
4	投资利润率		34.46%
5	盈亏平衡点		32.29%

(二)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光学元件组件行业,是光电技术结合最紧密的部分,利用光学原理进行各种观察、测量、分析记录、信息处理、像质评价、能量传输与转换等光学系统中的主要器件。光学元件组件作为能够承担光的传输、控制及承载技术信息的光学基础产品,是制造各种光学仪器、图像显示产品、光学存储设备核心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领域的生产企业多为光学厂商和电子厂商的结合,需要根据光学电子厂商的要求设计加工生产,进入门槛较高。

我国传统光学加工是自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发展起来的,主要分布在中国科学院、军工、航空航天的科研院所和企业。行业发展前期整体上较为分散,规模偏小,装备陈旧,加工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在高效、高品质、低成本批量化生产技术方面较弱。随着国际光学元件组件企业大量在中国设厂以及与国内少数光学加工企业建立外协关系等,国内优质企业抓住产业转移的机遇,向现代光学加工企业转型,逐步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出现了一批技术与装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有较强的品质保证与过程控制能力、精密光学元件组件的批量化生产水平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71.60 万元、38,425.06 万元和 42,093.44 万元,其中光学元件组件收入分别为 16,769.51 万元、17,968.44 万元和 20,472.38

万元，与国内外其他大型光电元件组件企业相比较，公司光电元件组件业务规模较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光学元件组件业务规模，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内容（具体产品方案）

本项目达产后新增各类型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总价（万元）
1	条码扫描仪镜头	700	15	10,500
2	光学平面元件	600	15	9,000
3	专业成像光学镜头	100	60	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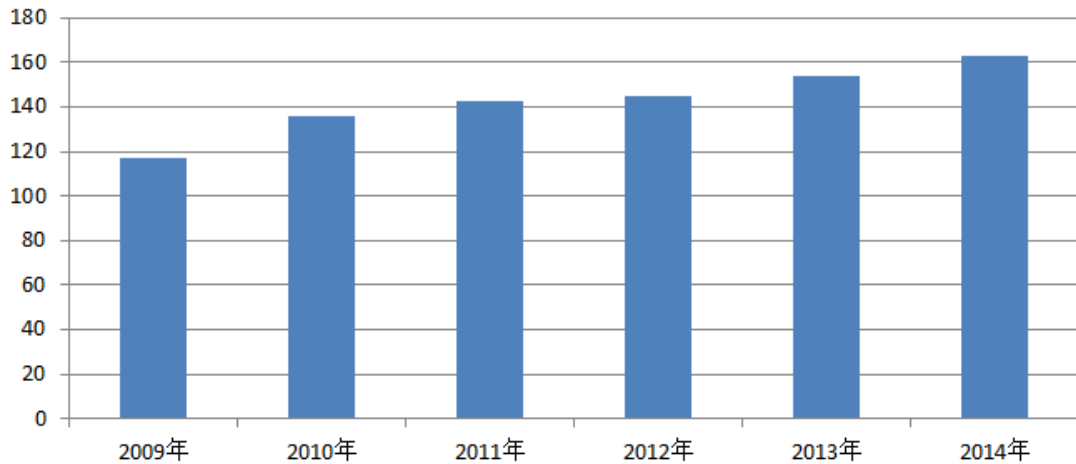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中产品单价与公司目前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系公司根据自身销售结构的变化对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未来趋势的一个布局，具体为：①公司条码扫描仪镜头中的低端产品以聚焦镜头和准直镜头为主，采用 1-2 片镜片，单价 10 元左右；未来随着成像镜头比例不断提高，条码扫描仪镜头将逐渐采用多片镜片，单价十几元到三十几元不等；②专业成像光学镜头正在经历从单片镜头向多片镜头、镜头组件转变。单片镜头单价 10 元以下，多片镜头、镜头组件单价高至几百元，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从 9.10 元提高至 2016 年的 22.47 元，其中专业成像镜头单价从 57.71 元提高至 130.17 元；③平面光学元件正在从不镀膜向镀膜转变，不镀膜元件单价 2~4 元，镀两层膜单价 8~9 元，多层膜单价 20 元，最高能达到 100 元。未来，市场对平面元件的反射率、透过率要求将更高，镀多层膜才能到要求，整体单价预计达到 15 元/件。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基础，具体如下：

（1）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旺盛，刺激上游光学元件组件市场需求

近年来，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更是旺盛，广泛的市场需求带动了上游光电元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据 PIDA 统计，2014 年全球光电市场规模中光学元件达 163.17 亿美元，因此尽管经历了金融危机，光学元件行业仍然保持了约 6.9% 的年复合增长率。

全球精密元件产值（亿美元）



本次募投项目可用于条形码扫描仪、专业成像光学镜片及镜头等，与本次募投相关的光学元件组件市场状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之（三）之“1、光学元件组件行业的基本情况”。

（2）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高，募投项目有利于缓解生产瓶颈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元件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但受限于资本金不足，经营规模无法突破产能瓶颈。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条码扫描仪镜头 700 万个、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 100 万个和光学平面元件 600 万个，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制约，符合公司做强做大的目标。

（3）公司技术沉淀雄厚，产品性能优异，销售渠道通畅

公司在光学元件组件加工领域不断探索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其生产工艺水平、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参与制订国家、行业标准 78 项，系行业质量标准的主导者；建有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长期为新美亚、日本尼康、徕卡相机、德国蔡司、美国捷普、鸿海精工等国际知名厂商提供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产品。上述客户均与发行人建立了 10 年以上的业务往来，系保证公司产品销售顺畅的基石。

同时本项目条码扫描仪镜头、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加工精度高，加工面形精度可做到 $1/8\lambda$ ，小于行业平均水平 $1/4\lambda$ ，透光率高，单片透光率能够达到 99.7%，大于国内 99~99.2%的水平；多组物镜透过率高于国内 90%的平均水平。镀膜产

品层数可达 200 层，远超过一般几十层的水平。宽带减反膜平均反射率可达 0.1%，超过平均 0.5% 的水平；平面光学元件在对应的波长的范围内，可以达到 OD6 的截止深度和大于 99% 的透光率，产品的几何尺寸可以控制在微米量级，面形可以控制在十分之一波长以内。

产品性能的优异性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实现。

3、项目工艺及技术情况

光学滤光片的制造工艺采用的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磁控溅射技术和离子辅助技术，特点是大批量、全自动多层膜的沉积，可以完成最多几百层的薄膜沉积，薄膜光学厚度可以达到小于 1 纳米的控制精度，抛光、丝印、精雕等均采用先进的精密数控技术，以达到要求的精密几何形状和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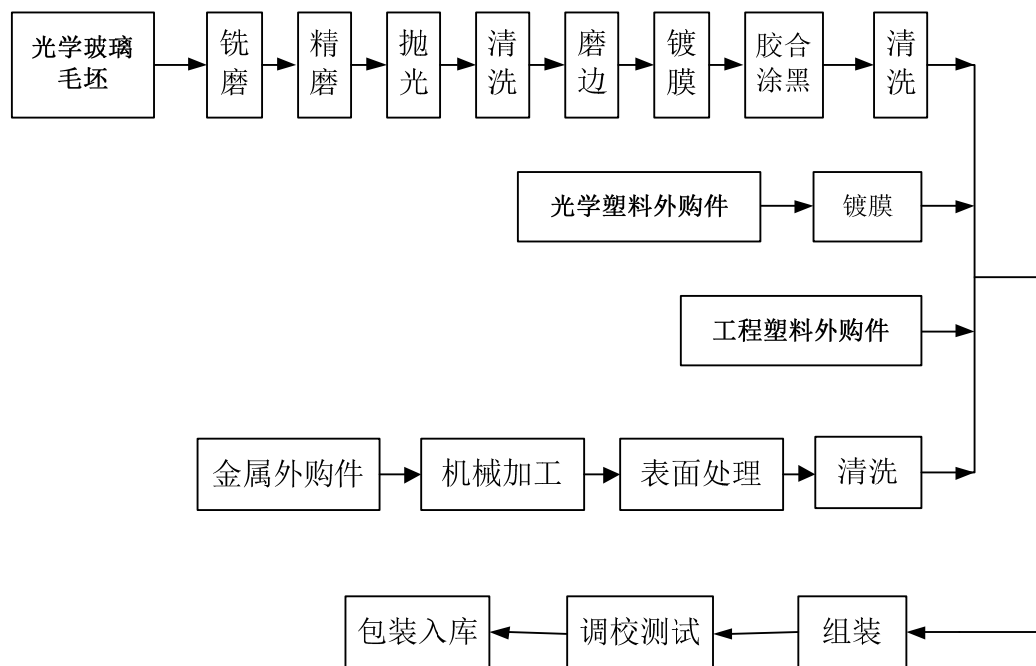
在透镜的制造工艺上，采用的是古典和高效抛光法相结合的工艺，以达到高精度、大批量的要求，在塑料透镜的制造上，利用多腔精密模具的寿命长、产出高等特点完成塑料透镜的批量、高效生产。

在镜筒生产上，采用了精密数控全自动机床、金工件加工后的特殊处理等工艺，实现镜筒所需的精密度和对环境变化的稳定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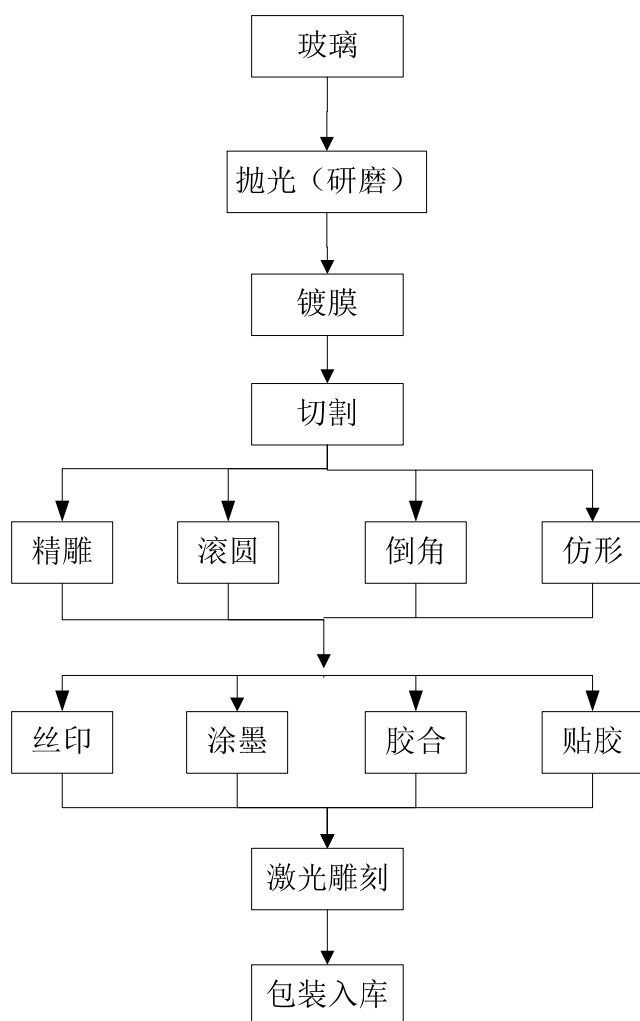
在镜头的最终组装上，引入全自动高精度组装机，实现了镜座排列、点胶、压板、封装的全自动工序，大大提高了镜头的组装精度、组装效率和合格率。

本项目生产流程如下：

① 条码扫描仪镜头及专业成像光学镜头生产流程



②光学平面元件生产流程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光学玻璃、铜、铝等外购原材料以及切削液、膜料、乙醇、清洗剂等辅料；项目位于宁波高新技术园区内，拥有成熟的交通运输和能源供应等配套基础，公司面向市场采购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9,86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79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73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7,792
1.1	建筑工程费	5,005
1.2	设备购置费	10,501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1,439
1.4	预备费	847
2	铺底流动资金	2,073
3	总投资	19,865

本项目设备采购方案如下：

单位：套、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生产设备				
1	自动铣磨机	C102-AB+自动改造	5	12.00	60.00
2	平面铣磨机	NVG-750D	2	16.00	32.00
3	050 下摆机	KHSC-1.50/4P	5	10.00	50.00
4	LP330 精磨机	LP330PB	5	10.00	50.00
5	SSP6 高速研磨机	C602-4	5	6.00	30.00
6	平面精磨机	JP350P	4	6.00	24.00
7	OSKAR 型研磨机	KJ-L-06	1	5.00	5.00
8	球面加工机	KJRS-160	2	9.80	19.60
9	数控车床	XKNG-100G	1	20.00	20.00
10	050 下摆机	KJSC-1.50/4P	5	10.00	50.00
11	SSP6 高速研磨机	C602-6	5	8.00	40.00
12	LP330 研磨机	LP330PB	5	10.00	50.00
13	平面抛光机	JP030P	6	6.00	36.00
14	上皿修皿机	KJA-2	1	2.40	2.40

15	自动磨边机	KJ-2-50A	10	20.00	200.00
16	光学定心磨边机	TCH-2T-S	2	45.00	90.00
17	高精度定心自动磨边机	春近定心磨边机	2	80.00	160.00
18	高精度定心自动磨边机	SatislohLOHenc 自动磨边机	1	140.00	140.00
19	切割机	J5060A-1	3	20.00	60.00
20	精雕机	JDLVG400-A8	6	45.00	270.00
21	真空泵	VDN601	3	3.00	9.00
22	硅片切割机	ADT7100DFD341	2	70.00	140.00
23	CNC 划片机	ACIR-S-5345	3	60.00	180.00
24	全自动清洗机	15 槽	2	45.00	90.00
25	半自动清洗机	15 槽	1	20.00	20.00
26	机械离心甩干机	D500X	2	20.00	40.00
27	纯水慢拉烘干机	2 槽	1	10.00	10.00
28	纯水机	5T/RO+EDI	1	40.00	40.00
29	冷冻水机	40STD-160WSI3	2	11.00	22.00
30	光控真空镀膜机	MIC-1350	5	450.00	2,250.00
31	光控真空镀膜机	EPD-1350	2	550.00	1,100.00
32	晶控真空镀膜机	Gener-1300	2	250.00	500.00
33	溅射镀膜机	RAS-1100B II	1	700.00	700.00
34	冷冻水机	40STD-160WSI3	3	11.00	33.00
35	变压稳压器	120KW(SBW-120KW)	10	4.00	40.00
36	自动球面定心胶合机	KDC-1	2	22.00	44.00
37	球面胶合设备	/	3	1.20	3.60
38	球面胶合设备	/	3	1.30	3.90
39	球面胶合设备	MS-1	3	0.27	0.81
40	棱镜胶合设备	/	2	0.60	1.20
41	紫外固化机	/	1	1.50	1.50
42	热烘箱	志圣 SM0-3	1	1.58	1.58
43	自动涂黑机	/	1	15.00	15.00
44	热烘箱	志圣 SM0-3	1	1.58	1.58
45	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AT-45PA	1	5.00	5.00
46	CCD 对位丝印机	CCD-OEPC66	1	15.00	15.00
47	隧道炉	JL-HGX-1	1	10.00	10.00
48	无尘烘箱	TACOL-270B	2	7.00	14.00
49	全自动平面胶合机	NF-WLM250-11	1	12.00	12.00
50	贴胶机	FPD-TH3D-A	1	18.00	18.00
51	除泡机	SIE-800AH	1	15.00	15.00

52	UV	UPP3-311A-200300	5	5.00	25.00
53	全自动组装机	OET520FD	20	55.00	1,100.00
54	全自动组装机	E51	9	30.00	270.00
55	全自动组装机	E31	9	20.00	180.00
56	锁附机	非标	3	20.00	60.00
57	紫外烘箱	UPP3-311-1010	15	3.00	45.00
58	点胶机	自启动 CCM-3H	9	15.00	135.00
59	点胶机	斜轴 CCM-3H	8	4.00	32.00
60	自动压力机	3308M	8	5.00	40.00
61	振动排列机	E31	2	20.00	40.00
62	光阑机	E81	4	15.00	60.00
63	喷砂机	LS1515A	2	2.00	4.00
64	真空包装机	VS-600FS	1	1.00	1.00
65	条码打印机	ZEBRAZT230T	1	0.40	0.40
66	立体货架系统		12	10.00	120.00
67	电动叉车	1.0T	1	3.30	3.30
	小计		250		8,840.87
二	检测设备				
1	投影仪	3PJ-015	1	3.80	3.80
2	高精度测长仪	PS15BH	2	4.00	8.00
3	工具显微镜	NIKONMM-400LFA+E-MAX.DS	1	20.50	20.50
4	测角仪	JJC	3	5.00	15.00
5	球面干涉仪	F601	1	37.50	37.50
6	球面干涉仪	ZYGOGPI-100	1	90.00	90.00
7	分光光度计	日立 UH4015	1	60.00	60.00
8	分光光度计	奥林巴斯 USPM	1	50.00	50.00
9	分光光度计	安捷伦 Cary7000	1	90.00	90.00
10	相位检测仪	大塚 RETS-100	1	15.00	15.00
11	滴水角测试仪	克吕士 DAS100B	1	35.00	35.00
12	氦质谱检漏仪	英福康 UL1000	1	32.00	32.00
13	透过中心仪	GJX-1	4	0.80	3.20
14	反射中心仪	GJX-2	3	0.80	2.40
15	综合中心仪	OptiCentric100	1	74.00	74.00
16	高精度中心仪	pearl	1	7.00	7.00
17	焦距仪	550/LENSAPEXUN	1	16.00	16.00
18	MTF	ImageMasterHR	1	70.00	70.00
19	MTF	PRO9	2	70.00	140.00
20	功能测试仪	自制	2	15.00	30.00
21	视度测试仪	SD-I	1	0.50	0.50
22	高倍体视显微镜	606 体视显微镜	3	0.50	1.50
23	色度对标仪	CR-400	1	0.70	0.70
24	紫外照度计	ZDZ-1	1	0.30	0.30

25	落尘量测试仪	苏州净化	1	2.50	2.50
26	温湿度计	CLOCK/HUMIDITYHCT-1	2	0.60	1.20
27	纯水测定		1	0.80	0.80
28	扭力计	DME2-012BN15BTG(BTG15CN)	2	0.40	0.80
29	钢化深度检测	FSM-6000LE	2	20.00	40.00
30	落球实验仪	SW-30	1	1.00	1.00
31	恒温恒湿测试机	MHU-225CLSA、KMH64L	2	10.00	20.00
32	高温烘箱	GW-0080	1	9.00	9.00
33	热冲击测试仪	TSA-030	1	20.00	20.00
34	雾度计	BYK-GardnerHaze	1	18.00	18.00
35	膜层色牢度摩擦实验机	SDLatlasCM5	1	3.00	3.00
36	膜层硬度测试	UH3000	1	9.00	9.00
37	万能测试仪	INSTRON2380	1	15.00	15.00
38	震动跌落测试		1	15.00	15.00
	小计		54		957.70
三	公共及辅助设备				
1	FFU 作业单元	2.2*2.4*1.95	50	1.40	70.00
2	抗静电风帘风枪	FRASER4125	3	0.80	2.40
3	干燥柜	X1-575	10	3.00	30.00
4	洁净车间（FFU）	万级，1000 平米	2	300.00	600.00
	小计		65		702.40
	合计		369		10,500.97

6、项目环保措施

2017年4月1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甬高新环建[2017]12号《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具体三废处理如下：

（1）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产品检验时用到溶剂擦拭会产生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

（2）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光学元件组件生产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标准后经纳管进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标准。

(3) 噪声消除措施：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可以考虑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本项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3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限值，其中南侧靠木槿路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4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限值。

(4) 固废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工艺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对于工艺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和残次品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外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7、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木槿路北侧。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已取得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0017256号证书，土地面积29,4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

8、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第 1-6 个月	第 7-12 个月	第 13-21 个月	第 22-29 个月	第 30-32 个月	第 33-36 个月
1	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调试与试运行						
5	竣工验收						

9、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25,500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8,089万元，年新增净利润6,876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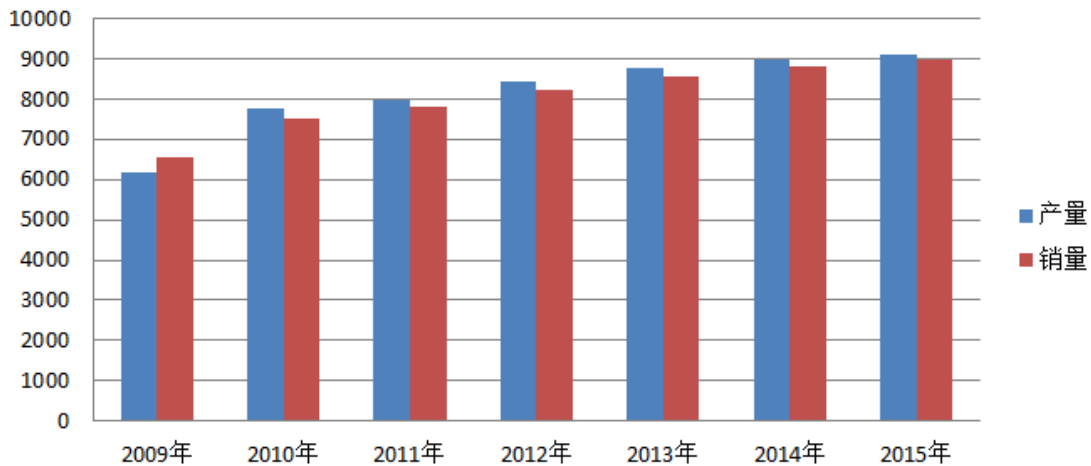
序号	指标名称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31.35%	27.53%
2	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5.65	6.03
3	财务净现值（万元）	20,614	16,054
4	投资利润率	-	40.72%
5	盈亏平衡点	-	22.97%

（三）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2010年以来，全球经济逐渐复苏，各大经济主体纷纷退出经济刺激方案，汽车市场产量、销量节节攀升，根据 OICA 统计，2015 年全球汽车产量销量分别为达 9,078 万辆和 8,968 万辆，2014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为 12.4 亿辆。同时随着电子、计算机和互联网行业的飞速发展，各种物联网前沿技术和商业形态不断渗透入汽车领域并与之结合形成新的应用和商业模式，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如自动驾驶、智能互联和共享交通等，正从根本改变传统汽车行业。

全球汽车产量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OICA

在汽车产量销量保持持续增长的背景下，CMOS 影像制作技术的快速进展，现在的相机模块从具有高分辨率、高画质等功能，渐渐提升性能至具有宽动态对比、鹰眼 3D 立体影像呈现功能及可以与实时快速算法作搭配，使得影像感测技术之应用，已从早期的行车纪录器、倒车影像监控等等用途，扩大至 ADAS 之各式应用，如盲点侦测系统(BSD)与车道偏移警示系统(LDW)等解决方案，自动驾驶市场迅速萌发。

2016 年美国交通部正式颁布了《自动驾驶汽车政策》，规定新的自动驾驶或技术都应满足 15 个要点的安全评估才能上路，系全球第一个自动驾驶官方政策。这个政策总共提及了 15 个上路行驶必须满足的安全重点，主要涉及：（1）驾驶数据的记录与分享；（2）车辆碰撞后的存活能力；（3）无人驾驶技术的使用场景和方法；（4）车辆发生事故后的反应。同年七国集团（G7）交通部长会

议在 9 月 24 日通过了联合宣言，主要内容是为实现汽车自动驾驶技术尽快投入商用，将就制定国际安全标准展开协作。为加快人工智能等高级技术的研发工作，G7 各国“今后会互相合作，发挥领导作用”，除了对制造商加以指导外还将成立工作组以解决课题。

此外部分国家就车载镜头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如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局（NHTSA）要求于 2018 年 5 月以后所有新出厂的轻型车辆必须安装至少一颗倒车后视镜摄像头，日本国土交通省初步决定允许以摄像头和显示屏替代反光镜的“无反光镜汽车”上路行驶。可见自动驾驶系未来汽车发展的趋势。

从上可见，自动驾驶市场的崛起系大势所趋，未来随着自动驾驶的普及率不断提高，车载镜头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项目建设内容（具体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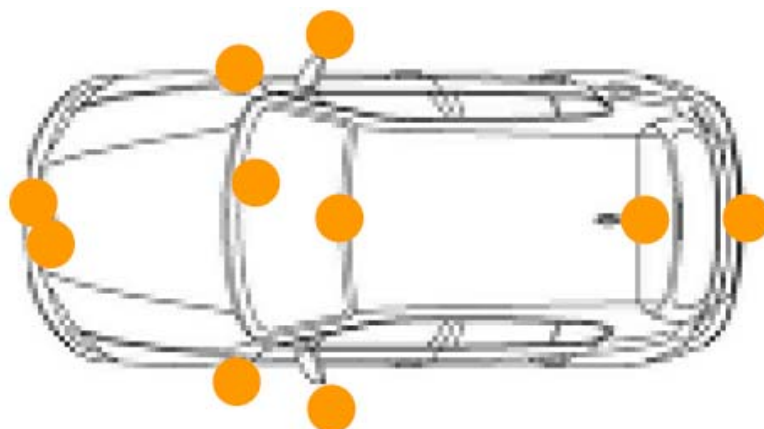
本项目达产后新增各类型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总价（万元）
1	车载镜头前片	200	5.3	1,060
2	车载镜头	620	55	34,100
	合计	820		35,160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车载镜头及前片产能 820 万个，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基础，具体如下：

（1）自动驾驶渗透率逐渐提高与汽车市场规模基数巨大，车载镜头前景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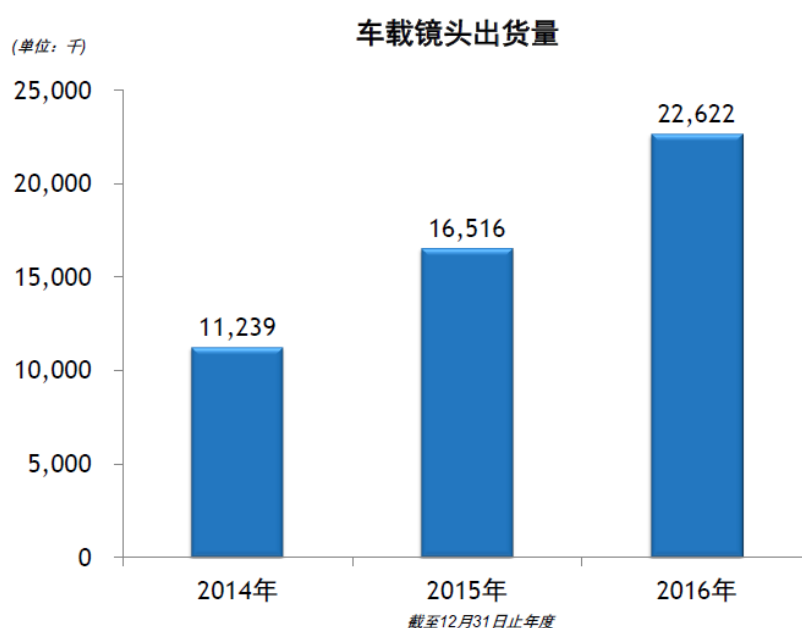
目前自动驾驶系统中最重要的设备就是安装在车身上的车载镜头、雷达、距离探测器等各种传感器，同时考虑到现行车载镜头除可侦测各种可见光之外，为应对各种不同且复杂的行车环境，如隧道出入口光线变化大、大太阳下强烈照射的光线、晚间光线不充足的特性，亦发展出各式 WDR 宽动态技术与 FULL HD 红外线夜视功能，提供更安全之影像感测系统之功能，运用多镜头与飞时测距（Time-of-Flight）技术，发展 3D 立体影像呈现，可运用在行人辨识、号志辨识、道路障碍物辨识、驾驶睡眠监控、手势辨识等应用。随着 ADAS 的逐渐渗透，车载镜头的需求大致为每辆汽车 9-22 个。



车载镜头安装位置图示

从长远发展上分析，未来随着自动驾驶渗透率不断提高，搭载自动驾驶的汽车有望逐步替代传统汽车，在未来汽车产量、销量及保有量上搭载自动驾驶的汽车比例有望进一步提高。由于汽车产业的基数巨大，届时自动驾驶相关的车载镜头将呈几何式增长。车载镜头的蓬勃发展为本项目的募投实施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根据全球领先的车载镜头厂商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由于车载成像领域的发展势头继续保持迅猛态势，且车载镜头的渗透率和搭载率逐步提升，舜宇光学的车载镜头出货量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分别达到 11,239、16,516 和 22,622 千个。



资料来源：舜宇光学 2016 年全年业绩企业简报会

（2）全球产业链初具雏形，行业进入门槛较高，但公司已在 ADAS 全球供应链的范畴内

对于 ADAS 系统来说最重要的设备就是安装在车身上的车载镜头、雷达、距离探测器等各种传感器。由于汽车摄像头需要连续工作时间较长，所处环境往往处于震动较大及受极端天气影响较大，承受温度范围约在-40 度到 80 度之间，且摄像头失灵将严重威胁用户生命安全，车载摄像头需要在复杂的运动过程中采集到稳定的数据，需要满足高动态、中低像素和广角等，因此对摄像头的镜头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行业具有一定的壁垒。

目前车载镜头的全球产业链雏形已初步形成，主要为 SONY、Valeo、Bosch、Panasonic、OmniVision、Mcnex、Delphi、Continenta、LG 等等，上述企业多为跨国企业，建有完善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生产能力等多方面进行筛选，形成了较高的行业进入门槛。

目前，公司已与 SONY、Quanergy Systems、OptoFlux 和均胜电子在车载镜头方面建立了合作关系，上述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内容如下：

①**SONY**：SONY 提供 360 度全景视野模块给日本日产汽车公司，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公司为 SONY 试制车载镜头前片，目前已完成 2 次试制，即将进入第三次试制，预计 2018 年可进入量产阶段。

②**Quanergy Systems**：2012 年在硅谷设立的公司，针对小型、轻量、低价格的 LiDAR（激光探测与测量 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的开发，和梅赛德斯-奔驰、现代、雷诺□日产有缔结合作关系。现有无人驾驶汽车上使用的最先进的 LiDAR 单价超过 80,000 美元，最便宜的也达到 8,000 美元。目前 LiDAR 价格高的原因之一是所使用的机械式扫描(Mechaless)结构精密复杂，价格昂贵，但 Quanergy Systems 开发的 LiDAR 与传统机械激光雷达不同的是，内部没有任何旋转部件，而是用电子扫描代替机械部件，采用集成电路上的感应晶片扫描各个方向，然后输出车辆周围的 3D 图像，降低了产品成本。2015 年发行人为 Quanergy Systems 试制生产自动驾驶使用旋转测试的激光雷达镜头，2016 年试制固定式激光雷达镜头，未来随着全球车载镜头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与其业务往来将进一步提高。2017 年公司已取得 Quanergy Systems 的小批量生产订单。



③**OptoFlux**: 德国知名的光学厂商，专注于汽车、光子学、LED 照明、医疗、精密测量仪器等领域，拥有数十年的经营沉淀，主要产品为汽车前灯透镜、光学传感器、LED 照明透镜、精细塑料光学等。公司与 OptoFlux 于 2016 年建立合作关系，试制用于奔驰卡车的反光镜系统使用的镜头。

④**均胜电子**: 是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电子企业，主要致力于智能驾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高端汽车功能件总成等的研发与制造，服务于全球各大整车厂商和国内一线整车厂商，在细分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均胜电子旗下的 Key Safety Systems Inc.（以下简称 KSS）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安全系统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商，在全球 12 个国家拥有 34 个销售、工程和生产分支机构。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均胜电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设计、研发、制造用于汽车行业的车载镜头与相关零部件。

（3）产品性能优异，符合车载镜头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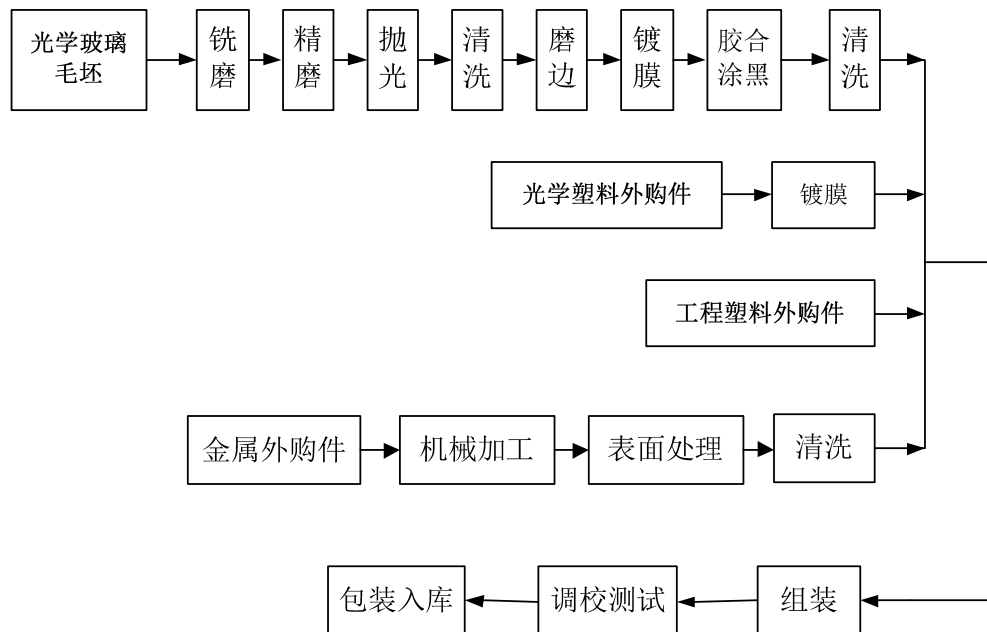
由于汽车摄像头需要连续工作时间较长，所处环境往往处于震动较大及受极端天气影响较大，承受温度范围约在-40 度到 80 度之间，且摄像头失灵将严重威胁用户生命安全，同时车载摄像头需要在复杂的运动过程中采集到稳定的数据，需要满足宽动态、中低像素和广角等，因此对摄像头的镜头提出了很高了要求。

公司凭借多年的光学元件组件的技术沉淀，已能生产出高质量、性能突出的车载镜头，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如下：

项目	规格
FOV（视场角）	HFOV: 195.4°; VFOV: 151.0°; DFOV: 203.1°
F No.（光圈值）	2
TTL（光程总长）	16.19mm
Elements（像素）	2G4P
Coating（涂层）	AR coating
BFL（后焦距）	2.0mm
EFL（有效焦距）	0.79 mm
MTF（Design Value） 光学传递函数（设计值）	81.4% Center（at 90 lp/mm） and 70.3%（R） 50.3%（T）（at 90 lp/mm） on 0.8 field

3、项目工艺及技术情况

本项目的生产流程如下：



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为：①具有车载镜头前片接近半球的高精度凹面的加工工艺技术；②具有透镜超硬薄膜的镀膜技术，可以使镜头在沙尘等恶劣环境下使用时，防止镜片表面磨损，始终保持高性能像质的要求；③具有透镜防水薄膜的镀膜技术，憎水角大于 115°，可以使镜头在雨淋情况下，镜片表面不会产生水珠而对成像产生影响；④具有特殊的磁控溅射沉积法镀膜工艺可以保证半球类透镜镀膜均匀，达到反射率低于 0.25%，平均吸收小于 0.05%；⑤具有专业的塑料非球面镜片的研发、生产能力，年产塑料非球面千万片。

目前，公司主要涉及车载镜头中的镜片制造业务，累计销量已达数百万件，与索尼等公司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随着镜片制造经验的积累，公司已逐渐向镜头制造领域渗透，现已具备量产的能力。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光学玻璃、塑料、铜、铝等外购原材料以及切削液、膜料、乙醇、清洗剂、包装物等辅料；项目位于宁波市高新区内，拥有成熟的交通运输和能源供应等配套基础，公司面向市场采购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2,17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9,29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875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9,297
1.1	建筑工程费	2,462
1.2	设备购置费	14,529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1,387
1.4	预备费	919
2	铺底流动资金	2,875
3	规模总投资	22,172

本项目设备采购方案如下：

单位：套、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小计
一	生产设备				
1	自动铣磨机	C102-AB+自动改造	5	12.00	60.00
2	050 下摆机	KHSC-1.50/4P	5	10.00	50.00
3	LP330 精磨机	LP330PB	5	10.00	50.00
4	SSP6 高速研磨机	C602-4	5	6.00	30.00
5	OSKAR 型研磨机	KJ-L-06	1	5.00	5.00
6	数控车床	XKNG-100G	1	20.00	20.00
7	050 下摆机	KJSC-1.50/4P	5	10.00	50.00
8	SSP6 高速研磨机	C602-6	5	8.00	40.00
9	LP330 研磨机	LP330PB	5	10.00	50.00
10	上皿修皿机	KJA-2	1	2.40	2.40
11	数控精密光学加工机	LOW-SPM125	3	180.00	540.00

12	数控精密光学加工机	LOW-SPM80	7	110.00	770.00
13	数控精密光学加工机	NC-SS54	12	45.00	540.00
14	自动磨边机	KJ-2-50A	10	20.00	200.00
15	光学定心磨边机	TCH-2T-S	2	45.00	90.00
16	数控自动磨边机	中村留 CNC	10	60.00	600.00
17	全自动清洗机	15 槽	3	45.00	135.00
18	机械离心甩干机	D500X	2	20.00	40.00
19	纯水慢拉烘干机	2 槽	1	10.00	10.00
20	纯水机	5T/RO+EDI	1	40.00	40.00
21	冷冻水机	40STD-160WSI3	2	11.00	22.00
22	光控真空镀膜机	MIC-1350	8	450.00	3600.00
23	晶控真空镀膜机	Gener-1300	3	250.00	750.00
24	溅射镀膜机	RAS-1100B II	1	700.00	700.00
25	冷冻水机	40STD-160WSI3	4	11.00	44.00
26	变压稳压器	120KW（SBW-120KW）	12	4.00	48.00
27	球面胶合设备	/	10	1.25	12.50
28	球面胶合设备	MS-1	5	0.27	1.35
29	紫外固化机	/	1	1.50	1.50
30	热烘箱	志圣 SM0-3	1	1.58	1.58
31	自动涂黑机	/	3	15.00	45.00
32	热烘箱	志圣 SM0-3	1	1.58	1.58
33	无尘烘箱	TACOL-270B	2	7.00	14.00
34	全自动组装机	OET520FD	30	55.00	1650.00
35	全自动组装机	E51	12	30.00	360.00
36	全自动组装机	E31	12	20.00	240.00
37	锁附机	非标	5	20.00	100.00
38	紫外烘箱	UPP3-311-1010	15	3.00	45.00
39	点胶机	自启动 CCM-3H	15	15.00	225.00
40	点胶机	斜轴 CCM-3H	12	4.00	48.00
41	自动压力机	3308M	12	5.00	60.00
42	振动排列机	E31	4	20.00	80.00
43	光阑机	E81	4	15.00	60.00
44	真空包装机	VS-600FS	1	1.00	1.00
45	打包机	/	1	0.60	0.60
46	条码打印机	ZEBRA ZT230T	1	0.40	0.40
47	立体货架系统	/	12	10.00	120.00
	小计		278		11,553.91
二	检测设备				
1	投影仪	3PJ-015	1	3.80	3.80
2	高精度测长仪	PS15BH	3	4.00	12.00
3	工具显微镜	NIKONMM-400LFA+E-MA X.DS	1	20.50	20.50

4	三坐标-精密测试	DuraMax	1	60.00	60.00
5	球面干涉仪	F601	1	37.50	37.50
6	白光干涉仪	AE100M	1	80.00	80.00
7	松下 UA3P	UA3P-300	1	300.00	300.00
8	轮廓仪	PGI840	1	120.00	120.00
9	分光光度计	日立 UH4015	1	60.00	60.00
10	分光光度计	奥林巴斯 USPM	1	50.00	50.00
11	滴水角测试仪	克吕士 DAS100B	1	35.00	35.00
12	透过中心仪	GJX-1	4	0.80	3.20
13	反射中心仪	GJX-2	3	0.80	2.40
14	综合中心仪	OptiCentric100	2	74.00	148.00
15	高精度中心仪	日本 pearl	1	7.00	7.00
16	MTF	ImageMasterHR	1	70.00	70.00
17	MTF	PRO9	3	70.00	210.00
18	功能测试仪	自制	3	15.00	45.00
19	投影解析仪	自制	5	5.00	25.00
20	高倍体视显微镜	606 体视显微镜	4	0.50	2.00
21	缺陷测定仪	/	1	27.00	27.00
22	紫外照度计	ZDZ-1	1	0.30	0.30
23	光度计	/	1	0.30	0.30
24	落尘量测试仪	苏州净化	1	2.50	2.50
25	温湿度计	CLOCK/HUMIDITYHCT-1	2	0.60	1.20
26	纯水测定	/	1	0.80	0.80
27	扭力计	DME2-012BN15BTG(BTG15CN)	2	0.40	0.80
28	恒温恒湿测试机	MHU-225CLSA、KMH64L	6	10.00	60.00
29	高温烘箱	GW-0080	1	9.00	9.00
30	热冲击测试仪	TSA-030	1	20.00	20.00
31	震动跌落测试		1	15.00	15.00
	小计		57		1,428.30
三	公共及辅助设备				
1	空压机(成套)	20m ³ /min	2	50.00	100.00
2	FFU 作业单元	2.2*2.4*1.95	120	1.40	168.00
3	抗静电风帘风枪	FRASER4125	5	0.80	4.00
4	干燥柜	X1-575	5	3.00	15.00
5	洁净车间 (FFU)	万级 1000 平米	4	300.00	1,200.00
6	安全监控/门禁	定制 (套)	1	60.00	60.00
	小计		137		1,547.00
	合计		472		14,529.21

6、项目环保措施

2017年4月1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甬高新环建[2017]13号《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车载镜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具体三废处理如下：

（1）废气治理措施：主要为溶剂清洗、擦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处理，其执行 GB16297-9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标准。

（2）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车载镜头生产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标准后经纳管进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标准。

（3）噪声消除措施：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可以考虑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本项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限值，其中南侧靠木槿路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限值。

（4）固废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工艺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对于工艺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和残次品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外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7、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木槿路北侧。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已取得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 0017256 号证书，土地面积 29,4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

8、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第 1-6 个月	第 7-12 个月	第 13-21 个月	第 22-29 个月	第 30-32 个月	第 33-36 个月
1	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调试与试运行						
5	竣工验收						

9、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35,160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7,319万元,年新增净利润6,221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26.39%	23.08%
2	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6.23	6.64
3	财务净现值(万元)	16,631	12,470
4	投资利润率	-	33.01%
5	盈亏平衡点	-	29.52%

(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计划投资6,508万元,新建研发车间及辅助用房。项目计划购置研发硬件及软件、加工试制设备、检测设备等,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发设计环境;增加研发人员,通过研发人员的投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通过研发设备的投入,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果,强化公司在光学元件组件与显微镜领域的技术优势,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领先性,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508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研发硬件及软件、加工试制设备、检测设备等购置等方面,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859
2	设备购置费	3,88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453
4	预备费	310
5	总投资	6,508

其中主要设备及软硬件选择如下表:

单位：套、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研发设备				
1	数控精密光学加工机	LOW-SPM125	3	180.00	540.00
2	高精度定心自动磨边机	SatislohLOHenc	1	140.00	140.00
3	光控真空镀膜机	MIC-1350	1	450.00	450.00
4	光控真空镀膜机	EPD-1350	1	550.00	550.00
5	溅射镀膜机	RAS-1100B II	1	700.00	700.00
6	冷冻水机	40STD-160WSI3	1	11.00	11.00
7	变压稳压器	120KW(SBW-120KW)	3	4.00	12.00
8	全自动光学镜片定心胶合系统	OptiCentric100	1	82.00	82.00
9	全自动组装机	OET520FD	2	55.00	110.00
10	全自动组装机	E51	2	30.00	60.00
11	全自动组装机	E31	2	20.00	40.00
12	点胶机	自启动 CCM-3H	1	15.00	15.00
13	点胶机	斜轴 CCM-3H	2	4.00	8.00
14	卧式加工中心	FH-4000	1	120.00	120.00
15	铣削中心	FANUCαT14iEe	1	65.00	65.00
16	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TC-S2CZ-0	1	45.00	45.00
17	物镜组装调校	定制	1	100.00	100.00
18	全自动光学定心加工系统	ATS200M	1	336.00	336.00
	小计		26		3,384.00
二	检测设备				
1	工具显微镜	NIKONMM-400LFA+E-MAX.DS	1	20.50	20.50
2	测角仪	PrismMasterHR	1	38.00	38.00
3	球径仪	Ultra-SpherotronicHR	1	40.00	40.00
4	分光光度计	LAMBDA900	1	90.00	90.00
5	膜厚（台阶仪）		1	60.00	60.00
6	纳米压痕仪		1	40.00	40.00
7	综合中心仪	OptiCentric100	1	74.00	74.00
8	高精度中心仪	日本 pearl	1	7.00	7.00
9	移相式干涉仪	Marc100D	1	24.00	24.00
10	电子显微镜	电子显微镜	1	80.00	80.00
11	高倍体视显微镜	606 体视显微镜	1	0.50	0.50
	小计		11		474.00
三	公共及辅助设备				
1	FFU 作业单元	2.2*2.4*1.95	20	1.40	28.00
	小计		20		28.00
	合计		57		3,886.00

3、项目环保措施

2017年4月1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甬高新环建[2017]14号《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项目研发过程具体三废处理如下：

（1）废气治理措施：主要为研发试制过程中溶剂清洗、擦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其执行 GB16297-9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标准。

（2）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研发过程中试制的生产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标准后经纳管进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标准。

（3）噪声消除措施：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可以考虑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4）固废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工艺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对于工艺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和残次品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外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4、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木槿路北侧。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已取得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 0017256 号证书，土地面积 29,4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

5、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第 1-6 个月	第 7-12 个月	第 13-21 个月	第 22-29 个月	第 30-32 个月	第 33-36 个月
1	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调试与试运行						
5	竣工验收						

三、募集资金的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并达产后，将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81,66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9,412 万元，盈利水平将得到大幅提高。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47,136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按照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估计，项目完全达产后固定资产年折旧将增加4,328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较大提高，由于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81,660万元，新增毛利24,755万元，新增产能提高的毛利水平完全消化新增折旧，安全边际较大。因此，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不会造成公司主营利润下降，不会对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长期稳步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不断回升。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 35,205.63 万元，每股净资产 5.59 元，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27.96%，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本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产能扩大带来的销售风险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产品性能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系列将进一步丰富；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产品开发速度不断加快；公司销售服务渠道将不断完善，营销服务水平将明显进步。公司预计新增产能 3 万台科研、医疗级显微镜，1,400 万件功能性光学镜头（其中条码扫描仪镜头 700 万件、专业成像光学镜头 100 万件和光学平面元件 600 万件），820 万个车载镜头（其中车载镜头前片 200 万个、车载镜头 620 万个）。公司未来将凭借市场需求的增加、销售能力和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有效化解产能扩大带来的销售风险。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68 元（含税），合计派发 25,000,000 元。

根据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发现金红利 9.53 元（含税），合计派发 60,000,000 元。

根据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29 元（含税），合计派发 72,000,000 元。

三、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1、股利分配的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利分配的比例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与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

董事会秘书：李舟容

证券部电话：0574-87906088 传真：0574-87908111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销方	合同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常州市瑞和波纹管厂	永新光学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货款的支付、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2.17-2018.2.16
2	南京玉林光学仪器厂	永新光学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货款的支付、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1.3-2018.1.2
3	南京尼康	南京永新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货款的支付、定价原则、产品质量、原材料和部件的提供及设计图和辅助工具的出借与返还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6.12.9-2017.12.8
4	宁波恒焯泰科光电技	永新光学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货款的支付、	2017.2.17-2018.2.16

序号	合同销方	合同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术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5	上饶市双琦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永新光学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货款的支付、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2.17-2018.2.16
6	常州市好利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永新光学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货款的支付、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2.17-2018.2.16
7	宁波盛世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永新光学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货款的支付、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1.3-2018.1.2
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海机械有限公司	永新光学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货款的支付、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2.17-2018.2.16
9	苏州市晶泰光电玻璃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永新光学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货款的支付、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2.15-2018.2.14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销方	合同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永新光学	Sanmina Corporation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货款的结算、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3.12.15 (无固定期限)
2	南京永新	株式会社尼康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货款的结算、产品质量、技术资料、工具及部件供应、产品运输、知识产权、商标使用等事项，产品主要包括光学仪器的机体及其光学仪器用附件，数量和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3.10.28-2024.4.4
3	南京永新	南京尼康	双方约定了产品的技术标准、交货与验收、货款的结算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1.1-2017.12.31
4	永新诺维	United Scope LLC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货款的结算、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1.1-2021.12.31
5	永新光学	Leica Camera AG	双方约定了定价原则、交货与验收、货款的结算、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3.21-2017.12.31
6	永新诺维	Optika S.R.L.	双方约定了产品价格与质量标准、年度	2017.1.1-2018.12.31

序号	合同销方	合同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订购计划、交货与验收、货款的结算等事项，产品主要包括显微镜、光学仪器、元件，具体以订单为准	
7	永新光学	LEICA Instruments (Singapore) Pte. Ltd.	双方约定了年度定价原则、知识产权归属、交货与货款结算、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4.7.3 (无固定期限)
8	南京永新	LEICA Instruments (Singapore) Pte. Ltd.	双方约定了产品种类和价格、交货与验收、货款的结算、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2009.1.5 (无固定期限)
9	永新诺维	ACCU-SCOPE INC.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货款的结算、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1.1-2019.12.31
10	永新光学	Jabil Circuit, Inc.	双方约定了定价原则、交货与验收、货款的结算、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3.10.16 (无固定期限)

注1：除《生产委托合同》外，南京永新与株式会社尼康于2013年10月28日还签订了《技术援助合同》、《部件供应合同》、《修理服务合同》以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就双方深度合作达成一致意见。

注2：宁波永新与Leica Camera AG签订的协议同时对Leica Camera AG的子公司Leica-Aparelhos Opticos de Precisao, S.A.适用。宁波永新与Jabil Circuit, Inc.签订的协议同时适用于Jabil Circuit, Inc的子公司。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利率
1	宁波永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2017.05.17- 2018.05.16	科技 2017 人借 0061	1,500.0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 基点
2	宁波永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2017.05.12- 2018.05.11	科技 2017 人借 0060	1,200.0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 基点
3	宁波永新	台湾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19- 2017.09.18	--	225 万美 元	银行一个月期伦敦银行间拆放款利率加码 1%
4	宁波永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25- 2017.07.24	05001AB 20168000	--	按具体业务另行约定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利率
		国家高新区 支行				

注1: 宁波永新就上表第三项借款已于2016年9月13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进行了外债签约业务登记, 债务人为宁波永新, 签约币种为美元, 签约金额为225万美元, 债权人为台湾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对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予以核准。

注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宁波永新基于上表第四项《出口池融资业务服务协议》产生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4,444,320.74元, 对应尚未偿还的质押借款金额为10,807,764.35元。

(四) 抵押、担保、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物	担保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永新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20110082196号房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宁波永新	2012.11.21-2017.11.21	1,905.00	为宁波永新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署的科技2017人借0060和科技2017人借006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永新	甬房权证江东区字第20091011103号、第20101009514号、第20101009535号房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宁波永新	2014.11.19-2019.11.19	835.00	为宁波永新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署的科技2017人借0060和科技2017人借006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永新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16396号房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宁波永新	2016.05.26-2026.05.25	85.46	为宁波永新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署的科技2017人借0060和科技2017人借006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永新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16535号房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宁波永新	2016.05.26-2026.05.25	126.84	为宁波永新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署的科技2017人借0060和科技2017人借006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永新	甬国用（2014）第0601781号土地、房权证镇骆字第2013022278号、房权证镇骆字第2013022279号、字第2013022280号、字第2013022281号房产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宁波永新	2016.05.19-2019.05.19	2,323.00	为宁波永新与台湾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贷款协议》提供担保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永新	甬房权证自新字第J200200517号、J200200518号、J200200519号、J200200520号房产、甬国用（2007）第1000491号土地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宁波永新	2013.07.22-2018.07.21	4,956.60	--
7	南京市职工备用金抵押担保合同	南京永新	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栖转字第249205号的房产、土地证号为宁栖国用（2006）第06679号的土地	南京机电	南京永新	--	5,230.44	职工备用金

注：南京永新成立时，根据当时政策、文件要求，在用于出资成立南京永新的原江南厂的净资产中，预先预留职工备用金8,069.05万元，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补偿金、工资、社保等各项费用。根据南京永新2009年1月14日与南京机电签订的《南京市职工备用金抵押担保合同》，南京永新以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栖转字第249205号的房产、土地证号为宁栖国用（2006）第06679号的土地为上述职工备用金作抵押担保。

（五）重大施工合同

2017年1月19日，宁波永新与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宁建工17-09-03的《显微镜及光学元器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双方约定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显微镜及光学元器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为招标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工地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GX07-02-49-01地块内，总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合同金额为69,359,042元，工程总日历天数为540天。

（六）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保荐机构）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为自身的银行借款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签字：

曹其东

毛磊

李凌

曹志欣

金小龙

薛志伟

马思甜

程厚博

李钢

全体监事签字：

方燕

陈招勇

曹春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毛磊

沈文光

李舟容

毛凤莉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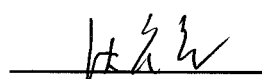


吴超智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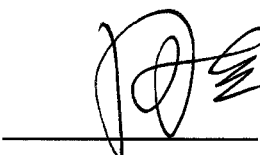


王 韬



沈亮亮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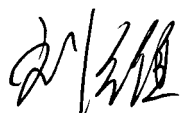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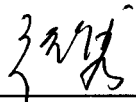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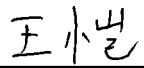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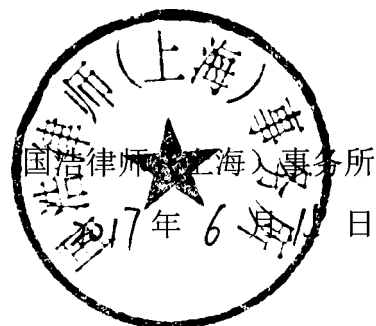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刘 维


张 隽


王 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54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48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仲先 曹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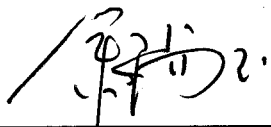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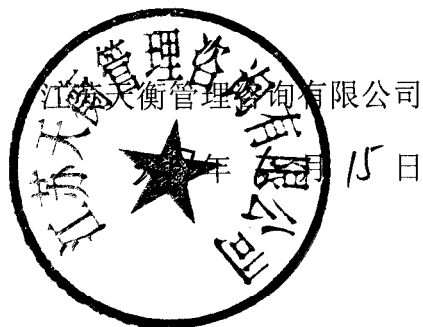
郭 澳

陈海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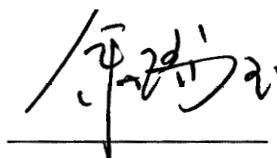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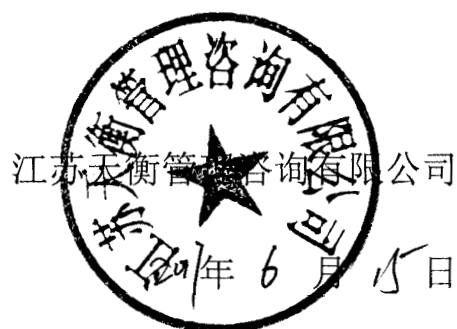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变更名称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39444”的营业执照；于2014年3月17日变更名称为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39444”的营业执照。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瑞玉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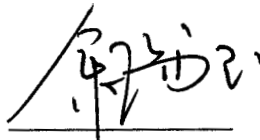
关于郭澳、陈海波离职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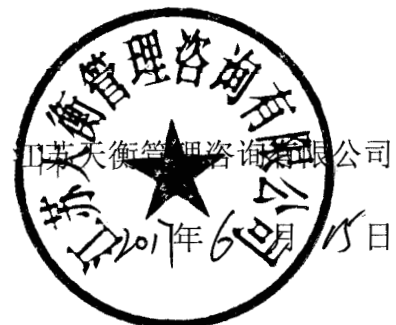
郭澳原为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员工，为向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天衡评报字[2000]第 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评估师，因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再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其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已于 2008 年 6 月转入其他评估机构，并在其他评估机构执业。

陈海波原为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员工，为向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天衡评报字[2000]第 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评估师，因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再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其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已于 2008 年 6 月转入其他评估机构，并在其他评估机构执业。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瑞玉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13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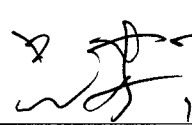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仲先 曹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385号

联系人：李舟容

联系电话：0574-879060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王韬、沈亮亮

联系电话：0755-25869800